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2021 年 1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发行人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等各方，本着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如下，请审阅。

1、以下回复顺序与贵所问询函中的问题顺序相同；序号“1-1”，表示第 1 个问题的第（1）小题，并以此类推。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3、本回复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 6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49
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7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136
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195
问题 7.关于资产与技术 213
问题 8.关于诉讼 222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240
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 256
问题 11.关于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274
问题 12.关于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291
问题 13.关于投资业务 297
问题 14.关于客户 312
问题 15.关于供应商 340
问题 16.关于业务及管理费 347
问题 17.关于收购中证鹏元股权 360
问题 18.关于对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 372
问题 19.关于风险准备金 377
问题 20.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386
问题 21.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392
问题 22.关于应收账款 397
问题 2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410
问题 24.关于其他资产 417
问题 25.关于递延收益 419
问题 26.关于其他负债 422
问题 27.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425

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428

附件一、公司部分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 437

释 义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回复	指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望城经开	指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天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路桥	指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路桥信托计划	指	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港东区建设	指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	指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纾困有限合伙	指	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国盛集团	指	南京国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保理	指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易融	指	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锋之行	指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信寰	指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皖新租赁	指	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资信	指	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中证鹏元的前身
深圳鹏元资信	指	深圳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的前身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的前身
诚本信用	指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洹信管理	指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核问答》	指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监管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补充规定》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	指	蚂蚁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项目

上海丰棣	指	上海丰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诚管理	指	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诚管理	指	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信管理	指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云兴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洹信管理	指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洹诚管理	指	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信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云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信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宜管理	指	深圳市众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发展	指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日赢	指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	指	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弘久	指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原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中，对上述释义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补充披露的释义外，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列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 亿元、5.98 亿元、6.12 亿元、3.95 亿元，其中信用增进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5%、53.83%、54.21%、55.86%。

（2）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分别为 8.21 亿元、11.37 亿元、11.49 亿元、7.31 亿元，当中投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6.45%、46.22%、46.22%、45.15%。

（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信用服务”。《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信用服务中，信用增进服务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但发行人的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故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以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政策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型；发行人成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背景，获得该试点的条件，是否获得相应资格认证或证明文件，是否获得业务开展特别许可或特权，其他获得认定试点的企业情况；国内市场该项业务的总体发展概况及发行人该业务的发展情况；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信用增进服务收入第一大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信用增进服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项目背景、涉及的各项主体、服务对象、增信方式、合同签订时间、各合同签订方情况、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发行人收款时点等；出现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赔付的条件，是否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发行人的救济措施；

（3）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

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次赔付的具体背景、项目名称、客户发行规模、底层资产类型、主要债务人情况及负债金额、发行人担保规模、赔付方式及金额、是否属于先行赔付；发行人是否向被担保人索偿，是否产生诉讼纠纷，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防范信用增进业务担保赔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购买相应保险，若是，披露具体情况及涉及金额；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种类、管理人情况、资金投入方向、预计回报等；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报告期内实际回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是否存在实质区别；

（6）结合信用增进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实质，及上述问题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1 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政策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型；发行人成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背景，获得该试点的条件，是否获得相应资格认证或证明文件，是否获得业务开展特别许可或特权，其他获得认定试点的企业情况；国内市场该项业务的总体发展概况及发行人该业务的发展情况。

1、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政策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

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9、信用增进业务面临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于2014年6月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指出，要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该纲要从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的角度，明确了国家对于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态度。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了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在服务小微和‘三农’等普惠领域中‘准公共产品’的属性，并以支持小微和‘三农’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从政府支持、银担合作、规范经营、环境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对于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专注主业、规范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及职责，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及跨区域经营条件，担保责任余额计算方式和放大倍数的上限等方面的内容。2018年4月，根据该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旨在促进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回归业务本源，推动银担合作，聚焦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发挥好准公共产品的作用。

整体而言，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诞生，是进一步优化社会融资结构以及有效分散、转移金融市场风险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于推动金融市场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图，同时也顺应了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化管理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展了市场发展空间。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不仅将其作为完善金融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的重要基础设施，亦将

其作为优化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2、发行人成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背景，获得该试点的条件，是否获得相应资格认证或证明文件，是否获得业务开展特别许可或特权，其他获得认定试点的企业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国家发改委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首批26家机构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公司为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之一。

（1）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政策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2018年2月发布《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要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该通知指出，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发展离不开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大发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互赢，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加快形成市场化信用服务与公共性信用服务互为补充、商业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相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信用服务机构的公信力、竞争力，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力量支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服务产

品开发创新和广泛运用，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2）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要求与条件

根据《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在公司架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全国具有示范性。一般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丰富成熟的信用服务运营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团队，通常在10个以上省（区、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拥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是信用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信誉良好，且熟悉与社会信用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三是应具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或具备国际信用评级经验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潜力。

四是优先考虑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获得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资格的信用服务机构。

（3）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相关认证

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以通知名单的形式公布了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26家机构，不存在特殊的资格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亦未因前述26家机构参与试点工作对其业务开展授予特别许可或授权。根据《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

（4）其他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共确定1批26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除公司外，其余25家试点企业分别为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国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大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和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3、国内市场该项业务的总体发展概况及发行人该业务的发展情况。

关于国内市场该项业务的总体发展概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国内信用增进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信用增进和融资担保在业务本质上相近，监管机构亦参照融资担保行业的相关规定对信用增进业务进行监管。

自1993年第一家信用担保公司成立以来，我国的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先后经历了起步探索、政策推动、快速发展及规范整顿等阶段。在行业发展前

期，受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近年来，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定位进一步精准，监管体制机制逐步确立。伴随着行业改革释放的红利，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进入有序、创新的发展阶段，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愈发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总体而言，我国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体现出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是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是经营信用、专业管理风险的机构，是人才、资本和技术的集合。作为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之一，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在普惠金融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完善地方金融体系，特别是解决实体经济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形成了全国性和地方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展的行业格局。全国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基于资本实力、团队素质、内部管理以及在债券市场的先发优势，具有经营独立性强、市场化程度高、业务范围分布全国、业务结构集中于债券担保等特点。地方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由地方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等控股，其成立的目的一是为了推动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破解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二是为了缓解地方国有企业、平台类企业、龙头民营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债务周转压力，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及系统性风险。

三是资金成本保持高位提振了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整体需求。2016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次年一季度对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将正式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之后，原银监会又陆续出台数项金融监管政策，从‘控规模、堵通道、控风险’三个角度进行金融行业去杠杆。随着金融行业去杠杆的深入，金融行业积聚的潜在风险将得到有效释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实体企业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短期内企业融资难的趋势或难以改观，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需求凸显。

四是债券违约频发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受中小企业经营陷困、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影响，我国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

务自2013年开始进入代偿高发期，2013-2015年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和新增代偿额持续上升。2016-2018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同时，以传统间接担保业务为主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控制业务风险，多采取控制新增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项目审批标准等手段，部分机构新增代偿规模有所下降。但2019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盈利下滑、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我国债券市场违约压力仍然较大，且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

关于公司该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服务情况”之“2、信用增进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报告期内，得益于信用增进业务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雄厚的股东背景以及有效的风控体系，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2017-2019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94%，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13%。在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赋能和模式创新，让增信业务风险可控、收益合理、业务模式可复制、可推广，为优质的规模以上企业以及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公司坚持‘业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的科技路线，做不一样的信用增进。**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债券违约频发的挑战，**为确保对信用增进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价、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全程管理，公司构建了场景内数据（项目、资产、交易、ERP 等）和场景外数据（工商、财务、经营、金融产品、舆情、司法、诚信、发票等）相融合的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规则引擎、流程引擎等通用化技术组件以及应用框架，建立了与产品、业务复杂程度、经营规模、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对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评价、监测和预警，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1-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信用增进服务收入第一大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信用增进服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项目背景、涉及的各项主体、服务对象、增信方式、合同签订时间、各合同签订方情况、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发行人收款时点等；出现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赔付的条件，是否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发行人的救济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情况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为‘16望城双创债’项目，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为‘17天图01公司债’项目。

1、‘16望城双创债’项目

‘16望城双创债’项目中，公司为望城经开2016年发行不超过27亿元的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增信方式为为望城经开履行其在当期债券项下的兑付义务向全体债券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该项目未出现主要债务人不能按时兑付本息、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16 望城双创债
获客方式	自主承揽
项目涉及的各方主体	甲方/债券发行人：望城经开 乙方/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 反担保人：望城经开
合同签订时间	2016/06/11
债券期限	7 年（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合同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缴纳信用增进服务费； 2、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增进责任后向乙方清偿全部款项； 3、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信息，并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在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合并、分立、重组、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举借新债或为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终止经营、清算、破产、被监管机构处罚、发生或可能发生单项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20%的诉讼、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本季度发生亏损等可能影响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1、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 2、乙方享有追偿权，债券存续期内，若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当期债券的各付息日和兑付日按期、及时、足额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本金和相应票面利息的兑付义务，则乙方在履行了信用增进责任、代甲方偿付相关款项后，即取得债券持有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权利，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相应代偿款项和代为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3、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
发行人收款时点	1、在债券的起息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年的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在本期债券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和第六个付息日前（含付息日当日），分别将当年的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发行人赔付的条件	在担保期限内，若望城经开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公司需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公司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
发行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1、甲方以其对望城区人民政府的 39.07 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措施。 2、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若甲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乙方有权提前处置甲方质押给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就处置所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风险缓释措施。 3、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信用增进服务费、履行代偿清偿义务，乙方有权按未能履行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收取甲方违约金。
是否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16 望城双创债’的债券公告相关文件，望城经开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望城经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707233692A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武秋生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管理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04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6,000	100.00
	合计		126,000	100.00

2、‘17天图01公司债’项目

‘17天图01公司债’项目中，公司为天图投资2017年发行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增信方式为为天图投资履行其在当期债券项下的兑付义务向债券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该项目未出现主要债务人不能按时兑付本息、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17 天图 01 公司债
获客方式	自主承揽
债券期限	5 年（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
项目涉及的各方主体	甲方/债券发行人：天图投资 乙方/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 反担保人：王永华、天图投资、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	2016/12/29

合同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缴纳信用增进服务费； 2、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增进责任后向乙方清偿全部款项； 3、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信息，并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在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合并、分立、重组、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举借新债或为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终止经营、清算、破产、被监管机构处罚、发生或可能发生单项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20%的诉讼、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本季度发生亏损等可能影响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1、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 2、乙方享有追偿权，债券存续期内，若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当期债券的各付息日和兑付日按期、及时、足额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本金和相应票面利息的兑付义务，则乙方在履行了信用增进责任、代甲方偿付相关款项后，即取得债券持有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权利，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相应代偿款项和代为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3、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
发行人收款时点	1、在债券起息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首期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在当期债券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含付息日当日）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发行人赔付的条件	在担保期限内，若天图投资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公司需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公司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
发行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1、反担保措施：天图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永华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天图投资 40.24%股份质押给乙方。同时，王永华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天图投资、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7.1380%、6.33%、2.5003%股权质押给中证信用；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5.15%股份质押给中证信用。 2、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若甲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提供风险缓释措施之日止。 3、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信用增进服务费、履行代偿清偿义务、未按乙方要求提供风险缓释措施，乙方有权按未能履行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收取甲方违约金。
是否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17 天图 01 公司债’的债券公告相关文件，天图投资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086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栋 2201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注册资本	51,977.31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1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华	209,748,220	40.35
	2	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4,498	15.06
	3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81,139	5.17
	合计		314,893,857	60.58

”

1-3 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次赔付的具体背景、项目名称、客户发行规模、底层资产类型、主要债务人情况及负债金额、发行人担保规模、赔付方式及金额、是否属于先行赔付；发行人是否向被担保人索偿，是否产生诉讼纠纷，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防范信用增进业务担保赔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购买相应保险，若是，披露具体情况及涉及金额。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次赔付的具体背景、项目名称、客户发行规模、底层资产类型、主要债务人情况及负债金额、发行人担保规模、赔付方式及金额、是否属于先行赔付；发行人是否向被担保人索偿，是否产生诉讼纠纷，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在客户融资成功或项目产品成功发行的基础上，若债务人无法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应付款项，公司需进行代偿，但公司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进行赔付的义务。若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公司无需进行代偿。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南京路桥项目）和两笔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支付对价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两笔鼎诚易融项目）[1]，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路桥项目

2016 年 1 月 26 日，南京路桥（即“债务人”）与长安信托签署《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即“《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长安信托拟设立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南京路桥将因代建龙潭北路扩宽改造、平江路扩宽改造、兴隆路扩宽改造、临港路东延等政府工程项目对新港东区建设享有的 201,302 万元应收账款（即“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东部路桥信托计划，转让价款为 160,000 万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南京路桥需在长安信托支付各期转让价款期满 36 个月之日按约定价格溢价回购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2 月 3 日，长安信托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港签署《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约定由南京新港为南京路桥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相关公告，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共发行了 7 期，总募集规模为 16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恒丰银行认购了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 5 亿信托份额，预期收益率为 5.8%/年。同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公司就恒丰银行认购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计划项下 5 亿信托份额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提供差额补足（即信用增进服务）。公司承担前述差额补足义务后，恒丰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本题所述的 2 笔与鼎诚易融有关的信用增进项目外，另有 1 笔与鼎诚易融有关的投资项目已发生违约，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关于诉讼”。

银行需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份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无条件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

2019 年 5 月 17 日，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到期，因债务人违约，恒丰银行未足额收到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预期信托利益总金额 511,758,904.11 元，实收 0 元，差额 511,758,904.11 元。

2019 年 6 月 3 日，恒丰银行与公司签署《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恒丰银行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上述差额。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 511,758,904.11 元支付给恒丰银行。至此，公司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取得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债务人发生违约风险后，公司积极与南京市人民政府、保证人南京新港、债务人南京路桥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磋商偿债解决方案。为此，南京市人民政府专门安排设立了化解债务人债务危机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 516,444,444.44 元认购国盛纾困有限合伙 B 类合伙份额，该等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 7.5%/年。同日，公司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盛集团签署《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南京国盛集团应在公司投资退出当日收购公司持有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保证公司到期退出国盛纾困有限合伙。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替保证人南京新港履行担保责任，将公司享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财产本息 516,444,444.44 元支付给公司。至此，公司因履行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支付的全部款项足额收回。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向公司分配的 2020 年度投资基准收益 31,883,561.64 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代偿款项已由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南京新港偿还给公司，公司投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将于退出日由南京国盛集团收购，南京国盛集团作为市属国有企业，违约可能性较小，故本笔投资的安全性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与相关方产生诉讼纠纷，不存在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项目中，南京路桥为《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直接债务人，新

港东区建设为底层资产项下的原始债务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京路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13500560XG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友谊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季昌荣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市政养护工程；拆除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堤防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路用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与水稳碎石生产、施工；机械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建材、劳保用品销售；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塔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878.2045	99.9033
	2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管理站	59.8543	0.0475
	3	王庭桂	54.0881	0.0429
	4	陈茂宏	3.7044	0.0029
	5	苏万宝	3.1487	0.0025
	6	张卫群	1.0000	0.0008
	合计		**126,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港东区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686721952E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宇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沿江土地成片开发；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	950,000.00	100.00
	合计		**950,000.00**	**100.00**

（2）鼎诚易融项目

①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安保理与鼎诚易融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车辆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给中安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业务，正常情况下的摊还期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转让对价为 5,000 万元，鼎诚易融需在约定的回购日进行回购，回购溢价率为 8.3%/年。

2018 年 9 月 25 日，鼎诚易融、鼎诚易融的母公司上海锋之行、公司及中安保理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

因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上海锋之行亦不具备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的能力，考虑到公司对中安保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而中安保理主动向底层资产债务人追偿的积极性较低，故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并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主体嘉兴信寰。2019 年 1 月 18 日，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持有的剩余未获清偿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为 26,545,465.29 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中安保理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公司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 8 名法人及 41 名自然人。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清收回款为 17,591,884.54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 年 10 月 17 日，鼎诚易融与皖新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标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皖新租赁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售后回租业务项下的本金共计 9,500 万元，预期收益为 8.0%/年。

2018 年 10 月 17 日，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公司及皖新租赁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 9,500 万元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到期足额偿付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

考虑该项目与上述中安保理业务存在同样问题，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2019 年 1 月 21 日，嘉兴信寰受让皖新租赁持有的剩余未获偿还的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 50,385,916.09 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皖新租赁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公司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 17 名法人及 92 名自然人。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清收回款为 19,828,844.35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以上分别与中安保理、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以及另一笔与鼎诚易融有关的投资项目的诉讼进展、款项回收、主要债务人具体情况等，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关于诉讼”。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防范信用增进业务担保赔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购买相应保险，若是，披露具体情况及涉及金额。

公司为防范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将风险控制措施嵌入信用增进业务流程中，在业务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合同签订、发行收费、增信后管理等阶段分别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业务受理阶段，公司制定准入标准，要求客户满足以下基本条件：①必须是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经济实体及主权或准主权机构；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政策；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制定限制性条件，客户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受理其业务：①对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②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或严重有损于社会公益和道德的产品或项目；③最近 3 年内客户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客户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经理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增进业务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由前台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增信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申报材料经前台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3）在质量控制阶段，增信业务管理团队负责组织质量控制会议，根据质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详细了解相关细节以及追加风险缓释措施等，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4）在业务审查阶段，公司主要开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两项工作。其中，合规性审查包括对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险评价包括增信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对于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方可提交业务审批会议。

（5）在业务审批阶段，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增信业务审批结果负责。增信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增信、增信期限、增信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增信业务审批人应对每一笔增信业务发表明确意见，所有项目只有获得半数以上审批人“同意”意见才可进入后续步骤。

（6）在合同签订阶段，签订合同前，项目经理应与客户及合作方积极协商，落实审批会议要求的有关条件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应积极落实合同生效的有关条件，包括督促相关方办理抵质押手续等。

（7）在发行收费阶段，项目经理应积极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在项目发行前，如果出现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则应及时与客户沟通，重新审视风险。如有必要，可撤销信用增进函或追加风险缓释措施。

（8）在增信后管理阶段，项目经理至少应按季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增信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要进行充分准备，结合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控掌握的信息，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确定检查重点。项目经理发现增信对象存在潜在或事实风险后，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前台部门应及时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相关领导。

在信用增进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购买保险。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信用增进业务相关情况

1、信用增进业务的代偿责任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客户融资成功或项目产品成功发行的基础上，若债务人无法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应付款项，公司需进行代偿，但公司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进行赔付的义务。若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公司无需进行代偿。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南京路桥项目）和两笔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支付对价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两笔鼎诚易融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四）信用增进业务相关情况’及‘3、鼎诚易融项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将风险控制措施嵌入信用增进业务流程中，在业务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合同签订、发行收费、增信后管理等阶段分别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

措施：

（1）在业务受理阶段，公司制定准入标准，要求客户满足以下基本条件：①必须是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经济实体及主权或准主权机构；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制定限制性条件，客户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受理其业务：①对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②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或严重有损于社会公益和道德的产品或项目；③最近3年内客户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客户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经理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增进业务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由前台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增信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申报材料经前台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3）在质量控制阶段，增信业务管理团队负责组织质量控制会议，根据质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详细了解相关细节以及追加风险缓释措施等，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4）在业务审查阶段，公司主要开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两项工作。其中，合规性审查包括对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险评价包括增信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对于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方可提交业务审批会议。

（5）在业务审批阶段，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增信业务审批结果负责。增信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增信、增信期限、增信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增信业务审批人

应对每一笔增信业务发表明确意见，所有项目只有获得半数以上审批人‘同意’意见才可进入后续步骤。

（6）在合同签订阶段，签订合同前，项目经理应与客户及合作方积极协商，落实审批会议要求的有关条件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应积极落实合同生效的有关条件，包括督促相关方办理抵质押手续等。

（7）在发行收费阶段，项目经理应积极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在项目发行前，如果出现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则应及时与客户沟通，重新审视风险。如有必要，可撤销信用增进函或追加风险缓释措施。

（8）在增信后管理阶段，项目经理至少应按季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增信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要进行充分准备，结合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控掌握的信息，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确定检查重点。项目经理发现增信对象存在潜在或事实风险后，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前台部门应及时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相关领导。

2、南京路桥项目相关情况

根据《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长安信托发起设立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发行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60,000万元，分期发行，每期期限为36个月，信托资金拟用于向南京路桥购买其持有的对新港东区建设的201,302万元应收账款（即‘标的应收账款’），由南京新港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长安信托官网公告，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共发行了7期，累计发行金额160,000万元。

2016年5月17日，恒丰银行认购了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5亿信托份额，预期收益率为5.8%/年。同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公司就恒丰银行认购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计划项下5亿信托份额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提供差额补足（即信用增进服务）。公司承担前述差额补足义务后，恒丰银行需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份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无条件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

因债务人违约，恒丰银行未足额收到预期信托利益，差额为511,758,904.11

元。2019年6月3日，恒丰银行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上述差额。2019年6月10日，公司将511,758,904.11元支付给恒丰银行。至此，公司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取得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债务人发生违约风险后，公司积极与南京市人民政府、保证人南京新港、债务人南京路桥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磋商偿债解决方案。为此，南京市人民政府专门安排设立了化解债务人债务危机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2019年12月27日，公司以516,444,444.44元认购国盛纾困有限合伙B类合伙份额，该等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7.5%/年。同日，公司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盛集团签署《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南京国盛集团应在公司投资退出日当日收购公司持有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保证公司到期退出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同日，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替保证人南京新港履行担保责任，将公司享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财产本息516,444,444.44元支付给公司，至此，公司因履行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支付的全部款项足额收回。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向公司分配的2020年度投资基准收益31,883,561.64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代偿款项已由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南京新港偿还给公司，公司投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将于退出日由南京国盛集团收购，南京国盛集团作为市属国有企业，违约可能性较小，故本笔投资的安全性较高。公司未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与相关方产生诉讼纠纷，不存在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鼎诚易融项目相关情况

（1）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年9月25日，中安保理与鼎诚易融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车辆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给中安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业务，正常情况下的摊还期至2019年9月11日止，转让对价为5,000万元，鼎诚易融需在约定的回购日进行回购，回购溢价率为8.3%/年。

2018年9月25日，鼎诚易融、鼎诚易融的母公司上海锋之行、公司及中安保

理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

因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上海锋之行亦不具备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的能力，考虑到公司对中安保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中安保理主动向底层资产债务人追偿的积极性较低，故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并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主体嘉兴信寰。2019年1月18日，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持有的剩余未获清偿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为26,545,465.29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中安保理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公司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2019年1月18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8名法人及41名自然人。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清收回款为17,591,884.54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年10月17日，鼎诚易融与皖新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标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皖新租赁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12个月。售后回租业务项下的本金共计9,500万元，预期收益为8.0%/年。

2018年10月17日，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公司及皖新租赁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9,500万元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到期足额偿付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

考虑与上述中安保理业务存在同样问题，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2019年1月21日，嘉兴信寰受让皖新租赁持有的剩余未获偿还的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50,385,916.09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皖新租赁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公司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2019年1月21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17名法人及92名自然人。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清收回款为19,828,844.35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于鼎诚易融项目的诉讼进展、款项回收、主要债务人具体情况等，参见本回复之“问题8.关于诉讼”之补充披露部分。

1-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种类、管理人情况、资金投入方向、预计回报等；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报告期内实际回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种类、管理人情况、资金投入方向、预计回报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

（二）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招商基金、南方基金等基金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	一般为1.80~4.80	151,390.93	59.08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安信基金等基金公司	债券	-	55,062.48	21.49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	非净值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般为2.00~4.80	49,814.41	19.44
	小计				256,267.82	100.00
衍生金融	国债期货	-	国债期货产品	-	33.11	47.53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资产	股指期货	-	股指期货产品	-	36.55	52.47
	小计				69.66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	国债逆回购	-	7,780.06	1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委托贷款	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	委托贷款	一般为7.50~9.70	70,00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华夏基金等基金公司、证信资管、证信资本	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贷款类资产等	一般为4.20~12.00	269,280.02	43.78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信托、国投泰康信托等信托公司，长江养老保险等保险公司	债券、二级市场权益资产、贷款类资产等	一般为6.20~11.50	292,248.63	47.52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1.00~5.60	36,815.51	5.99
	股票	-	股票	-	7,439.63	1.21
	资产证券化产品	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BS产品	一般为1.13	2,949.77	0.48
	股权投资	-	非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企业权益	-	6,314.88	1.03
	小计				615,048.44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5.60~7.80	47,099.41	100.00

注：部分投资为自主投资产品，不涉及管理人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招商基金、南方基金等基金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	一般为1.08~10.35	260,299.15	74.43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1.00~6.80	70,601.72	20.19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安信基金等基金公司、信托公司	股票	-	7,984.52	2.28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	非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般为2.00~4.90	10,832.48	3.10
	小计				349,717.86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国债期货	-	国债期货产品	-	110.03	55.73
	股指期货	-	股指期货产品	-	72.01	36.47
	黄金期货	-	黄金期货产品	-	15.41	7.80
	小计				197.44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	国债逆回购	-	50,540.03	1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委托贷款	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	委托贷款	一般为7.50~11.00	80,000.00	35.23
	应收债权	北方国际信托等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上海淘贝	贷款类资产等	一般为7.50~14.40	147,072.31	64.77
	小计				227,072.31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华宝基金等基金公司、证信资管、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ABS产品等	一般为4.20~15.00	70,476.77	35.7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信托、云南国际信托等信托公司	贷款类资产、ABS产品等	一般为7.00~15.00	54,305.91	27.56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3.00~6.60	28,126.15	14.27
	股票	-	股票	-	2,695.61	1.37
	资产证券化产品	华润深国投信托等信托公司	ABS产品	一般为11.00~12.00	35,344.62	17.94
	股权投资	-	非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企业权益	-	6,107.27	3.10
	小计				197,056.34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5.30~7.18	47,941.47	100.00

注：部分投资为自主投资产品，不涉及管理人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0.30~6.80	91,118.53	15.30
	基金	招商基金、南方基金等基金公司、证信资管、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ABS产品等	一般为1.90~11.00	333,388.01	55.99
	银行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	净值型理财产品、非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般为2.50~4.05	70,779.63	11.89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安信基金等基金公司、广东粤财信托等信托公司	股票、债券、ABS产品等	一般为5.00~12.00	86,104.63	14.4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非上市公司股权	-	6,220.11	1.04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股票	-	7,801.15	1.31
	小计				595,412.05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国债期货	-	国债期货产品	-	73.65	29.72
	股指期货	-	股指期货产品	-	125.02	50.45
	信用保护工具	-	信用保护工具	-	49.16	19.84
	小计				247.83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	国债逆回购	-	1,119.96	100.00
债权投资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4.73~7.18	59,725.18	34.31
	应收债权	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债权类资产	-	1,726.94	0.99
	信托计划	北方国际信托、云南国际信托等信托公司	债权类资产	一般为9.30~9.80	112,633.94	64.70
	小计				174,086.06	100.00

注：部分投资为自主投资产品，不涉及管理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0.20~6.01	131,236.99	22.95
	基金	招商基金、南方基金等基金公司、证信资管、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ABS产品等	一般为0.85~11.50	269,063.40	47.05
	银行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	净值型理财产品、非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般为2.30~4.05	90,723.29	15.86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安信基金等基金公司、中信信托等信托公司、天风证券等证券公司	贷款类资产、ABS产品等	一般为5.00~11.00	67,066.62	11.7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非上市公司股权	-	6,220.20	1.09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股票	-	7,574.53	1.32
	小计				571,885.04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国债期货	-	国债期货产品	-	551.11	66.27
	股指期货	-	股指期货产品	-	219.07	26.34
	信用保护工具	-	信用保护工具	-	61.47	7.39
	小计				831.64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	国债逆回购	-	1,300.01	100.00
债权投资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4.30~6.00	105,279.03	32.64
	应收债权	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债权类资产	-	1,392.48	0.43
	信托计划	北方国际信托、云南国际信托等信托公司	债权类资产	一般为7.03~11.10	215,900.11	66.93
	小计				322,571.62	100.00

注：部分投资为自主投资产品，不涉及管理人情况。”

2、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

（三）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情况

在投资业务的实际执行中，公司依据稳健的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确定年度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并在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投资经理在下达交易指令前，应得到资金财务部和风控法务部关于账户头寸情况和合规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的确认，确保所下达的交易指令不突破各项限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均未超过6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最高为6.60%。”

3、报告期内实际回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因此，公司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本质上属于资产配置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信用增进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因此，投资业务收入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坚持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信用增进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的投资理念。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在投资策略上，针对固定收益类业务，公司遵循‘低风

险、低波动’的原则，审慎稳健地开展自营投资。针对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提高项目准入标准，优化资产结构，同时积极调研市场，主动全面开拓资金合作渠道。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未因投资业务收入的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业务收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12,498.41	37.85	17.09	20,282.50	38.19	17.65
投资收益	19,800.16	59.95	27.07	28,573.34	53.80	2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7.42	2.20	0.99	4,254.75	8.01	3.70
投资业务收入	33,025.99	100.00	45.15	53,110.59	100.00	46.2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10,696.71	20.35	9.40	4,008.25	8.65	4.88
投资收益	49,852.78	94.83	43.83	42,427.25	91.56	5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80.20	-15.18	-7.02	-96.73	-0.21	-0.12
投资业务收入	52,569.28	100.00	46.22	46,338.77	100.00	56.4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46,435.50万元、60,549.49万元、48,855.84万元和32,298.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56%、53.23%、42.52%和44.1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因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分别为-96.73万元、-7,980.20万元、4,254.75万元和727.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7.02%、3.70%和0.9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规模的稳步提升，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5 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是否存在实质区别。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信用增进业务是公司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服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推动自身信用增进业务的数字化和模式创新，实现了信用增进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信用增进服务能力，融合各类信用科技手段，以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打造行业数字化服务设施。在技术能力、业务场景、产业融合、风险控制、人员结构等方面，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了实质性差异。

（1）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技术能力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技术能力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投入强化信用科技能力，沉淀各类技术资产，持续积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2019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26%。依托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进行专利布局，建立起行业内的科技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过程中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①信用风险视角下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开数据采集能力和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并通过构建唯一企业识别码，建立起整合个人和企业的海量信用数据的基础。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极大地缩减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并构建包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多维金融知识图谱，从而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该技术的运用使得公司在信用增进的保前阶段可以更好地对风险相关主体进行风险识别与风险初

筛，并在信用增进的保后阶段更好地对风险主体进行及时的风险预警。

②风险事件体系构建及非结构化数据提取与评估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在数据采集、生产与分析方面的能力。其中，非结构化数据是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在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识别及风险预警机制中，更加广泛、高效地获取新闻、公告、裁判文书等非结构化数据，提升对新闻、公告、裁判文书中相关文本的分析准确率，并过滤垃圾数据。在此基础上，公司得以完成对风险预警相关数据的实时加工和处理，并将加工和处理后的数据运用于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从而实现企业主体层面的实时风险监测与预警。

③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深度挖掘复杂的企业关联及受益关系，支持公司在信用增进业务方面精准识别关联客户，并基于关联客户进行风险监测以及风险传导分析。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提升对信用增进业务合作主体的关联风险分析能力，从而更好地对合作方的关联方进行风险识别与监测。

④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对个人消费信贷资产的底层资产进行实时风险监测。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在开展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过程中，对具体担保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银行借款等品种所对应的底层资产进行风险监控，实现覆盖消费金融类增信项目前中后全流程的风险的识别、度量、监测、预警和控制，更好地保障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安全。

⑤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更好地实现主体信用风险画像及风险识别，并细分场景进行风险量化评估，将风险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等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嵌入至业务的全生命周期中，强化对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信用风险管控。

⑥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该技术主要用于强化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针对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下的供应链金融场景，将资产信息和贷款信息上链，提升公司作为信用增进方与资产方、资金方等各方之间的资产流转效率，并借助区块链不可篡改的特性，进一步强化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亦通过区块链技术将中小微企业进行在线签约时的身份认证信息上链，确保事后认证信息可追溯、易举证。

关于上述技术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上述技术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技术名称	与信用增进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
信用风险视角下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1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以及2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中证征信预鉴企业信用展台系统V1.0’和‘中证征信预鉴信用预警系统V1.0’。
风险事件体系构建及非结构化数据提取与评估技术	公司拥有1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4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分别为‘自动提取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的方法和装置’、‘计算文本语义距离的方法、去重方法、聚类方法以及装置’、‘信源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和‘文本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以及1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企业舆情分析系统V1.0’。
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1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利用知识图谱计算文本和主体相关度的方法以及装置’；2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分别为‘企业关联风险的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和‘主体身份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以及1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中证征信预鉴关联图谱系统V1.0’。
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公司拥有1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为‘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以及1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V1.0’。
规模以上主体授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公司拥有1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风险业务综合管理系统V1.0’。
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公司拥有1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专利，为‘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及云平台’；以及1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基于Hyperledger Fabric的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2）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业务场景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业务场景方面，公司自身通过大数据、智能风控及科技运营等新技术，突破场景限制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即用数字化的手段开展线上信用增进业务，聚焦小而分散的信用资产。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机构仅从事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不同，公司一方面基于自身信用科技手段，提高对业务保前/保中/保后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能力；另一方面，亦通过各类新技术，拓展至中小微、消费金融等一般融资担保机构无法涉足的业务场景。在业务实践中，公司通过线上化手段提升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效率，并高效管控业务过程中的风险。此外，公司亦依托自身业务场景对核心业务对象、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进行数据治理和数字化，沉淀特色数据资产。

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公司聚焦供应链金融领域并开拓了制造业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等细分场景，同时，亦基于大数据风控能力，尝试开发线上化和基于数据的纯信用电商贷等细分场景。此外，在一些供应链金融项目中，公司引入区块链技术，基于自研的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实现资产和贷款信息的上链，进一步提升该类场景下对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

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公司形成了穿透到底层资产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的能力，并以此为依托，与头部消费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个人信用贷等类型的消费金融底层资产进行信用增进。此外，在银行借款信用增进的交易结构下，公司创新性地使用电子增信函系统，进行实时、线上化的单笔借款出函，截至2020年11月末，累计出函超过一百万笔。

（3）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产业融合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数字化的能力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进而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实现与新业态、新产业的融合。公司将信用增进业务视作综合信用服务中的重要一环，拟结合自身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科技融合的数字化实践经验，建立覆盖行业的数字化信用增进服务基础设施，推动行业层面的数字化进程。

具体而言，公司现阶段已与数家信用增进机构建立科技领域内合作共赢的服务关系。下一阶段，公司将以助力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领域市场共赢、渠道

共享、风险共防为目标，通过搭建信用云平台，将内部已体系化且日益成熟的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小微业务作业系统、消费金融作业系统等以服务化的形式上云，并针对不同类型资产，建立行业内的信用资产数字化规范，实现信用资产零技术成本的流动和转移。

同时，公司亦将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经依托数据与科技逐步建立起的业务驱动能力（基于流程引擎构建的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能力（基于规则引擎构建覆盖多业务场景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预警等的风控体系）、运营科技能力（中小微等细分业务场景下，涵盖智能中登、智能商票、发票验真、在线签约、电子保函等运营体系）以平台化的方式逐步对行业开放。未来，公司拟进一步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业务实践，通过信用云平台打通行业内的业务流、数据流、信息流，与行业内各参与机构建立业务额度分保、风险信息共享、科技平台共用机制，帮助提升行业数字化和科技化水平，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数字化的能力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进而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实现与新业态、新产业的融合。

（4）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风险控制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公司持续提升以产业风险判断为前提、以数据风控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依托强大的数据生态体系构建场景内数据和场景外数据相融合的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在风险识别、量化、定价、跟踪等风险管理的全流程中运用明确计量、科学分析和精确定性的数据化管理方式，形成完整的资产组合管理体系，结合风控关键指标体系和产品关键指标体系的设计和应用，实现对运营效率、盈利能力、风险趋势和损失阈值的指标化管控。此外，公司运用规则引擎、流程引擎等通用化技术组件以及应用框架，建立可以满足差异化风控需求的数字化风险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价、动态监测，进而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据化、指标化、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依据。

（5）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人员结构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人员结构方面，公司注重将科技优势赋能信用增进业务，已逐步建立起

一支具有较高学历和丰富从业经验、创新思维和技术能力兼备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其中，专业化科技团队成员所占比例远超传统融资担保机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岗位类别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专业人员	6	4.96	6	5.08	7	8.33	4	9.30
业务专业人员	28	23.14	26	22.03	21	25.00	20	46.51
技术专业人员	72	59.50	71	60.17	45	53.57	9	20.93
风控专业人员	15	12.40	15	12.71	11	13.10	10	23.26
总计	121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43	100.00

注：部分技术专业人员和风控专业人员同时服务于其他业务板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管理专业人员人数基本平稳，业务专业人员和风控专业人员人数小幅增长，而技术专业人员占比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6月末，技术专业人员占比达59.50%，占绝对多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学历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学历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4	3.31	4	3.39	4	4.76	2	4.65
硕士研究生	63	52.07	64	54.24	51	60.71	35	81.40
本科及以下	54	44.63	50	42.37	29	34.52	6	13.95
总计	121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学历为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从业经验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从业经验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年以上	77	63.64	73	61.86	48	57.14	20	46.51

从业经验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5年	27	22.31	28	23.73	10	11.90	6	13.95
3年以下	17	14.05	17	14.41	26	30.95	17	39.53
总计	121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从业经验为5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6月末，从业经验为5年以上的人员占比达63.6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薪酬	33.35	49.82	49.85	5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各年度平均薪酬基本保持平稳。”

1-6 结合信用增进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实质，及上述问题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说明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如下规定：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有如下规定：

‘第四条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其中，信用增进业务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此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

鉴于：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是全信用价值链服务的一部分，虽然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但公司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之‘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2）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信用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4、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之‘（1）国家顶层设计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赋予新使命’及‘（2）监管

政策引导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指明新方向’。

（3）公司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因此，公司属于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的信用服务机构。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九）国家发改委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相关情况’。

（4）就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8、信用增进业务面临的政策环境’。

（5）就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公司融合各类信用科技手段，以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业务，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服务效率，并打造行业数字化服务设施。在技术能力、业务场景、产业融合、风险控制、人员结构等方面，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了实质性差异。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之‘4、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6）就公司的投资业务而言，因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本质上属于资产配置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信用增进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未因投资业务收入的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稳步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091.54万元、113,748.30万元和114,902.3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8.31%；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495.92万元、37,123.14万元和38,911.5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1.18%。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44.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4.13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和创新内容、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情况等。

2、查阅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指导意见、发展规划等纲要性文件。

3、查阅发行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等。

4、查阅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发展报告、相关学术期刊论文等研究性文件。

5、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了解行业上下游的相关情况。

6、访谈行业专家，了解其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观点。

7、查阅发行人关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申请文件与核准文件。

8、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材料。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的相关协议、公告文件、债券发行人工商资料等。

10、查阅南京路桥项目、两笔鼎诚易融项目的相关协议文件、公告文件、往来函件及通知、款项划付文件、债务人工商资料等。

1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查询。

12、查阅发行人投资业务明细清单。

13、对发行人重要的投资项目执行函证程序，主要函证持有份额、单位净值等。

14、查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人员花名册、年薪统计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其中，信用增进业务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此外，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

鉴于：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是全信用价值链服务的一部分，虽然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但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之“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

（2）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信用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3）发行人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因此，发行人属于地方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的信用服务机构。

（4）就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

（5）就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发行人融合各类信用科技手段，以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业务，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服务效率，并打造行业数字化服务设施。在技术能力、业务场景、产业融合、风险控制、人员结构等方面，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了实质性差异。

（6）就发行人的投资业务而言，因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本质上属于资产配置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发行人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信用增进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未因投资业务收入的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稳步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091.54 万元、113,748.30 万元和 114,902.3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8.31%；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95.92 万元、37,123.14 万元和 38,911.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1.18%。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3,144.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4.13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2、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未出现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若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发行人需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笔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南京路桥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代偿款项已由国盛纾困代南京新港偿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通过风险缓释措施将代偿的应收账款转化为国盛纾困的合伙份额。发行人未因该项目与相关方产生诉讼纠纷，不存在因该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两笔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支付对价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两笔鼎诚易融项目）。发行人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主体嘉兴信寰受让债权，并通过诉讼等方式对受让的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收回部分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其中信用增进为客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在客户成功获得融资后，按约定收取相应的增信费用，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最高。

（2）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最大单一客户不得超过 10%，最大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得超过 15%，且应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保荐工作报告》称，由于发行人业务余额最大的项目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增信项目，其单一借款人（单一“花呗”用户借款

规模最高为 20 万元，单一“借呗”用户借款规模最高为 30 万元）应付款项和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之间数额差异巨大，故发行人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披露取得该许可证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客户、项目简称、底层资产类型、业务余额、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对应各客户在保余额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比重情况，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

（3）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发行人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该认定方式是否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若是，披露补充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1 补充披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披露取得该许可证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业务资质问题

1、公司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业务合规性

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号），对于安信证券及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无异议。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同意公司业务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等，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据此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和《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JR/T 0069-2012）标准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

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行。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

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2019年10月9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银保监发〔2019〕37号），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并规定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信用增进公司未被明确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范围，公司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两项行业标准开展信用增进业务。《监管条例》颁布后，公司积极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粤8800548），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债务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7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中证信用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在获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未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范围’。

基于以下事项：（1）公司自设立起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就此出具了《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2019年10月9日，《补充规定》才进一步明确，“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管部门申领融担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前，2010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并未明确将从事发债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范围，可以认为该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之时尚无须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中证信用已按照规定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因此在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方面暂未发现中证信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中证信用目前不属于融资担保公司，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开展新增业务，未对中证信用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在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经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批，未违反《补充规定》和《监管条例》

的规定，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文件	发证/颁布机关	发证/颁布日期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证信用	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5/04/10	深府金函[2015]117号	无
2	证信资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0/30	P1025621	无
3	证信资本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2/09	P1028839	无
4	中证鹏元及鹏元国际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8/12/21	ZPJ002	无
5		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	2008/09/22	无	无
6		关于接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注册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07/05	中市协发[2019]86号	无
7		第 10 类：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香港证监会	2012/08/10	AZN584	无
8	中证融担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12/06	粤（深圳）A0005	无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中证信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但被允许继续管理存量增信业务直至到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中证信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我局允许中证信用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继续管理存量业务到期。截至目前，暂未发现中证信用许可证到期后的存量业务存在需要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在开展业务资质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2-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客户、项目简称、底层资产类型、业务余额、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对应各客户在保余额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比重情况，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4]	风险准备金[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	消费金融	1,645.82	1,430,000.00	否	注3	261.03	4,552.48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图01/17天图02	债券类	1,441.91	179,960.00	是	24.48%[6]	3,422.23	1,232.34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包头建投债01/17包头建投债02	债券类	1,191.85	300,000.00	否	40.80%[6]	5,152.79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邦资01/17邦资01	债券类	1,111.17	450,000.00	否	61.20%[6]	3,389.18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2	消费金融	1,059.21	1,495,000.00	否	注3	1,491.18	3,680.26

注1：项目包括：承信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14、15、16、17、18、19、20、21、22、23、26期；青霞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3；青霞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20、21、22、23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2：项目包括：天津信托至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1、22、23、45-55期、64、83-87、120、121、122期；天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3：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中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4：递延收益对应的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 5：风险准备金对应的是担保赔偿准备金。
注 6：根据《监管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 24 条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开展的存量债券增信业务才纳入《监管条例》相关规则的监管，下表同。

2019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2,887.55	180,000.00	是	28.70%	1,495.85	1,895.8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2,383.70	300,000.00	否	47.83%	6,344.64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2,221.32	500,000.00	否	80%	2,673.28	727.5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 1	消费金融	1,985.76	1,980,000.00	否	注 2	1,913.73	3,972.8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	17 阳煤 01/17 阳煤 02	债券类	1,746.98	90,000.00	否	14.35%	749.43	-

注 1：项目包括：承信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 期、第 26 期；青霞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20、21、22、23 期；青霞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 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 2：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中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 3：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表同。

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	债券类	2,383.70	300,000.00	否	49.11%	8,871.36	-

限公司	头建投债0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图01/17天图02	债券类	2,326.60	180,000.00	是	29.47%	4,556.65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邦资01/17邦资01	债券类	2,220.28	500,000.00	否	81.85%	2,201.56	-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阳煤01/17阳煤02	债券类	1,996.23	200,000.00	否	32.74%	2,556.37	-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	16望城双创债	债券类	1,849.88	270,000.00	否	44.20%	4,846.69	-

注1：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017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邦资01/17邦资01	债券类	2,071.42	500,000.00	否	84.14%	4,564.00	-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	16望城双创债	债券类	1,849.88	270,000.00	否	45.44%	6,807.57	-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16芙蓉城投债	债券类	1,768.87	250,000.00	否	42.07%	5,625.00	-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	16晋江城投债	债券类	1,608.75	300,000.00	否	50.49%	6,054.26	-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惠投01/17惠投债	债券类	1,377.07	200,000.00	否	33.66%	6,401.04	-

注1：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2：曾用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3：曾用名为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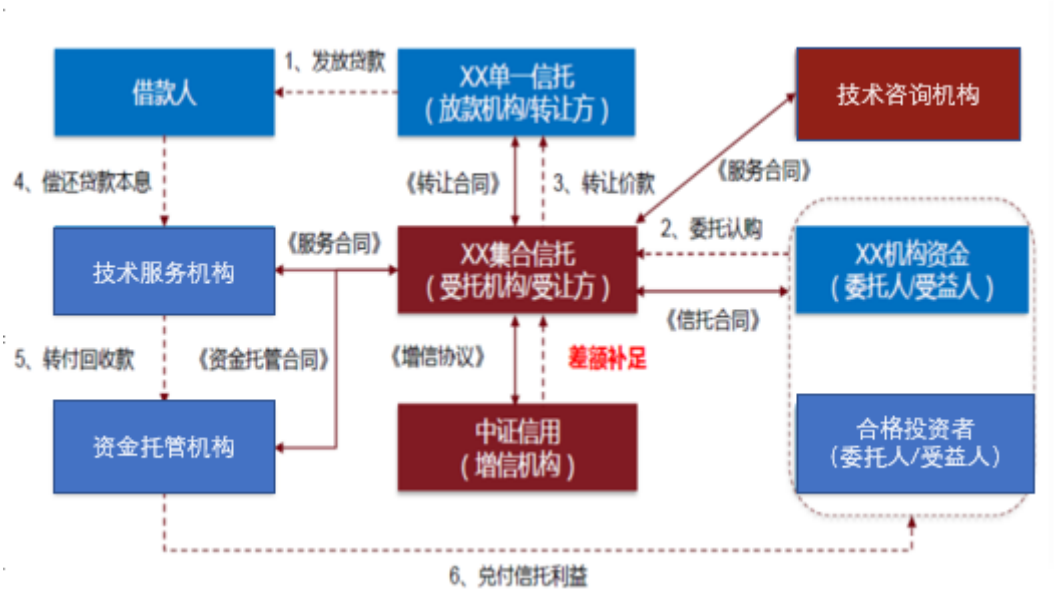
2-3 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发行人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该认定方式是否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集中度问题

1、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自2017年9月开始陆续参与“花呗”、“借呗”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计划以循环购买的方式投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该等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均为自然人。信托机构即受托人与公司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公司对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进行差额补足。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项下的底层贷款，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是否属于融资担保

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但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是否属于融资担保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此，根据增信文件的具体约定公司应承担独立的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基于合同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发生风险代偿。

综上所述，基于审慎经营管理考虑，公司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

（2）《监管条例》规定下被担保人的认定方式

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

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前述规定，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类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进行债务融资并承担融资还款义务的主体。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规定以及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的约定，如前所述，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导致受托人无法按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时，受益人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属于受益人应自身承担的投资风险，对于受益人因前述投资风险产生的投资损失，受托人并非是承担该等投资损失/差额款项的债务人。

②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而言，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是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照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主要风险，公司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是针对借款人违约风险的缓释。

③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用增进人承担增信责任后，受托人将以原状形式向信用增进人转让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剩余非现金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后公司作为违约贷款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向对应的违约借款人追偿。公司向信托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实际是对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④根据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委托人知悉并完全认可受托人签署的适用于当期信托单位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如有）、《信用增进函》（如有）……及相应附件等相关协议内容”。就增信文件而言，委托人接受并认可受托人签署该等文件，进而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的情形下，基于增信文件和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下的安排，委托人能够享有公司根据增信文件所提供的差额补足的利益。据此，从最相类似的角度，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类似于保证担保项下的被担保人，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的委托人类似保证担保项下的债权人。

综上，从最相类似的角度，公司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可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界定被担保人为底层借款人。

（3）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经了解咨询，同行业公司对于“花呗”、“借呗”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是否属于融资担保业务存在不同的认定，一是不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不按照融资担保业务各项指标进行管理；二是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基于审慎管理考虑，公司采取第二种更严格的认定方式进行管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蚂蚁借呗花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为近两年创新的业务模式，差额补足是否属于担保目前尚不明确，以信托业务余额还是以信托底层单一借款人借款金额认定集中度目前行业内各家公司的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各地金融办对该类业务进行监管时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发展情况等整体把握。对于该类业务模式的认定，尚待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市监管部门进一步确定监管口径。上述蚂蚁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信用增进”类信托产品，应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明确担保人和被担保人。截至目前，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综上，由于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花呗”、“借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公司从严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公司已主动向监管部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在此情况下，公司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

2、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公司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由于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因此，公司就单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理论上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本金数额以及相应利息、罚息等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母公司中证信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09,929.74万元、706,748.28万元。在公司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的情况下，由于单一借款人应付款项与公司净资产金额之间数额差异巨大，公司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同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余额不会超过净资产的10%，据此，公司符合《监管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基于上述，公司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公司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科目中，递延收益对应的即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为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递延收益，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而并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递延收益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由于公司是以项目余额为基础确认担保费收入，因此以项目业务余额确认递延收益具有合理性，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映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

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风险准备金，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为基础而并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提供增信服务的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在购买时均为折价购买，即信托项目下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相比信托项目余额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以超额现金流覆盖作为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项目业务余额，因此公司以项目业务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认定方式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

3、公司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

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的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之“1、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已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集中度认定方式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截至目前，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若监管部门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出台明确的政策指引，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业务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表示‘未发现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尽相同，各地监管部门的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公司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为更加严格、谨慎的处理方式。公司已主动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若是，披露补充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

（1）公司选择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金的会计科目不适用公司

①会计准则的选择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六条之第十一款明确：“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公司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有关的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明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保险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由于公司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有关的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按保险合同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应的科目，因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不适用于公司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与之对应，公司采取递延收益科目来反映

公司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递延收益科目反映的是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而未到期准备金反映的是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其中主要是未赚保费准备金，两者性质类似。因此公司在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有关的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时，递延收益科目对应的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进行会计处理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同理，担保赔偿准备金反映是融资担保机构为确保企业的偿付能力，每年提取用以弥补发生代偿而导致亏损的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是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科目。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科目中，递延收益对应的即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是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②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常规的会计分录处理如下：

初始确认：

“借：应收账款-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贷：递延收益”

后续计量按担保期间摊销并确认担保费收入：

“借：递延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增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准则的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

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

举例如下：比如某单增信业务，其初始确认财务担保合同即递延收益 1,000 万元，担保期 10 年，每年确认 100 万元的增信业务收入并同步摊销减少递延收益金额，到第三年末时递延收益余额 700 万元。此时测算该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若预期信用损失为 800 万元大于未来待确认的收益 700 万元，需补提 100 万元的风险准备金：分录如下：

“借：提取风险准备金（利润表科目） 100 万元

贷：风险准备金 100 万元”

若预期信用损失为 600 万元小于未来待确认的收益 700 万元，即无需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司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3 家 H 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H 股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中国金融发展[3623.HK]	2013-11-13
瀚华金控[3903.HK]	2014-6-19
中盈盛达融资担保[1543.HK]	2015-12-23

整体上，上述企业与公司同样选择了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

（2）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和风险准备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68,670.69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风险准备金	17,848.01	13,994.49	5,904.11	1,311.57

由于递延收益科目对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

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因此在确认递延收益时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应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

在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度，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 EAD*PD*LGD 计算而来，其中 EAD 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PD 为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LGD 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严格管控增信业务的风险。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制定谨慎的准入标准、充分评价和落实风险缓释措施和完善的风险风控体系，实现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 AA+及以上的占比约为 50%；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交易对手均为资质优良的客户；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整体来看，公司增信业务质量较好且风险管控严格，自成立以来发生风险的项目占比极低。

公司在计提风险准备金时保持谨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违约概率使用方面，无论债权风险特征处于划分至一阶段、二阶段或三阶段，只要债权的实际到期日不足一年，公司出于保守和谨慎原则，仍采用期限为 1 年的违约概率数值；（2）在违约损失率方面，公司参考国内外机构对债券回收率的研究并基于审慎原则，将无抵押债权的初始回收率设置为 35%；（3）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并且在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环境下，虽然公司主体业务大多为资质较优、受疫情影响相对不大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上半年增设极端情景，同时将缓和情景权重上调、乐观情景权重下调。

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于

2017 至 2018 年公司并未出现过代偿状况，大部分增信业务的主体评级都是 AA 及以上，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已审慎的反映了增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公司在 2017 和 2018 年度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考虑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递延收益和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2、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关于融资担保企业的各项准备金计提事项，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要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第 23 号）	第十一条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2010 年 3 月 8 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2）公司各项准备金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①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要求

子公司中证融担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证融担成立前公司开展信用

增进业务的主体为母公司中证信用。母公司中证信用于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12.68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4,817.61 万元，计提比例 16.78%，高于 10%的计提比例标准；母公司中证信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19.00 万元和 42,006.67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4,381.90 万元和 4,200.6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0%，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计提比例标准。子公司中证融担于 2019 年度（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169.79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6.98 万元，计提为例 10.00%，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计提比例标准。

②《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为目前主要监管依据，公司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要求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明确要求“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完善融资担保监管法规体系；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监管法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019 年 10 月 9 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补充规定》，明确要求“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综上可知，《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为目前行业的主要监管依据。

《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公司递延收益科目实质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科目实质为担保赔偿准备金。

母公司中证信用报告期内净资产与递延收益、风险准备金之和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a）	706,748.28	609,929.74	588,766.22	560,581.31
风险准备金（b）	16,386.83	14,358.35	5,904.11	1,311.57
递延收益（c）	65,151.62	55,014.87	70,885.32	87,949.97
总资产（d）	1,083,413.93	954,086.78	935,382.71	1,050,568.96
占比=(a+b+c)/d	72.76%	71.20%	71.15%	61.86%

中证融担报告期内净资产与递延收益、风险准备金之和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a）	407,997.58	400,169.79
风险准备金（b）	1,466.16	-
递延收益（c）	3,597.31	-
总资产（d）	424,596.05	400,521.49
占比=(a+b+c)/d	97.28%	99.91%

综上，母公司中证信用和子公司中证融担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均高于资产总额的 60%，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为准备金与业务风险的匹配性

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 “认可企业的财务报表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及披露，作为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是企业的准备金是否与企业实质业务风险相匹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 “就《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来看，其本质是对融资担保公司从业过程的引导，但其出台已经 10 年左右，随着融资担保行业近些年的发展，其中部分规定是否仍适宜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业内一直存在不同声音，比如现在很多债券类和消费金融类担保费率只有千分之几，若都严格按照 1%来提风险准备金，很多融资担保公司会长期处于亏损状况，长期并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就此我们也于 2020 年 9 月征求业内公司对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希望共同推进监管法规与行业现状匹配的良性发展模式。”

（4）监管部门目前并未就公司准备金计提事宜要求公司整改、对公司采取警告或者处罚等措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曾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中证信用和中证融担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报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报告》，其确认“公司准备金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确认，“未发现中证信用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针对目前中证信用及子公司中证融担的准备金计提事宜，鉴于目前 2020 年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我局暂未获悉中证融担全年准备金计提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指标的信息，除此之外我局对已获悉的信息暂无异议。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中证融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各级主管部门目前主要依据《监管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进行监管，公司各项准备金满足《监管条例》的要求，因准备金计提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6、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递延收益科目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因此在确认递延收益时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应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7、风险准备金”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

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EAD*PD*LGD计算而来，其中EAD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PD为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LGD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

自2015年成立以来，公司严格管控增信业务的风险。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制定谨慎的准入标准、充分评价和落实风险缓释措施和完善的风险风控体系，实现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2020年6月末，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的占比约为50%；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交易对手均为资质优良的客户；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整体来看，公司增信业务质量较好且风险管控严格，自成立以来发生风险的项目占比极低。

公司在计提风险准备金时保持谨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违约概率使用方面，无论债权风险特征处于划分至一阶段、二阶段或三阶段，只要债权的实际到期日不足一年，公司出于保守和谨慎原则，仍采用期限为1年的违约概率数值；（2）在违约损失率方面，公司参考国内外机构对债券回收率的研究并基于审慎原则，将无抵押债权的初始回收率设置为35%；（3）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并且在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环境下，虽然公司主体业务大多为资质较优、受疫情影响相对不大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上半年增设极端情景，同时将缓和情景权重上调、乐观情景权重下调。

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于2017至2018年公司并未出现过代偿状况，大部分增信业务的主体的评级都是AA及以上，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已审慎的反映

了增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公司在2017和2018年度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考虑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2-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主要为自主承揽，少量业务的获客方式为招投标。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业务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2）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具体情况及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中，除部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外，民营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客的情况，而公司的部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信用评级业务涉及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主要为以下情形：

①公司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其采购服务属于必须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根据其采购流程参与招投标。

②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投标竞价的方式确认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程序取得	1,280.64	3.24	2,519.56	4.12	1,290.69	2.16	471.86	1.32
非招投标程序取得	38,209.47	96.76	58,666.52	95.88	58,523.95	97.84	35,254.97	98.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490.11	100.00	61,186.08	100.00	59,814.65	100.00	35,726.83	100.00

综上，公司大部分业务的获客方式为自主承揽，少部分业务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3）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信用增进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发行人与信用增进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2、获取信用增信业务清单，抽样查看本期新增业务服务协议、担保函，核对清单中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收费约定等基础信息。

3、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了解并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估计及其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执行重新计算；对增信业务减值结果进行分析性复核。

4、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评估发行人采用的风险准备金的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结合历史损失数据、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进行分析性复核。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评价发行人针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6、查询相关监管法规并获取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历次检查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金融局进行访谈，就发行人业务资质、存量业务开展、监管指标合规性等问题征求金融局的意见；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同行业其他公司对集中度认定的处理方式。

7、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查询及查阅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核查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确认其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9、获取“花呗”、“借呗”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相关合同及协议，对其法律关系认定进行分析论证。

10、对关联方交易实施了下述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2）取得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交易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企业图谱、向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复核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序时账，检查关联方交易明细的完整性。

（3）对关联方交易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关联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11、获取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加公开招投标的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被允许继续管理存量增信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在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占当期净资产比重符合《监管条例》的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行业融

资担保公司对于“花呗”、“借呗”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认定方式不同，发行人以采取更严格的方式进行认定；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发行人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的事项情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计提充分合理；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满足《监管条例》要求，因准备金计提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主要为自主承揽，少量业务的获客方式为招投标，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被允许继续管理存量增信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在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占当期净资产比重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同行业融资担保公司对于蚂蚁借呗花呗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认定方式不同，发行人以采取更严格的方式进行认定；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发行人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的事项情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因准备金计提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主要为自主承揽，少量业务的获客

方式为招投标；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计提充分合理。

2、发行人上述披露的获客方式，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 35 名直接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国人保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保资产（合计持有 8.72%股权），天图创业和天图兴鹏（合计持有 6.11%股权），以及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合计持有 6.11%股权），上述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所持股份 36 个月。

（3）2015 年 4 月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元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及其余 9 名机构投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曾在上述 11 家证券公司任职。

（4）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在（含曾在）发行人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人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委派上述人员的股东，占发行人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总数比重，是否存在一名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上投票、提出议案是否均为一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是否由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发行人未认定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及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5）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情况；

（6）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发行人全部股东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3-1 补充披露在（含曾在）发行人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人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委派上述人员的股东，占发行人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总数比重，是否存在一名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上投票、提出议案是否均为一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是否由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发行人未认定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背景、在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含曾任）情况、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含曾在）公司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现任监事共18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6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背景及其在公司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主要任职情况（含曾任）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任命	是，曾于安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任命	否
姚眺	董事	东吴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东吴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张威	董事	广发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刘珂滨	董事	中泰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中泰证券任职
陈东杰	董事	国元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国元证券任职，曾于国元证券关联方任职
黄本尧	董事	人保资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人保资产任职，曾于人保资产关联方任职
牟海霞	董事	光大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光大证券任职
刘龙	董事	太平洋人寿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太平洋人寿及其关联方任职
谢勇	董事	横琴中科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横琴中科及其关联方任职
庞继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光大证券关联方任职
李启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王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海通证券任职
余克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李军	监事	安信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安信证券任职
张建辉	监事	东方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东方证券任职
罗东原	监事	国泰君安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任职
丁璐莎	监事	中国人保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中国人保任职
何毅华	监事	前海金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前海金控任职
沈国甫	监事	嘉兴华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嘉兴华憧关联方任职
代永波	监事	新碧贸易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新碧贸易关联方任职，现于天图创业关联方任职
李小毅	监事	天图创业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天图创业任职，现于天图创业关联方任职
高凌云	监事	洹禾资本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洹禾资本关联方任职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胡平生	监事	兴业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兴业证券任职
崔俊丽	监事	恒生电子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恒生电子任职
王洪阳	监事	浙江永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浙江永强任职
王洋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丁志雄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应丹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刘刚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郭威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是，曾于光大证券关联方任职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是，现于新洹资本任职，曾于国泰君安、光大证券及其关联方、安信证券任职

如上表所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6名，其中，在公司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0名；（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8名董事为股东推荐/委派，监事会成员中有12名监事为股东推荐/委派，股东推荐/委派的董事、监事共计20名，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5.56%；（3）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人保资产与中国人保分别推荐/委派了1名董事及1名监事。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推荐/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公司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权限管理暂行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相关的运作情况如下：

日常运营	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由执行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人事任命	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重大决策	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单项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单项资产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一次性或在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对外投资和退出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次性或在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15%的对外投资和退出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外捐赠：单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全年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全年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非经营性对外担保：公司非经营性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其中下述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3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六）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的担保行为。

”

3、11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投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且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11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提出相同议案的情况，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1名证券公司股东存在一次投票不一致的情况，即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就议案《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国泰君安的表决结果为‘弃权’，其他10名证券公司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除上述情况外，11名证券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

一致。

11名证券公司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4、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不存在由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的情形，未认定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公司未将11名证券公司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截至2020年6月30日，11名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安信证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东吴证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东方证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国元证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中泰证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6	国泰君安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光大证券	国务院
8	广发证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兴业证券	福建省财政厅
10	国信证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海通证券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由于：（1）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中，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且相互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此外，11名证券公司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因此，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联合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能通过。因此，11名证券公司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由于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联合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3）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联合控制公司管理层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无法由上述11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公司未将11名证券公司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2 补充披露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及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发行人说明

1、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详见本回复“附件一、公司部分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1 ……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是否由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发行人未认定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不存在由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的情形，未认定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11 家证券公司股东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本回复“问题 3-4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所述，公司最近 2 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产品及服务定位与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

务，具体而言包括数据服务、评级服务、信用管理、增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保理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实际控制（含已注销、对外转让）的企业中，存在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担保、数据、资产管理、咨询或保理等业务：

①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担保”，根据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及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的官网信息，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租赁，未从事任何担保业务，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数据科技”及“数据处理服务”，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合作套保服务、基差定价服务、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定价服务和场内做市服务等。公司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与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数据处理服务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人保资产、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信用风险处置业务相关，公司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在不良资产领域精耕细作，围绕重点城市、核心资产及优质主体开展资产开拓和资金对接，承担各类风险处置任务，发挥在信用价值链后端的独特作用。该业务是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的重要一环，与一般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存在差异，且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与上述从事资产管理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或“业务咨询”等。由于公司的咨询服务为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帮助投融资机构

寻找与风险收益偏好相匹配的交易机会。该业务依托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与一般的咨询业务存在差异，且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与上述从事咨询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⑤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根据光大证券、广发证券、中泰证券的官网信息，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融资租赁业务。由于公司的保理业务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存在差异，且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与上述从事保理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声明，其均确认“截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证信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如本回复“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之“问题 6-5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完整认定关联方。

（4）公司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①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已出具《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

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中证信用的关系及影响，谋求中证信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证信用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证信用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中证信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证信用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证信用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中证信用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中证信用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证信用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出具《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3-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的关联方天图投资“17 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天图投资参股子公司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飞贷-南京银行个人信用贷款”项目、东方财富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 东财 C1 次级债”项目提供了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6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4,247.84	80,449.69	41,454.49	114,398.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由于：（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不存在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3）就公司为股东关联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项目，如本回复“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之“6-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天图投资间关联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述，公司为天图投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为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定价公允合理，且上述三个项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完成了内部审批。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股权结构

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11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的关联方天图投资“17天图01公司债”项目、天图投资参股子公司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飞贷-南京银行个人信用贷款”项目、东方财富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东财C1次级债”项目提供了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6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4,247.84	80,449.69	41,454.49	114,398.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由于：（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不存在为11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3）公司为股东关联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项目定价公允合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4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二）公司稳定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最近2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满足最**

近2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5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关于股东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1）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审核问答》第18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36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2）公司各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中国人保与人保资产合计持有公司8.72%股份；天图创业实际控制人李文与天图兴鹏实际控制人王永华为夫妻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6.11%股份；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合计持有公司6.11%股份。由于除人保资产、中国人保、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持股比例均为5%以下。因此，根据《审核问答》第18条的规定，仅上述6名股东适用锁定36个月的规定。

根据人保资产、中国人保、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

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其均已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其他持股5%以下的29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均已自愿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各股东均已根据《公司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的情况。”

3-6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发行人全部股东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一）公司独立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非经营性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资金**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并**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与之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科技创新中心、线上产品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登录天眼查、巨潮资讯网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全套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清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拉丁一期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

5、查阅发行人客户名单、信用增进业务清单、发行人股东关联方名单、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是否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的书面承诺。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12、查阅发行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由于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联合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联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联合控制发行人管理层的情况，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无法由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因此，发行人未将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股东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的关联方天图投资“17 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天图投资参股子公司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飞贷-南京银行个人信用贷款”项目、东方财富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 东财 C1 次级债”项目提供了信用增进服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6、发行人各股东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情况。

7、发行人全部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前三者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众信企业管理。

（2）发行人同时以子公司的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持有子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为云信企业管理。

（3）2020 年 7 月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所持 2,28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新洹资本。

（4）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664.53 万元、877.71 万元、1,429.20 万元、675.68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合理；结合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3）补充披露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同价入股的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4）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5）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股权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该次交易后洹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交易后其仍持有发行人 3.65%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是否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金额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是否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

（7）补充披露授予发行人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4-1 补充披露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中，补充披露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的如下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5月，公司的创立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办法》；2016年3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制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实施。

在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方面，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

股份锁定期和人员变动方面，相关员工需承诺，自入伙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届满后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书面批准或授权，持股对象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

份额定价方面，认购主要价格依据股份来源不同而分类定价。若是采取定向增发作为股份来源，认购价格及行权价格依据公司当期评估价值计算，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是采取股东存量转让作为股份来源的，转让价格及行权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议定。

管理模式方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新洹资本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合计认股数量为20,000万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入股价格合理。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人数不断增加，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1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于2017年3月，公司另设立云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云诚管理以人民币1.0963元/股受让了新洹资本相应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定价依据是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再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中证信用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08元，云诚管理以人民币1.0963元/股的价格入股合理。

于2018年12月，同样由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的限制，公司设立臻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臻诚管理以人民币1.4482元/股受让了新洹资本相应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定价依据是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中证信用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28元，臻诚管理以人民币1.4482元/股的价格入股合理。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来看，201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鸿博股份将其所持3,5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1.27元/股转让至康乐安。2018年12月28日，新洹资本将其所持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2.50元/股转让至君达瑞。由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价格相比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会存在溢价，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A.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承信管理的如下内容：

“（1）承信管理的情况

①承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

②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向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增发4,098万股股份，换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2,679.17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具体过程如下：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承信管理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将其持有的中证鹏元11.7071%的股权以4,9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年12月30日，承信管理和公司签署《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以每股1.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4,098万股股份，合计价款为4,917.60万元。2017年8月，上述交易完成出资。

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为1.20元/股，入股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1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2,1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10,0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2元/股。综上，承信管理以人民币1.20元/股的定价入股公司合理。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的情况来看，2016年12月，公司股东鸿博股份以人民币1.27元/股的价格转让3,500万股予康乐安。由于承信管理入股公司实质是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的股权从而实现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目的，承信管理的合伙人通过此次换股已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因此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元/股，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B.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4-2 补充披露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合理；结合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A.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 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b. 公司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三个持股平台实施持股计划形成的权益工具的限制期均为3年，限制期系根据公司持股员工承诺函中作出的保证“本人承诺，自入伙日起，本人将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至少满三年（‘服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确定的。报告期内，上述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下表列示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新洹资本	2016 年 7 月 26 日	3 年	权益	183,200	1.06-1.16	1.06-1.16	市场法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2017 年 3 月 15 日	3 年	权益	40,830	1.10-1.14	1.27	市场法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2018 年 6 月 22 日	3 年	权益	19,17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	2018 年 9 月 28 日	3 年	权益	2,25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2018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权益	8,550	1.4482	2.52	市场法

授予日为2016年7月26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6元/股至1.16元/股的区间范围。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法，选取5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比较结果显

示，公司每股公允价值在1.06元/股至1.16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公司考虑到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区间一致，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

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7元/股。鉴于交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在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16年12月29日鸿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445万元转让给康乐安，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7元。据此，以该交易价格人民币1.27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授予日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52元/股，该价格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007号评估报告确定，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的每股价格为2.52元。此外，鉴于交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亦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参考事项如下：2018年3月27日，天图兴卓与天图兴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2018年12月28日，新洹资本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转让给君达瑞。考虑到公司股权近期交易的价格人民币2.5元/股与评估报告价格2.52元/股极为接近，说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权益工具在市场上的价值，因此以2.52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日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在确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时，根据所属批次的离职率并结合每期公司员工入离职情况的预期判断，预计5%-10%的离职率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B.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作为收购方案其中一步，2017年8月公司向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增发4,098万股股份，换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2,679.17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公司确定2017年8月29日为合并日，自此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范围）。**据此，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事项，是2017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

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是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其中，公司以截至合并日已满足限制期的份额作为分子，以承信管理总股份数作为分母计算分配比例，以该比例乘以前述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截至合并日未满足限制期的部分，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分期确认为合并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

换股信息如下：

承信管理股份总数	2,679.17 万股
合并日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	1.9 元/股
公司增发总数	4,098 万股
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2.5 元/股

公司以1.90元/股作为合并日子公司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系根据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中证鹏元进行现金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主要参考事项：根据国

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评估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中证鹏元股东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的每股价格为1.88元。2016至2017年度，中证鹏元的经营环境与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中证鹏元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因此公司在确认增资价格时，在1.88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了一定的涨幅。

公司将购买日认定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新授予日，重新计量被购买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在购买日（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2.5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主要是参考以下事项：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41.4098 亿元增加至 45.8598 亿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5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华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9 日名称变更为“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领域生物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憧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4,000 万股股权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生物科技。”

综上，公司以合并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和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确认其股份支付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50元/股，**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④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涉及的股份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承信管理共有1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转让价（元/股）	协议日期
张忠红	贵悦	60.00	168.00	2.80	2019/9/5

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

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承信管理的上述员工转让行为均为承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未转让至新员工，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交易行为是双方自愿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承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承信管理合伙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宋根南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谷国良	离职
宋英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刘思源	退休

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限制条件，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4-3 补充披露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同价入股的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非员工入股承信管理的合理性

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二十一条：自然人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任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自动离职、被开除、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不包括因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战略或经营调整导致的裁员），合伙人应自任职关系终止之日起10日内（如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尚在法定的锁定期内，则应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包括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本合伙企业回购’。

刘杰为中证鹏元原董事长，陈秀艳为刘杰的配偶。2019年3月，承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贲悦以人民币1.93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杰所持合伙份额。2019年4月，贲悦以相同价格转让予当时合伙人外的第三方陈秀艳。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或同意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上述转让事项已经过承信管理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变更过后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和《出资确认书》，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陈秀艳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陈秀艳在股份受让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3、新洹资本合伙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众信企业管理的如下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众信企业管理是公司员工代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事务，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管理，维护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安全，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策权。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其中，张剑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冠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郎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梅和郭贤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8	33.33
2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6	25.00
3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4	16.67
4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5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6	宋梅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1	4.17
7	郭贤达	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1	4.17
合计		-	24	100.00

报告期内，众信企业管理在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层面的份额并未实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也尚未在众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持股计划，因此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4-4 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一）发行人说明

1、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1）厚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厚信管理为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证鹏元为激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厚信管理在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前就已作为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具有合理性。2017 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后，厚信管理并入公司的持股平台范围。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采用市场法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厚信管理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厚信管理持股平台的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中证鹏元以其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年末每股净资产（1.77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并适当调整，定价公允合理。

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3 元/股至 2.42 元/股的区间范围。公司采用市场法，基于自身业务及行业性质选取 5 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公司亦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果显示，中证鹏元每股公允价值在 1.73 元/股至 2.42 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云兴企业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2016 年 12 月，中证信用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等议案，云兴企业管理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云兴企业管理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具有合理性。后续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分别在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4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信用云总经理持有的合伙份额。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云兴企业管理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 年 7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云兴企业管理作为中证信用云的发起人认购中证信用云股份，初始认购价格每股一元，该入股价格即为当时的公允价值。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1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信用云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证信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18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信用云的每股价格为 1.11 元。据此，以 1.11 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1 元/股。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信用云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信用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2017 年 3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 年 5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认缴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0 万元。2017 年 6 月，洹信管理入股中证征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洹信管理以人民币 1.088 元/股入股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

托，对中证征信股东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32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 1.088 元，定价合理。2018 年 6 月，中证征信在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6 月，中证征信在洹信管理和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6 月中证征信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征信高管持有的合伙份额。2020 年 6 月 2 日，中证征信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洹信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5 万元，交易对价为 203.05 万元，授予价格为 1.31 元/股，中证征信以洹信管理首期入股价 1.088 元/股为定价依据，亦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转让税费，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下表列示了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洹信管理	2017 年 6 月 12 日	3 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88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6 月 10 日	3 年	权益	2,200.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 年 5 月 23 日	3 年	权益	150.00	1.31	1.31	市场法
洹诚管理[1]	2018 年 6 月 8 日	3 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6 月 10 日	3 年	权益	4,3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 年 5 月 23 日	3 年	权益	1,400.00	1.31	1.31	市场法

注 1：洹诚管理是为了符合《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的规定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 20.24%的合伙份额

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88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32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 1.088

元。据此，以 1.088 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1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征信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中证征信签署《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公司以价款 9,314.10 万元认购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 7,110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31 元。以该交易价格 1.31 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共有 4 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转让价（元）	协议日期
严素华	江娜	5.00	8.485	1.697	2017/7/17

严素华	朱志铭	5.00	8.485	1.697	2017/7/17
宋双银	王硕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宋双银	胡长森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的离职员工严素华与江娜、朱志铭的转让为厚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行为，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未转让至新员工，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报告期内，王硕、胡长森通过受让离职员工宋双银的份额成为厚信管理的新入伙合伙人，由于王硕和胡长森并非新员工，转让行为不属于新员工转让。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括转让前阶段）。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厚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欧伟琼	退休
侯建平	退休
宋英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江杰	离职
瞿华艳	离职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条件，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3、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云信企业管理

云信企业管理系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信企业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担任中证信用云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琳	总经理	9.00	90.00
赵宇	产品部负责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云信企业管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投资情形的说明》，云信企业管理股东潘琳和赵宇分别为中证信用云总经理和产品部负责人。潘琳和赵宇除持有云信企业管理和云兴企业管理出资额外，还持有中证信用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出资额。除此之外，潘琳和赵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云信企业管理在云兴企业管理层面的份额并未实缴，作为员工持

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信用云也未在云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持股计划，因此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2）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人数不断增加，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中证征信另设立洹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洹诚管理通过持有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 20.24%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中证征信的股份。

根据洹诚管理出具的《关于本企业出资情况及合伙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说明》，洹诚管理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其中，张剑文为公司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还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共同投资了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公司及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洹诚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1	赵方	507.00	41.64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黄佳	71.00	5.8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刘军	66.00	5.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陈海峰	65.00	5.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张剑文	43.00	3.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张申琴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沈文波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任辉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刘宏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刘镭	25.00	2.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陈子文	24.00	1.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李华山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13	韩波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王丹	2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阳双凤	19.20	1.5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詹翔	16.00	1.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张继庆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陈晨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胡新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陈琳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周童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何健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陈培镇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施达安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何施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杨助林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李春辉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苏游洲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袁凤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李明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李耕樵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郭慧慧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张倩倩	5.60	0.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张聪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曾美华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宋飞	4.80	0.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彭鹏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刘松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张晶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翟莹莹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1	邹双平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	刘正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	郑亮	2.00	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217.60**	**100.00**	**-**	**-**

洹诚管理平台的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可参见本回复“4-4 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之“1、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之“（3）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2、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云兴企业管理的如下内容：

“（1）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人情况

……

（2）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2016年12月，中证信用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等议案，云兴企业管理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云兴企业管理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具有合理性。后续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分别在2018年7月和2019年4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信用云总经理持有的合伙份额。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云兴企业管理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 年 7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为2017年1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云兴企业管理作为中证信用云的发起人认购中证信用云股份，初始认购价格每股一元，该入股价格即为当时的公允价值。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信用云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证信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18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信用云的每股价格为1.11元。据此，以1.1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4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信用云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信用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3、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洹信管理的如下内容：

“（1）洹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

（2）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2016年10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2017年3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年5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认缴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万元。2017年6月，洹信管理入股中证征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洹信管理以人民币1.088元/股入股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股东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1.088元，定价合理。2018年6月，中证征信在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6月，中证征信在洹信管理和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中证征信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征信高管持有的合伙份额。2020年6月2日，中证征信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洹信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5万元，交易对价为203.05万元，授予价格为1.31元/股，中证征信以洹信管理首期入股价1.088元/股为定价依据，亦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转让税费，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下表列示了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洹信管理	2017年6月12日	3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88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3年	权益	2,200.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3年	权益	150.00	1.31	1.31	市场法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洹诚管理[1]	2018年6月8日	3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3年	权益	4,3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3年	权益	1,400.00	1.31	1.31	市场法

注1：洹诚管理是为了符合《合伙企业法》第61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的规定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20.24%的合伙份额

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88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1.088元。据此，以1.088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6月1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20年5月23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征信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20年6月公司与中证征信签署《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公司以价款9,314.10万元认购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7,11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1元。以该交易价格1.3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厚信管理的情况

① 厚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

② 厚信管理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厚信管理为2016年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证鹏元为激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厚信管理在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前就已作为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具有合理性。2017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后，厚信管理并入公司的持股平台范围。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采用市场法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厚信管理	2016年11月21日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厚信管理持股平台的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中证鹏元以其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年末每股净资产（1.77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并适当调整，定价公允合理。

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3元/股至2.42元/股的区间范围。公司采用市场法，基于自身业务及行业性质选取5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公司亦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果显示，中证鹏元每股公允价值在1.73元/股至2.42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③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共有4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转让价（元）	协议日期
严素华	江娜	5.00	8.485	1.697	2017/7/17
严素华	朱志铭	5.00	8.485	1.697	2017/7/17
宋双银	王硕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宋双银	胡长森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的离职员工严素华与江娜、朱志铭的转让为厚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行为，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未转让至新员工，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报告期内，王硕、胡长森通过受让离职员工宋双银的份额成为厚信管理的

新入伙合伙人，由于王硕和胡长森并非新员工，转让行为不属于新员工转让。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括转让前阶段）。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厚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欧伟琼	退休
侯建平	退休
宋英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江杰	离职
瞿华艳	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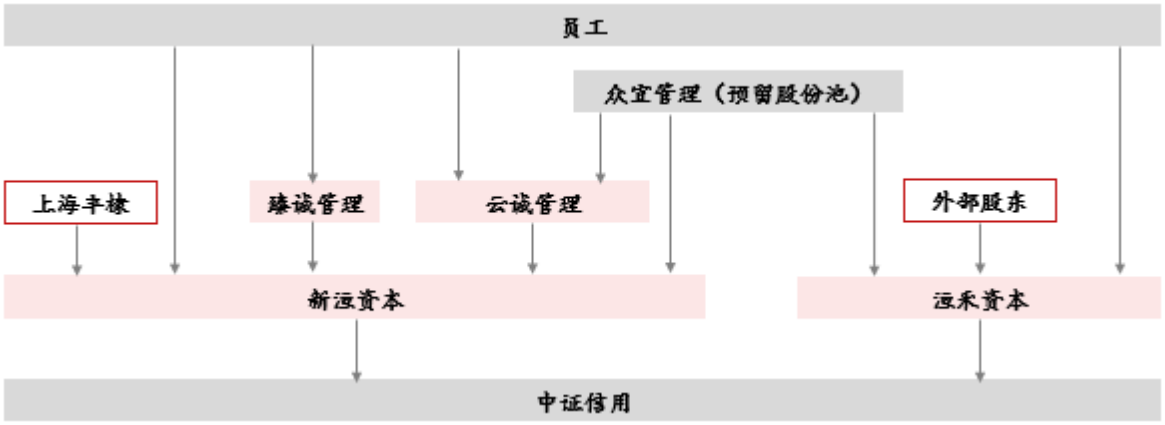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条件，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4-5 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股权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该次交易后洹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交易后其仍持有发行人 3.65%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是否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金额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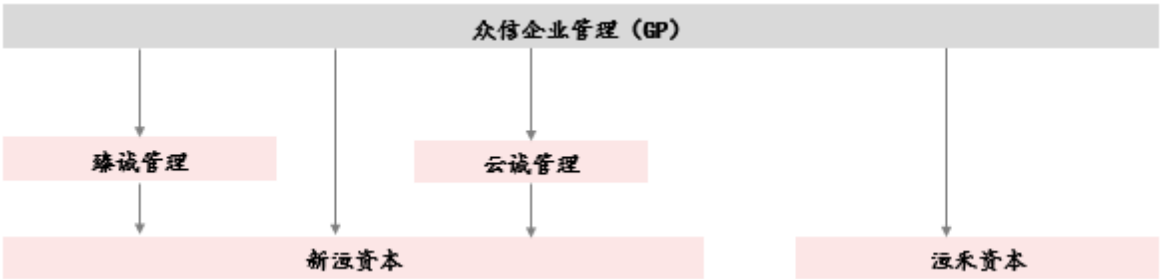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交易背景

2020年7月，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存在外部股东上海丰棣。洹禾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外部股东，但存在公司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在该次股权变动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洹资本、臻诚管理、云诚管理、洹禾资本的普通合伙人，结构如下：



2020年7月28日，公司通过调整新洹资本和洹禾资本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将新洹资本变为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而洹禾资本的合伙人为外部股东、离职员工，不再是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作为预留股份池的众宜管理持有剩余的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由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并注销，从而实现对公司预留股份的清理。具体操作如下：

1、公司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将其所持洹禾资本出资额合计1,600万转让给众宜管理，从洹禾资本退伙。众宜管理将其所持同样数量的新洹资本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实现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从洹禾资本转移至新洹资本。

洹禾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份）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张剑文	众宜管理	1,020.00	1,174.57	1.1515
2	宋梅	众宜管理	200.00	230.31	1.1515
3	刘刚	众宜管理	200.00	230.31	1.1515
4	丁志雄	众宜管理	180.00	207.27	1.1515

新洹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份）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众宜管理	张剑文	1,020.00	1,174.57	1.1515
2	众宜管理	宋梅	200.00	230.31	1.1515
3	众宜管理	刘刚	200.00	230.31	1.1515
4	众宜管理	丁志雄	180.00	207.27	1.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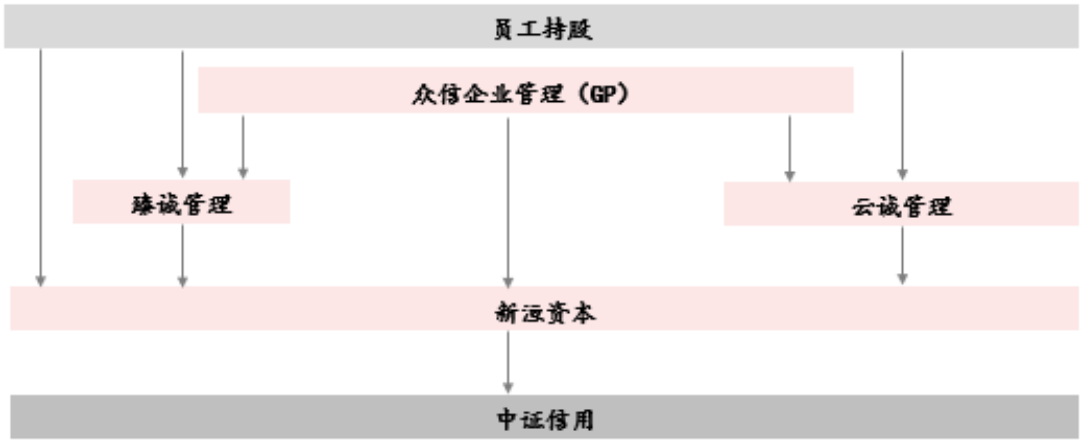
2、外部股东上海丰棣将其所持新洹资本400万元出资额转给众宜管理，众宜管理将其所持洹禾资本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丰棣，实现上海丰棣从新洹资本转移至洹禾资本。根据上述转让各方之间于2020年7月28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因上述转让双方金额相同，双方均无需另行向对方支付转让价款。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视为双方向对方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履行完毕。

3、众宜管理减少其在洹禾资本的出资额并退出洹禾资本，考虑到洹禾资本

份额和公司股份的对应关系，洹禾资本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洹资本。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

4、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众宜管理剩余持有的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众宜管理退出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

在该次股权变动以及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二）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洹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信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	24.00	0.12
2	深圳海威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95
3	上海弘久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6.96
4	众宜管理	有限合伙人	2,080.00	10.39
5	张剑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0	5.09
6	上海日赢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7	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9	李进安	有限合伙人	170.00	0.85
10	丁志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0.90
11	姚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合计		-	20,024.00	100.00

2020年7月28日，4名员工合伙人及众宜管理、众信企业管理从洹禾资本退伙，上海丰棣入伙；上海日赢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洹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洹禾资本合伙人上海日赢、深圳海威、上海弘久、上海丰棣均为外部机构股东，李进安、姚煜非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洹禾资本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洹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日赢	600.00	3.5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海威	8,000.00	47.85
3		上海弘久	7,400.00	44.26
4		上海丰棣	400.00	2.39
5		李进安	170.00	1.02
6		姚煜	150.00	0.90
合计			16,720.00	100.00

（三）交易后洹禾资本仍持有公司3.65%股权的合理性

2015年7月，洹禾资本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00万股，成为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合伙人为深圳海威和上海弘久。2016年7月和2016年8月，上海弘久、深圳海威将其所持洹禾资本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部分公司员工，因此洹禾资本的合伙人存在外部股东和公司员工。上述交易和减资完成后，洹禾资本合伙人为外部股东、已离职员工，不再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仍持有公司16,720万股（持股比例为3.65%）股权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

2020年7月股权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接收了原洹禾资本的员工份额持有人为其份额持有人。由此，原洹禾资本的员工份额持有人成为新洹资本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单	原授予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是否为员工
张剑文	1.15	1,020.00	1.15	员工
丁志雄	1.15	180.00	1.15	员工
宋梅	1.15	200.00	1.15	员工

刘刚	1.15	200.00	1.15	员工

该次股权交易的目标是将公司持股平台洹禾资本中的现任员工合伙人全部调整至新洹资本，转让价格等于员工原入伙洹禾资本时的授予价格，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的规定，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众宜管理剩余持有的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众宜管理退出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

以上过程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本年确认相关费用并反映在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4-6 补充披露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是否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的股份锁定安排

按照《审核问答》第9的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

按照《审核问答》第12的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新洹资本和承信管理均非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亦非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按照《审核问答》第18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

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36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新洹资本和承信管理分别持有公司4.86%和0.89%的股份，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洹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基于上述，新洹资本、承信管理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洹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4-7 补充披露授予发行人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员工持股授予计划如下表所示：

主体	授予日	持股平台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中证信用	2016年7月26日	新洹资本	3年	权益	183,200.00	1.06-1.16	1.06-1.16	市场法
	2017年3月15日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3年	权益	40,830.00	1.10-1.14	1.27	市场法
	2018年6月22日		3年	权益	19,170.00	1.3942	2.52	市场法
	2018年9月28日	云诚管理	3年	权益	2,250.00	1.3942	2.52	市场法
	2018年12月28日	臻诚管理、云诚管理	3年	权益	8,550.00	1.4482	2.52	市场法
中证征信	2017年6月12日	洹信管理	3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9	现金流折现法
	2018年6月8日	洹诚管理	3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洹信管理、洹诚管理	3年	权益	6,5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洹信管理、洹诚管理	3年	权益	1,550.00	1.31	1.31	市场法
中证信用云	2017年1月20日	云兴企业管理	3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年7月20日		3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4月15日		3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中证鹏元	2016年11月21日	厚信管理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2016年11月21日	承信管理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26,791.70	注：确认为合并中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2017年	112.73	240.41	183.16	132.02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2018年	325.53	699.78	319.59	-
臻诚管理、云诚管理	2018年	128.97	257.95	-	-
承信管理	2017年并购	93.48	231.06	374.95	4,532.51

洹信管理	2020 年	12.65	-	-	-
洹诚管理	2020 年	2.32	-	-	-
合计		675.68	1,429.20	877.71	4,664.53

对于存在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在限制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关于限制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司采用分批计算法，对于存在不同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按照各自适用的限制期计算应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针对承信管理平台的授予批次，公司根据合并日支付对价公允价值超过承信管理平台中员工持有的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合并报表层面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将未满服务期限部分进行分期分摊。

综上，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发问答54条）》问题26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发问答54条）》问题26中明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的股权支付计划是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因此，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恰当。”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执委会决议，检查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条款，包括授予日期、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是否存在限制期等，以确认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

2、获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清单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入伙同意通知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验授予人员、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3、获取授予日相关股权的评估报告或公允价值估值，包括外部评估机构和发行人自行评估。如果发行人采用收益法或可比公司法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复核相关模型、参数及假设条件，以评估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如果采用近期交易法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关注近期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划的变动情况，查看相关转让协议，复核变动数量及金额的准确性。

5、根据经复核的股份支付员工清单，并结合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执行价格、限制期等相关信息，对股份支付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6、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报表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7、查询众信企业管理、云信企业管理以及洹诚管理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信息进行核对以确认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承信管理出具的陈秀艳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对陈秀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合理；承信管理离职人员股份的转让均为承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符合相关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承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人员继续持有股份符合合伙企业相关规定，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陈秀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众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股份支付。

3、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并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合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厚信管理的离职人员股份的转让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厚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人员继续持有股份符合合伙企业相关规定，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云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持有云信企业管理出资额、云兴企业管理出资额及中证信用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出资额外，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洹诚管理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相关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公允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洹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仍持有发行人 3.65%股权的事项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新洹资本、承信管理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洹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

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7、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合理理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承信管理离职、退休人员股份的转让和继续持有符合相关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2、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陈秀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并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厚信管理离职、退休人员股份的转让和继续持有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4、云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持有云信企业管理出资额、云兴企业管理出资额及中证信用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出资额外，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洹诚管理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5、洹禾资本合伙人上海日赢、深圳海威、上海弘久、上海丰棣均为外部机构股东，李进安、姚煜非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洹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仍持有发行人 3.65%股权，具有合理性。

6、新洹资本、承信管理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洹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

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合理；承信管理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并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厚信管理的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转让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云信企业管理和洹诚管理相关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公允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新洹资本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合理理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了中证鹏元 51.01%的股份。发行人子公司中证征信曾与其股东洹信咨询存在交叉持股情况。发行人较多股东为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中证鹏元的背景，两种收购方式的具体内容，收购股权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2）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历史上中证征信与其股东亘信咨询存在交叉持股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3）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时是否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向规定完整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5-1 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中证鹏元的背景，两种收购方式的具体内容，收购股权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八）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3年3月，中证鹏元前身深圳资信设立

1992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组建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报告》（深人银发字（1992）第263号），申请批准设立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即‘深圳资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签署《关于成立‘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协议》，一致同意合作成立深圳资信。合作方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所占比例各为10%。

1993年1月8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市资信评估公司的批复》（深编[1993]004号），同意成立深圳资信。深圳资信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挂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管理。

1993年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营业部出具《验资证明》，验证深圳资信首期资本金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已由上述十位股东实缴。

1993年3月17日，深圳资信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深圳资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6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00	货币	10.00
8	招商银行	100.00	货币	10.00
9	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10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993年至1996年，减资及增资

1993年9月8日，深圳资信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投资咨询公司退出董事会、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加入董事会。

根据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

的情况汇报》，由于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并未按规定投入资金，1995年3月8日，深圳资信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取消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少至900万元，股东由10家变为9家。

1995年8月16日，深圳资信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的函》（深信董字（95）第04号），同意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入股申请。根据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情况汇报》，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按规定向公司投入出资款100万元，持股10%，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1996年6月4日，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资信提交《关于申请参股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函》，申请加入深圳资信，增资价格为1.21元/股，持有深圳资信100万股，深圳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根据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7月31日，深圳资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

1998年7月27日，深圳资信完成上述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1]	100.00	货币	9.09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货币	9.09
6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00	货币	9.09
8	招商银行	100.00	货币	9.09
9	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货币	9.09
10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100.00	货币	9.09
1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货币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注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退出董事会、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新增出资均未履行

法定的变更程序、未依法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根据1998年3月26日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情况汇报》，‘公司因缺少公司注册知识，在股东和注册资本变动等方面不够规范，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深圳资信在做出情况汇报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深圳资信股东变动的实际情况，办理了深圳资信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手续，深圳资信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上述股东变更距今已超过20年，且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因此，深圳资信上述股东变更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8年7月，股权转让

1998年3月26日，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产评字[1998]028号），对深圳资信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进行产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998年3月31日，深圳资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济中心，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各持有深圳资信50%股权。

1998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72号），同意深圳资信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1998年6月10日，深圳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各方认可由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做的关于深圳资信的评估报告，共同确认深圳资信的净资产为17,456,347.44元，对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作盈余公积金处理；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6月12日，上述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转让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济中心各占50%股权。

1998年7月27日，深圳资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550.00	货币	50.00
2	深圳外汇经纪中心	5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深圳资信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已按照转让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未能提供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20年，且深圳资信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有明确的作价依据；④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

根据深圳资信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签署的《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纯属名义转让，公司实际出资人仍为各家金融机构。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仅作为公司的名义出资人，对公司不作实际投入，并不实际拥有公司的股权，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益，也不承担公司的一切经济风险、亏损及对外债务。”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在公司收购鹏元资信前已解除。

按照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深圳资信先将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投资款退回，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再分别将550万元汇至深圳资信，成为深圳资信的股东。上述付款方式造成实际上的减资和增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2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④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金融机构，

不存在向非国有股东转让的情形，作为转让方的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已收到全部出资款；⑤公司收购鹏元资信前，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

因此，深圳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1998年6月至10月，撤销事业单位编制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10日，深圳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7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即‘深圳鹏元资信’）。

1998年10月13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撤销市资信评估公司事业单位建制的批复》（深编办[1998]146号），‘同意撤销市资信评估公司的事业单位建制，转为企业。’

（5）1998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10月15日，深圳鹏元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资本1,900万元分别由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各认缴950万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仍为50%。同时，深圳鹏元资信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中洲（1998）验字第141D号），截至1998年11月4日，深圳鹏元资信增加投入资本1,9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1998年11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深圳鹏元资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00.00	货币	50.00

2	深圳外汇经纪中心	1,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4年3月，股权转让

由于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被撤销，2004年2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即‘鹏元资信’，深圳鹏元资信更名后的名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股权以8,590,443.8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诚本信用；同日，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与诚本信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以8,590,443.8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股权转让给诚本信用。2004年2月25日，鹏元资信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转让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人银复[2004]7号），同意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全部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转让给诚本信用。

鹏元资信已按照财政部于2001年12月31日发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1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有明确的作价依据；④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鹏元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因此，鹏元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4年3月4日，鹏元资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00.00	货币	5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6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7.42%股权转让给诚本信用，转让价格为111.07万元。

2005年9月16日，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诚本信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持有的7.42%股权作价111.07万元转让给诚本信用。

200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鹏元资信下发《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深人银复[2005]3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作价依据为深圳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公司净资产，转让价格为111.07万元，可以免于挂牌交易。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1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距离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不满一年，鹏元资信的净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④鹏元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批复同意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因此，鹏元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5年11月25日，鹏元资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22.60	货币	57.42
2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277.40	货币	42.58
	合计	3,000.00		100.00

（8）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4月2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5,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到8,000万元。

2009年5月15日，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0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

[2009]27号），截至2009年5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09年5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57.42
2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3,406.40	货币	42.58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4日，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42.58%的股权以人民币40,627,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鹏元资信本次产权变动，同意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42.58%股权以4,062.7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价依据为《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拟转让持有的鹏元资信42.58%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10]第081号），且本次转让免挂牌。

2011年3月4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57.42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406.40	货币	42.58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0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元

资信增资至11,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800万元分别由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42名自然人认购，其中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21.53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530万元；42名自然人以合计现金人民币3,834.729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270万元。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5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42）审验，截至2011年6月13日，鹏元资信已收到上述43名股东首次缴纳的人民币22,764,298.50元，其中19,411,868.73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52,429.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鹏元资信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9,941.18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385.00	货币	3.26
4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5	刘思源	300.00	货币	2.54
6	刘杰	300.00	货币	2.54
7	贲悦	300.00	货币	2.54
8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4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0
15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6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7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8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9	宋英	54.00	货币	0.46
20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1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2	姚煜	50.00	货币	0.42
23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4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5	张伟	40.00	货币	0.34
26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7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8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30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31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32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3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4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5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6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7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8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9	李婧	24.00	货币	0.20
40	江杰	20.00	货币	0.17
41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42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3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4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1）2011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7月20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资本到位的决议，第二期由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42名自然人于2011年7月18日前全部缴足。

2011年7月20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

字[2011]09030047）审验，截至2011年7月18日，鹏元资信已收到公司43名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1,798,303.50元，其中18,588,131.27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10,170.23元计入资本公积，超出支付对价的2.00元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

2011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69%的股权以2,345,400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思源，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86%的股权以1,172,700元人民币转让给贵悦；同意股东姚煜将持有的鹏元资信0.36%的股权以492,534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沅帆；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审议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9日，刘杰分别与刘思源、贵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69%股权转让给刘思源，对价为2,345,400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86%股权转让给贵悦，对价为1,172,700元人民币。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8月21日，姚煜与周沅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煜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36%股权转让给周沅帆，对价为492,534元人民币。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8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4	周沅帆	427.00	货币	3.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5	贵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
13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
15	赵军	59.00	货币	0.5
16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7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8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9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0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1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2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3	张伟	40.00	货币	0.34
24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5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6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7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8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9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30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1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2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3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4	汤军	24.00	货币	0.2
35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
36	李琳	24.00	货币	0.2
37	李婧	24.00	货币	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8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9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40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1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3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3）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3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股东张伟将其持有公司的0.34%股权以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沅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5月22日，张伟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6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4	周沅帆	467.00	货币	3.96
5	贵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3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0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5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6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7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8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9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0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1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2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3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4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5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6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7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8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29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1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2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5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6	李婧	24.00	货币	0.20
3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0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1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2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4）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6日，鹏元资信召开2013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成业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600,00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同意徐飞虎

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600,00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同意张智英将持有公司0.46%的股权以633,258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利忠。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日，顾成业与周沅帆、徐飞虎与周沅帆、张智英与刘利忠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8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526.00	货币	4.46
4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5	贵悦	400.00	货币	3.40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3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4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5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6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7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8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9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0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1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2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3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4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5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6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27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28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9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0	徐飞虎	30.00	货币	0.25
31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2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3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35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6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7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8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9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0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5）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2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徐飞虎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9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赵军，王湘元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9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瞿华艳将持有公司0.08%的股权以3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唐朝东将持有公司0.29%的股权以102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刘洪芳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9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孙友文将持有公司0.17%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李琳将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以72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王佼佼将持有公司0.13%的股权以45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31日，徐飞虎与赵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李琳、康朝东、孙友文、

王佼佼、瞿华艳、刘洪芳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3年11月8日，王湘元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689.00	货币	5.84
4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5	贵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8	赵军	89.00	货币	0.75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4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5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6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7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8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9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0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1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2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3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4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5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6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7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8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9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0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1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2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3	王佼佼	15.00	货币	0.13
34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35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6）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17.77%的股权以8,521.03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7.12%的股权以3,414.26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诚本信用，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8.47%的股权以4,064.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月26日，深圳黄金投资公司与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诚本信用、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3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6.40	货币	17.77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8.47
4	周沅帆	689.00	货币	5.83
5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6	贵悦	400.00	货币	3.40
7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8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9	赵军	89.00	货币	0.75
10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1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2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3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5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6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7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8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9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0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1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2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3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4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5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6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7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8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9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30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1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2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3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4	王佼佼	15.00	货币	0.12
35	姚煜	8.00	货币	0.07
36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7）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鹏元资信作出变更决定，杨科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50%的股权以人民币69.03万元转让给谷国良，肖登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17%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刘思源，乐武义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29%股权以人民币39.78万元转让给谷国良，王佼佼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12%股权以人民币

17.5905万元转让给刘利忠，赵军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42%股权以人民币58.5万元转让给贵悦，赵军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255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周沅帆。2014年3月18日，鹏元资信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1日，赵军与贵悦、肖登峰与刘思源、乐武义与谷国良、王佼佼与刘利忠、赵军与周沅帆、杨科峰与谷国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3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6.40	货币	17.77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8.47
4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8
5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6	贵悦	450.00	货币	3.82
7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6
8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89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4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5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6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7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8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9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0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1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2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5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8）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将持有鹏元资信8.47%的股权以4,1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欧伟琼将持有公司0.17%的股权以23.4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张智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17日，欧韦琼与张智英、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与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4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贲悦	450.00	货币	3.81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瓒	75.00	货币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9）2014年12月，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鹏元资信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因王明宇于2014年10月11日逝世，其继承人王海银向安徽省阜阳市惠颍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王明宇持有的鹏元资信0.25%的股权。2014年12月16日，安徽省阜阳市惠颍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皖阜惠公证字第8138号），证明王海银有权合法继承王明宇在公司的股权。

2014年12月28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鹏

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贵悦	450.00	货币	3.81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20）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刘利忠与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4年12月30日，郭明杰与贵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1月22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刘利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89%的股权以人民币262.6848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郭明杰将其持有的0.17%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贵悦。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贵悦	470.00	货币	3.98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赵军	9.00	货币	0.08
30	姚煜	8.00	货币	0.07
31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21）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丛小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25%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谷国良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3.76%股权以519.50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刘思源将持有的鹏元资信2.72%股权以391.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贲悦将持有的鹏元资信2.72%股权以391.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周沅帆持有的鹏元资信6.08%股权以1,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名：隆回县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就此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9.00	货币	6.09
4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473.00	货币	4.01
5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20.96	货币	2.72
6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96	货币	2.72
7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24.00	货币	1.90
8	刘思源	199.04	货币	1.69
9	贲悦	149.04	货币	1.26
10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1	梁瓒	75.00	货币	0.64
12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3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4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5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6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7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8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9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0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21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2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5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22）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26.24%股权以4,883.9522万元转让给除王海银之外的鹏元资信其他股东，王海银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39.7484
2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6768
3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168.8569
4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114.5799
5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5799
6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79.9661
7	刘思源	71.0556
8	贵悦	53.2060
9	宋根南	28.2023
10	梁瓒	26.7743
11	秦斯朝	26.7743
12	刘玉明	26.7743
13	蔡军华	19.6345
14	凌信东	19.6345
15	宋英	19.2775
16	黄忠仁	17.8496
17	方园	14.2797
18	孙友文	13.9227
19	欧伟琼	10.7097
20	刘伟强	10.7097
21	汤军	8.5678
22	朱志铭	8.5678
23	李婧	8.5678
24	瞿华艳	7.1398
25	江杰	7.1398
26	林心平	7.1398
27	张智英	7.1398
28	赵军	3.2129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29	姚煜	2.8559
30	肖上贤	2.8559
	合计	3,096.4000

2016年11月30日，鹏元资信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62.4860
2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8.2684
3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41.8569	货币	5.4395
4	深圳市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3.6910
5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3.6910
6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303.9661	货币	2.5760
7	刘思源	270.0956	货币	2.2889
8	贵悦	202.2460	货币	1.7139
9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9085
10	梁瓒	101.7743	货币	0.8625
11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8625
12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8625
13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6325
14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6325
15	宋英	73.2775	货币	0.6210
16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5750
17	方园	54.2797	货币	0.4600
18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4485
19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3450
20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3450
21	汤军	32.5678	货币	0.2760
22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2760
23	李婧	32.5678	货币	0.2760
24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25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5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2300
26	江杰	27.1398	货币	0.2300
27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2300
28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2300
29	赵军	12.2129	货币	0.1035
30	姚煜	10.8559	货币	0.0920
31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920
	合计	11,800.00		100.0000

（23）2016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元资信向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发注册资本1,920万元，向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发注册资本1,3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5,104万元，其中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2.7119%及9.1631%。2016年12月6日，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4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12月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48.8172
2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920.0000	货币	12.7119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9.1631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6.459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41.8569	货币	4.2496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2.8836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2.8836
8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303.9661	货币	2.0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9	刘思源	270.0956	货币	1.7882
10	贵悦	202.2460	货币	1.3390
11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7098
12	梁瓒	101.7743	货币	0.6738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6738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6738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4941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4941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4852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4492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3594
20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3504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269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269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2156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2156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2156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986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797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797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797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797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809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719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719
	合计	15,104.0000		100.0000

（24）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鹏元资信以1.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发注册资本10,260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增发工作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2016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鹏元资信新增出资7,780.8485万元，完成后，公司持有

鹏元资信34%的股权；第二步，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鹏元资信再次增资2,479.1515万元，公司合计出资10,260万元，持有鹏元资信40.451%的股权。增资后的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鹏元资信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对鹏元资信增加注册资本7,780.848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9元，增资款共计14,783.61215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884.8485万元，公司持有鹏元资信34%的股权。

2016年12月12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思源将其所持有的0.7881%股权以人民币187.76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462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862%股权以282.6048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945%股权以189.27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945%股权以189.27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2日，刘思源、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2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181245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7年1月4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12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7,780.8485	货币	34.0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32.21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79.1700	货币	11.7072
4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6.0477
5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4.2634
6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2804
7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1203
8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9377
9	贵悦	202.2460	货币	0.8838
10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8039
11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6601
12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4684
13	梁瓒	101.7743	货币	0.4447
14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447
15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447
16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3261
17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3261
18	宋英	73.2775	货币	0.3202
19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965
20	方园	54.2797	货币	0.2372
21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313
22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779
23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779
24	汤军	32.5678	货币	0.1423
25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423
26	李婧	32.5678	货币	0.1423
27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311
28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186
29	江杰	27.1398	货币	0.1186
30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186
31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186
32	赵军	12.2129	货币	0.0534
33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74
34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22,884.8485		100.0000

（25）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鹏元资信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根南将所持有的0.4684%股权以人民币1,371,267.71元转让给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并对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7日，宋根南与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7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7,780.8485	货币	34.0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32.2193
3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79.1700	货币	11.7072
4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6.0477
5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4.2634
6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2804
7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1203
8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9377
9	贵悦	202.2460	货币	0.8838
10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8039
11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6601
12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684
13	梁瓒	101.7743	货币	0.4447
14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447
15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447
16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3261
17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3261
18	宋英	73.2775	货币	0.32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9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965
20	方园	54.2797	货币	0.2372
21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313
22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779
23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779
24	汤军	32.5678	货币	0.1423
25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423
26	李婧	32.5678	货币	0.1423
27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311
28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186
29	江杰	27.1398	货币	0.1186
30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186
31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186
32	赵军	12.2129	货币	0.0534
33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74
34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74
	合计	22,884.8485		100.0000

（26）2017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6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所持有的11.7072%股权以人民币4,917.60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192716号《公证书》，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鹏元资信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对鹏元资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9元，增资款共计4,710.38785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鹏元资信51.0139%的股权。

2017年8月22日，鹏元资信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第二次增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9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2,939.1700	货币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8460
8	贲悦	202.2460	货币	0.7974
9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7253
10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227
12	梁瓒	101.7743	货币	0.4013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013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013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2943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2943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2889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675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2140
20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087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60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60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1284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284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1284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183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070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070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070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0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482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28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28
	合计	25,364.0000		100.0000

（27）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9日，鹏元资信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25303%股权以人民币3,679,332元转让给刘诗华，同意孙友文将其持有的0.208652%股权以1,058,454元转让给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月22日，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与刘诗华、孙友文与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后，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2,939.1700	货币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8460
8	贵悦	202.2460	货币	0.7974
9	刘诗华	183.9661	货币	0.7253
10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227
12	梁瓒	101.7743	货币	0.4013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013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2943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2943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2889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675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9227	货币	0.2087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60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60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1284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284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1284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183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070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070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070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070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482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28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28
	合计	25,364.0000		100.0000

（28）2018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30日，鹏元资信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不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后可转部分共计人民币413,785,400.64元，按照1：0.725013的比例折股，折合为300,000,000股股份，余额45,582,555.83计入盈余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证信用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贲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17.5910	0.7253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梁瓒	120.3763	0.4013
13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4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17	宋英	86.6710	0.2889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赵军	14.4460	0.0482
32	姚煜	12.8410	0.0428
33	肖上贤	12.8410	0.04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2018年9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45416_H01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验资。2018年11月5日，鹏元资信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9）2020年4月、11月，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日，宋英与刘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宋英将其所持中证鹏元63,870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诗华；2020年11月11月13日，梁瓒与孙友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梁瓒将其所持中证鹏元294,624股以每股1.4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友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的中证鹏元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证鹏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证信用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贵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23.9780	0.7466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3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4	梁瓒	90.9139	0.3030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宋英	80.2840	0.2676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孙友文	29.4624	0.0982
32	赵军	14.4460	0.0482
33	姚煜	12.8410	0.0428
34	肖上贤	12.8410	0.0428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

2、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中证鹏元的背景，两种收购方式的具体内容，收购股权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用业务价值链，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信用管理和服务能力，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方案，公司通过定向增资、股权受让、换

股等多种方式，收购鹏元资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目标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商务谈判、商定收购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一）收购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的收购业务范围包括**鹏元资信的**资信评级业务、香港评级业务、数据内评业务，不包含**鹏元资信**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

（二）交易实施方式与过程

鹏元资信的全资子公司鹏元国际经香港证监会批准，持有10号牌照（提供信贷评级服务），受香港证监会监管，且本次收购将导致鹏元国际的大股东变更，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若鹏元国际的母公司鹏元资信被收购股份等于或超过35%，需要得到香港证监会的批准。鉴于香港证监会的审批过程可能耗时较长，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与彼时鹏元资信的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收购事项进行多轮谈判并达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收购鹏元资信整体方案，采取分步收购的方式。公司收购鹏元资信的交易过程如下：

1、公司首次向鹏元资信增资取得34%股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鹏元资信就首次增资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以1.9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鹏元资信新增注册资本7,780.8485万元；该项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由15,104万元变更为22,884.848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4%。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为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16日，鹏元资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公司收购鹏元资信11.7071%股权、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6年12月5日及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00万元增加至414,098万元，新增4,098万股股份由承信管理认购。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承信管理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1.7071%的股权以4,9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的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为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30日，承信管理和公司签署《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以每股1.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4,098万股股份，合计价款为4,917.60万元。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换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12号）为定价依据。

2017年8月10日，香港证监会出具信函，同意鹏元国际大股东变更。

2017年8月22日，公司向承信管理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917.60万元。2017年8月29日，鹏元资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45416_H01号），截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承信管理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4,917.6万元，其中4,0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对于承信管理认购公司的新增股份，公司以2.5元/股作为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并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

2017年8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再次向鹏元资信增资并合计持有51.01%股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鹏元资信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以1.9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鹏元资信新增注册资本2,479.1515万元；该项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公司对鹏元资信出资比例增至51.01%。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为定价依据。

2017年8月22日，公司向鹏元资信缴付认缴增资款4,710.38785万元；2017年8月29日，鹏元资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就公司收购鹏元资信事项，鹏元资信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情形。本次交易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先后两次向鹏元资信增资的定价合理性

公司先后两次向鹏元资信增资的价格均根据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鹏元资信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企业或其他资产组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鹏元资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233.42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8842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先后两次向鹏元资信增资均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90元具有合理性。

2、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企业或其他资产组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换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2,1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10,0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2元/股。因此，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以每1股作价1.20元具有合理性。

3、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以人民币2.5元/股作为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是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主要是参考以下交易事项：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41.4098亿元增加至45.8598亿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每股2.5元；2017年11月23日，上海华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1月9日名称变更为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外部非关联方金领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憧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000万股股权以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

4、公司支付4,098万股本公司股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鹏元资信11.7071%股权的定价合理性

彼时，承信管理为鹏元资信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4,098万股本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等于换入鹏元资信授予员工2,679.17万股的公允价值乘以授予期已过部分占整个授予期的比例（即‘替代奖励’）。其中，截至购买日2017年8月31日，鹏元资信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购买日鹏元资信的股权价值以2016年转让价格1.9元/股为准；2,679.17万股中已满足服务年限的部分为2,259.17万股，未满足服务年限的部分为420.00万股。替代奖励的公允价值=股数×1.9元/股×已过授予期/整个授予期。计算结果为4,832.09万元，较公司现金支付人民币4,917.60万元给承信的对价非常接近，因此公司以支付给承信的现金人民币4,917.60万元作为合并

成本具有合理性。”

5-2 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历史上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咨询存在交叉持股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八）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2、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发起设立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2015年9月28日，公司签署了《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884100_H11号）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中证征信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月9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中证征信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98235Y）。

中证征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5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对中证征信增资4,280万元，增资后中证征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

14,28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增资协议等。

2017年4月1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对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79.52万元，每股1.087952元。

2017年5月15日，中证征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洹信管理对中证征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08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6月22日，洹信管理与中证征信签订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前者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88元向中证征信增资4,280万元，增资款共计4,656.64万元。

就本次增资，中证征信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6月23日止，中证征信已收到洹信管理实际缴纳的人民币4,656.64万元，溢价投资人民币376.6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6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中证征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证征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0,000.00	货币	70.03
2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	货币	29.97
	合计	14,280.00		100.00

（3）202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中证征信受让洹信管理有限合伙人张剑文、赵方所持有的890万元出资额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池，成为洹信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造成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管理交叉持股的问题。

为了解决中证征信和洹信管理交叉持股的问题，2020年6月2日，中证征信

召开股东会，同意洹信管理回购中证征信所持有的890万元出资额，回购价格为1,165.9万元；洹信管理将其所持中证征信890万出资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1,165.9万元，转让价格均参照最近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执行，即为1.31元/每注册资本。回购和转让完成后，中证征信不再持有洹信管理的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也不构成行政处罚。同时，中证征信增资7,265万元，其中，公司认缴7,110万元，洹信管理认缴15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证征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8,000.00	货币	83.55
2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00	货币	16.45
	合计	21,545.00		100.00

”

5-3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时是否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向规定完整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自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动涉及备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自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程序，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增资股东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公司在2015年7月增资时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公司在2017年8月增资及2017年10月增资时，增资前的股东中存在前海金控等国有股东，该等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发生了变动，公司已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参考评估结果作价，但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国有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鉴于：

（1）该等增资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两年，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争议或者引发股权纠纷；（2）前述两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有明确的作价依据；（3）公司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已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予以确认；**（4）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系因增资行为导致，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未办理国有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股东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非国有股东，因此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上述2017年8月及2017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增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和审批程序。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股东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非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4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股本情况”之“（三）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

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为其募集管理的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公司股东中，横琴中科、天图兴鹏、横琴零壹沃土和金领域4名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横琴中科

横琴中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H8640），横琴中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2、天图兴鹏

天图兴鹏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G248），天图兴鹏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6）。

3、横琴零壹沃土

横琴零壹沃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645），横琴零壹沃土之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60）。

4、金领域

金领域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9137），金领域之基金管理人深圳金翼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94）。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直接股东35名，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后，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

况，亦不存在对赌情况。”

3、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股东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因而不涉及与整体变更有关的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情况为：

1、公司共进行两次增资，两次增资各股东均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

2、公司共进行6次股份转让，其中，（1）宏达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嘉兴华憧，原因是宏达控股与嘉兴华憧解除代持关系，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2）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是持股平台之间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调整，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申报；（3）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2,280万股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原因是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具体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一）交易背景’。因此，股份转让涉税股东共4家，分别为嘉兴华憧、一创投资、天图兴卓和新洹资本。

3、公司共进行4次利润分配。

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日期	事项	概况	涉税股东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	2017.03	股份转让	宏达控股将其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无偿转让给嘉兴华憧	无	不适用
2	2017.04	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3	2017.08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0 亿元	无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事项	概况	涉税股东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增加至 41.4098 亿元		
4	2017.1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4098 亿元增加至 45.8598 亿元	无	不适用
5	2017.11	股份转让	嘉兴华憧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	嘉兴华憧	是
6	2017.12	股份转让	一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平海投资	一创投资	是
7	2018.03	股份转让	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	天图兴卓	是
8	2018.04	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9	2018.12	股份转让	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转让至新洹资本，再由新洹资本将其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君达瑞投资	新洹资本	是
10	2019.08	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11	2020.06	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12	2020.07	股份转让	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2,28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	无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就该等纳税申报义务的履行，涉税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本公司就所持中证信用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证信用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中证信用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遵守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中证信用、中证信用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中证信用股票的收益将归中证信用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牛冠兴、冯辞、王晓荷、郎巍、杨青、张剑文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

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监事应丹、丁志雄、刘刚、王洋、郭威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谢勇、监事李小毅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

2、查阅中证鹏元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文件、监管批复文件等。

3、查阅发行人收购中证鹏元的增资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核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股东之间的代持和对赌情况。

6、查询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8、查阅中证征信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内部决策文件等。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

行人与其股东洹信咨询关于中证征信回购交易的诉讼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就发行人收购中证鹏元事项，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2、发行人在解决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管理交叉持股问题的过程中，相关交易涉及的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也不构成行政处罚。

3、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增资及 2017 年 10 月增资时，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增资股东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增资前的股东中存在前海金控等国有股东，该等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发生了变动，发行人已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参考评估结果作价，但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办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鉴于：（1）该等增资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争议或者引发股权纠纷；（2）前述两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有明确的作价依据；（3）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已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予以确认；（4）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系因增资行为导致，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因此，发行人前述增资未办理国有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增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和审批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股东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非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有直接股东 35 名，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

况，亦不存在对赌情况。

6、发行人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因而不涉及与整体变更有关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就该等纳税申报义务的履行，涉税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认购了其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天图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股东天图创业、天图兴鹏间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天图投资间关联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天图投资发行的全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募集规模、发行对象、底层资产、回购期限、回购条件、是否已回购注销完成；发行人认购的其公司债券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各债券产品金额及占其总募集规模比重，发行人向天图投资认购的总金额及占其全部发行债券金额比重；结合其余认购者认购条件及收益情况，披露发行人关联认购债券及关联收益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形，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其合法合规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的债券产品是否均已回购注销完毕，相关资金是否均已返还发行人，尚在有效期的债券情况；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天图投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的必要性，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参照当地一般租金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6-1 补充披露天图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股东天图创业、天图兴鹏间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天图投资间关联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

2、天图投资的情况介绍

（1）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图投资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股票代码为83397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086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201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注册资本	51,977.311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1月11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图投资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王永华为天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图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华	209,748,220	40.35
2	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4,498	15.06
3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81,139	5.17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9,258	2.95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11,336	2.62
6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7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7,035	1.54
9	冯卫东	7,000,000	1.35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1,686	0.99
合计		381,513,172	73.40

根据天图投资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图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64,15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8.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02.92
资产总计	1,614,476.59
负债总计	946,29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43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1%

（2）天图投资与天图创业、天图兴鹏存在关联关系

天图创业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王永华夫妇，天图兴鹏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因此，天图投资、天图创业、天图兴鹏存在关联关系。

（3）天图投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天图投资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6月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此外，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图投资参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根据天图投资的确认以及天图投资有关关联方的公告文件，天图投资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④与天图投资的交易情况

公司向天图投资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7 天图 01	2017-5-22	2022-5-22	10.00	6.50% / 5.80%[1]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7 天图 02	2017-10-24	2022-10-24	8.00	6.00% / 5.80%[2]

注 1：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票面利率：6.50%；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票面利率：5.80% 。
注 2：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6.00%；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5.80% 。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4日公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0号），旨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天图投资属于《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中的创业投资公司，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发行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作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天图投资专注于消费品领域企业的投资，与国家支持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具有高度的一致性。2017年，天图投资先后发行两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主要资金用途是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天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并无较多实体经营资产。作为首个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天图01”和“17天图02”发行前并无类似债券，属性较为特殊。为提升此类具有先导和创新性质的债券的评级以及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投资者对该类债券的信心，响应国家支持消费和实体经济的号召，公司对天图投资发行上述债券提供信用增进具有必要性。

以债券种类为分类标准来看，公司提供增信业务的债券除“17天图01”和“17天图02”，并无其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无法就该类债券项目的定价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比较。

以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来看，为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属于债券类增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债券类增信业务的平均费率为0.7%左右，公司为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所收取的增信服务费率（首年费率1.0%，次年起费率1.6%）高于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债券类增信服务费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定价依据如下：作为首个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天图01”和“17天图02”缺少可参考借鉴的历史数据，相比其他债券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17天图01”和“17天图02”的票面利率分别为6.5%和6.0%，高于大部分公司提供增信业务的债券的票面利率，其中“17天图01”是2017年底公司提供增信服务中票面利率最高的债券。考虑到债券高付息率对天图投资的偿债能力有一定要求，为平衡天图投资因高付息率导致无法按期偿还本息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也相应提升了对天图投资发行的债券的增信费率。

公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在参照其他债券的担保费率基础上赋予一定的风险溢价，天图投资债券的增信费率属于合理水平范围，定价公允合理，且按公司规定经过了完善的审批决策流程。”

6-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天图投资发行的全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募集规模、发行对象、底层资产、回购期限、回购条件、是否已回购注销完成；发行人认购的其公司债券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各债券产品金额及占其总募集规模比重，发行人向天图投资认购的总金额及占其全部发行债券金额比重；结合其余认购者认购条件及收益情况，披露发行人关联认购债券及关联收益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形，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④与天图投资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仅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简称	17 天图 01	17 天图 02
发行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期限	5 年（3+2）	5 年（3+2）

利率	6.50% / 5.80%	6.00% / 5.80%
发行规模	10 亿元	8 亿元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回购期限	债券第三年末投资人有回售选择权	
回购条件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注销数量	根据《关于“17 天图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400 手，回售金额为 400,000 元，均已完成注销。	根据《关于“17 天图 02”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50,000 手，回售金额 5,000 万元，天图投资均已完成转售，注销数量为 0。

公司认购天图投资公司债券主要是基于投资业务需要，主要考虑以下项目优势和价值：

A．增投联动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敞口

在已进行增信的情况下公司投资天图债券并不会增加风险敞口并减轻了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调查工作。且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是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通行做法，因此公司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按照规定的审批决策流程投资天图投资发行的债券具有必要性。

B．私募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且天图投资在行业内部地位领先

中国私募股权行业处于快速的上升通道，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退出渠道的不断完善，预计中国PE市场将保持长足的增长。天图投资为国内首家专注于消费品投资领域的PE机构。消费品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小，稳定性较高。天图投资通过其专业的投资能力已在消费领域投资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并投资了众多细分消费行业的龙头企业。得益于项目估值和退出情况良好，天图投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显著上升。预计随着后续优质项目的逐年退出，天图投资的业绩还将不断释放。

C．响应国家支持消费和实体经济的号召并拓展公司债券投资品种范围

证监会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4

日公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0号），旨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天图投资属于《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中的创业投资公司，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发行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作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天图投资专注于消费品领域企业的投资，与国家支持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在此之前公司并未投资过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或类似种类的债券，投资天图投资债券扩展了公司投资债券的种类范围同时响应了国家对消费和实体经济的支持。

综上，公司认购天图投资债券的原因合理，具备真实交易背景，认购该债券具有一定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了2,500,000份“17天图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	24,805.33	25,640.58	25,000.17	25,000.28
发行规模	99,960.00			100,000.00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发行规模的占比	24.82%	25.64%	25.00%	25.00%
全部发行债券规模（17天图01和17天图02）	179,960.00			180,000.00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的占比	13.78%	14.24%	13.89%	13.89%

根据发行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天图投资公开发行的“17天图01”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天图投资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5月22日至5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其余认购者与公司的认购条件一致，即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即可认购；其余投资者认购的债券的价格均为100元/张，票面

利率也均是6.5%，在期后均按时向所有投资者兑付利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认购债券的条件、认购债券的价格及认购债券的利率均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公允合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购买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7天图01	债券账面价值	24,805.33	25,640.58	25,000.17	25,000.28
	增信责任余额	99,96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总发行规模	99,960.00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24.82%	25.64%	25.00%	25.00%
19瀚控02	债券账面价值	12,502.84	12,164.59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2.50%	12.16%	-	-
19镇交01	债券账面价值	20,675.06	19,714.45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20.68%	19.71%	-	-
20天易01	债券账面价值	3,028.53	-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3.03%	-	-	-
20金禹01	债券账面价值	15,087.74	-	-	-
	增信责任余额	95,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9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5.88%	-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 万林投资 PPN001	债券账面价值	8,955.50	-	-	-
	增信责任余额	50,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5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7.91%	-	-	-
20 白沙 01	债券账面价值	12,954.94	-	-	-
	增信责任余额	65,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6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9.93%	-	-	-
20 成都开投 PPN002	债券账面价值	10,008.50	-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0.01%	-	-	-

增投联动即购买自身为其提供增信服务的债券是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通行做法，能够有效的控制公司风险的敞口并减轻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调查工作。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增信机构投资其提供增信服务的债券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公司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的债券产品是否均已回购注销完毕，相关资金是否均已返还发行人，尚在有效期的债券情况；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天图投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认购的“17天图01”债券余额为24,805.33万元，均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回售。

除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

业务往来，天图投资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4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的必要性，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参照当地一般租金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赁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7层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1,056.46㎡，主要用于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金融街地理位置优越，便于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租用该办公场地具有必要性。该处办公场所占公司总租赁房产面积的8.36%，占总生产经营面积的8.28%，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租赁价格为540元/平方米/月，起租两年内租金不调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比例为3%。

根据金融街周边办公场所租赁报价及链家网、安居客等房屋租赁网站检索查询结果，目前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附近商业办公场所租金约为400-750元/平方米/月。公司租赁场地的租金系公司与安信证券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价格符合市场行情，租金定价公允。由于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的价格与市场行情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5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如下：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

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如下：1、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5、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包括：（i）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ii）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iii）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认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范围	**公司认定的标准**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存在
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存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存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存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公司的参股公司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	不存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范围	公司认定的标准
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由上表可见，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已全部包含在公司认定的标准中，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中披露。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进行了认定并界定了范围，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中进行了认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认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与关联方认定相关的部分如下：

（1）《审核问答》第七题“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2）《审核问答》第三十题“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1）中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天图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信息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余单一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2）中“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的要求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中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完整认定关联方。”

公司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它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位	涉及亲属的关系	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
丁璐莎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河南七颗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七颗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七颗牙口腔正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逾智科技有限公司
牟海霞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海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旌沣实业有限公司
沈国甫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宏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宏纬家纺针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宏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宏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宏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海宁宏达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位	涉及亲属的关系	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宏纬家纺针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氙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宏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宏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远德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杭州宏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宏道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注销）
			嘉兴市宏源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宁波软银宏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宝地宁达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阳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青岛爱维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克苏宝鼎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锦纬纺织有限公司
			青岛海纳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迈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合力联达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位	涉及亲属的关系	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
			青岛泰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青岛海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谢勇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州初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澳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涵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珠海横琴零壹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鼎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军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妈妈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注 1：持股占比超 50%但未实际控制”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天图的公开信息，获取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等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为天图开展增信业务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审批记录、全部增信协议、增信函、收款入账凭证及风险分类报告或保后追踪等文件。

3、查询天图发行债券的公开信息，获取投资天图债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审批记录、资金调拨对账单以及投后管理报告。

4、对天图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天图发债及增信措施相关情况。

5、获取发行人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增信业务和投资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保其内部控制有效。

6、获取发行人租用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凭证，并与当地一般租金的进

行比较，核查其租赁合同的真实性以及租金定价的公允性。

7、对关联方交易实施了下述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2）取得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交易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企业图谱、向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复核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序时账，检查关联方交易明细的完整性。

（3）对关联方交易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关联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除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图投资参股的企业外，天图投资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天图投资发行的债券提供关联增信服务具有必要性，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3、发行人认购天图债券具有必要性；发行人认购天图债券的条件、认购价格及认购的利率均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公允合理。

4、发行人存在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认购的“17 天图 01”债券均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回售。除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天图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问题 7.关于资产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租赁 33 处房产，其中 18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22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多人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18 处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产的用途，占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获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2）补充披露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7-1 补充披露 18 处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产的用途，占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获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根据中证鹏元与许十二妹签署的《解除<仓库租赁合同>协议书》，中证鹏元向许十二妹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委南亚村 10 号的仓库，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3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92.51 平方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取得出租方提供的 4 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

尚有 13 处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3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92.51 平方米**。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中证信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 44 层	2015.09.01-2021.08.31	3,264.55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2	中证信用	安信证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部分区域	2016.04.01-2021.03.31	1,056.46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5997 号	已备案
3	中证信用	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地铁前海时代广场第 42 栋第 5 层 513 单元	2019.07.31-2022.07.30	187.3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2909 号	已备案
4	中证信用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广场 8 号重庆力帆中心 1 号办公楼 27 层	2017.11.01-2020.10.31	400.00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214 号	已备案
5	中证信用	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第 19 层 05 号（系电梯楼层，实际楼层为 17 层 05 号）	2020.02.01-2023.01.31	300.93	（鄂 2016）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2133 号	已备案
6	中证信用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 9 层 02 室	2020.06.01-2021.05.23	422.08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5073 号	已备案
7	中证融担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栋 17 楼 3 单元	2020.11.01-2025.10.31	329.16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5509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8	证信资管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 9 层 03、04 室	2016.06.01-2021.05.23	982.30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5073 号	已备案
9	证信资管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储藏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 B2-01	2016.05.10-2021.05.23	10.00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5073 号	未备案
10	中证征信	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第 22 层 03 号	2017.12.16-2020.12.15	275.10	（鄂 2016）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2120 号	已备案
11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城市春天 1 栋 14G 房	2018.09.16-2021.09.15	66.33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2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G 栋 805、1112	2018.09.16-2021.09.15	121.03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3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G 栋 1611	2019.07.15-2022.07.14	57.08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4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J 栋 1010	2020.06.20-2023.06.19	37.5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5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呈元驿大厦 A 栋 904、1009	2019.06.01-2022.05.31	69.07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6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英才大厦 A 栋 0401 房	2019.03.16-2022.03.15	65.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7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人才住房	深圳市香蜜苑 005 栋 0108、0301 房	2019.02.01-2022.01.31	118.5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8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人才住房	深圳市香蜜苑 005 栋 0507、0508 房	2019.06.01-2022.05.31	118.81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9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宿舍	锦上花园 11 栋 1601 房、1604 房	2020.06.20-2023.04.30	141.58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20	中证鹏元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2020.01.01-2021.12.31	1,194.35	深房地字第 3000287592 号	未备案
21	中证鹏元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1410、1411、1412、1413、1415	2020.07.01-2023.06.30	477.67	**深房地字第 3000751111、3000751103、3000751104、3000751105、3000751110 号**	未备案
22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坤宜福苑 3 栋 2302、2304	2020.06.01-2023.05.31	175.10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23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福田区嘉葆润金座（二期）小区 A 栋 2205	2020.07.01-2023.6.30	63.3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24	中证鹏元北京分公司	北京京报新闻大厦酒店	办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北京京报新闻大厦八层西南侧房屋	2014.01.08-2024.01.07	774	X 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 000301 号	未备案
25	中证鹏元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数字电视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上海数字产业园 A 幢 601 室	2018.04.01-2021.03.31	514.25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5153 号	未备案
26	中证鹏元湖南分公司	长沙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0 号华坤大楼 2601-2605	2020.05.22-2025.05.21	255.2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6026、0176027、0176028、0176029、0176030 号**	未备案
27	中证鹏元郑州办事处	刘敦儒	居住	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50 号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4 号	2020.04.01-2022.03.31	50.85	郑房产证字第 1501038242	未备案
28	中证鹏元江苏分公司	薛敏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 15 幢 610 室	2020.10.01-2023.09.30	209.15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6793 号**	已备案
29	中证鹏元吉林分公司	高晓晗	办公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大厦 2005 室	2018.10.01-2021.09.30	113.4	丘(地)号 3-6859-57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30	中证鹏元四川分公司	江锦荔	办公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701 室	2018.12.10-2021.12.09	151.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708 号	已备案
31	中证鹏元陕西分公司	西安金辉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2 号金辉国际广场 902 室	2019.02.13-2022.02.12	146.27	I050106024-37-1-10904-0	未备案
32	中证鹏元山东分公司	齐福华	办公	历下区华润中心南地块万象城、写字楼、SOHO 办公楼 1-4315	2019.06.14-2024.07.31	44.49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已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中：

①**1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342.60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35.62%，约占总生产面积即租赁物业与自有房产面积之和的比重为 35.27%**），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其中，A.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是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 44 层房产,面积为 3,264.55 平方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广场 44 层租赁产权情况的复函》（中国结算深函字[2020]23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使用该房产，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B.其他 12 处未取得房产证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因出租方原因，公司暂时未取得房产证或权属证明。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可按照约定使用上述房产，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就公司承租的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房屋，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出租主体同意出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可能。**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

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

7-2 补充披露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说明

1、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任命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任命
姚眺	董事	东吴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威	董事	广发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珂滨	董事	中泰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东杰	董事	国元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黄本尧	董事	人保资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牟海霞	董事	光大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光
刘龙	董事	太平洋人寿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谢勇	董事	横琴中科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庞继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启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李军	监事	安信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建辉	监事	东方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罗东原	监事	国泰君安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丁璐莎	监事	中国人保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何毅华	监事	前海金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代永波	监事	新碧贸易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小毅	监事	天图创业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高凌云	监事	洹禾资本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胡平生	监事	兴业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洋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丁志雄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应丹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刘刚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根据以上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或虽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但均已过约定期限；或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限定的工作与公司无关，不存在违反约定在公司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公司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设置了完备的研发机构，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同时，公司一直以来对研发工作保持了较大力度的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	来源
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自研
	大数据处理技术	自研
	统一的数据生产与服务平台的构建方法	自研
基于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技术	自研
	非结构化数据评估技术	自研
	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自研
	中证风险事件体系构建技术	自研
评级与风险管理技术	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自研
	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自研
	自动评分卡构建技术	自研
	中证鹏元评级方法与模型	自研
	鹏元国际评级方法论及模型	自研
区块链技术	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自研

上述核心技术资产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或虽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但均已过约定期限；或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限定的工作与公司无关，不存在违反约定在公司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资产为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许十二妹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解除<仓库租赁合同>协议书》。

2、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3、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深交所广场 44 层租赁产权情况的复函》（中国结算深函字[2020]23 号）。

4、获取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

5、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6、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核查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公司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产权证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其他 12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因出租方原因获取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存在困难，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或虽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但均已过约定期限；或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限定的工作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违反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为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8.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向发行人返还投资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违约金，目前仍未收回该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的产生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结合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资产情况，披露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结合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每年所需备用资金用以担保的情况，披露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说明

1、上述诉讼仲裁的产生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将资金分期委托给渤海信托用于受让鼎诚易融所持有的汽车经销商单车/库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债权，转让价款用于鼎诚易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018 年 5 月，鼎诚易融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约定鼎诚易融按该协议约定出让租赁债权资产，渤海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受让基础资产。

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10 月，公司分两笔共认购“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 1 亿元。根据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享有信托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足额实现提供差额补足。

2018 年 12 月 6 日，李海燕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6 日，因基础资产违约，公司向鼎诚易融发出《违约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要求鼎诚易融根据《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对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鼎诚易融未在通知期限内赎回违约基础资产，公司划扣了鼎诚易融支付的保证金 1,000 万元冲抵赎回款项。依《差额补足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于划扣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 1,000 万元。因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未及时补足，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渤海信托发出提前终止各期信托的通知，两期信托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提前终止。

信托终止后，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计算的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发送了《关于支付差额补足款的通知函》，向李海燕发送了《逾期催收暨不可撤销担保通知函》。由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未向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提起仲裁后，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底层回款。基于尚未回收金额，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在《和解协议》签署 9 个月内向公司直接付款不低于 800 万元，如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李海燕保证担保义务解除，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向公司再支付 17,566,030.36 元；如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 800 万元的付款，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 19,478,758.91 元及违约金 6,087,271.45 元。此外，在协议签署之前及协议签署之后 270 天内（含当日），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向公司付款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的资金，且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仍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其他事宜仍以原《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6,387.85 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 6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 7,387.39 万元的 86.47%。

2、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结合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资产情况，披露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

除上述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外，公司与中安保理、皖新租赁分别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为其受让的鼎诚易融应收账款债权提供第二顺位差额补足责任。具体业务情况见本回复“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3 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1、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2）鼎诚易融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公司已收回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应收回金额	7,387.39
中安保理增信业务中未得到偿还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	2,654.54
皖新租赁增信业务中未得到偿还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	5,038.59
应收回金额合计（a）	**15,080.52**
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回款	6,387.85
中安保理增信业务回款	1,759.19
皖新租赁增信业务回款	1,982.88
已收回金额合计（b）	**10,129.92**
实际回款比例（c=b/a）	**67.17%**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业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2.13 万元，小于尚未收回款项 4,950.60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底层资产债务人已还款至鼎诚易融，而鼎诚易融未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导致部分债权灭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公司合计已收回 10,129.92 万元，占应收回金额的 67.17%。

（2）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

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后，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

向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协商并达成和解；同时，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其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份额的合伙企业嘉兴信寰，由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上述三项业务（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及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债务人进行诉讼，并聘请清收团队追踪清收。

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已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向公司直接支付 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其中 600 万元还款。

针对上述三项业务，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底层债权资产进行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2.13 万元对应的全部底层债权均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述底层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包括 55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其中 2 名法人为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强与律师和法院的沟通，持续跟进强制执行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名法人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72431548	915329006908670570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 592 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泛亚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	唐远忠	万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精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展示；汽车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建材批发；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远忠	750	75%	1	万超	500	100%
	2	李阳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500**	**100%**

（3）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

综合考虑：①上述三项业务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债务人较分散，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②公司已通过诉讼查封部分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及名下资产；③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疫情对异地执行存在影响等因素，公司预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2.13 万元未来回款率约为 30%。同时考虑《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收取到的 200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万元）
预计未来可回收款项（d）	1,304.64
预计未来不可回收款项（e=a-b-d）	3,645.96
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f=（b+d）/a）	75.82%
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g=e/a）	24.18%

（4）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应收债权的原值与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4,423.80 万元，计提合理谨慎。具体减值计提方法及测算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之“10-4 ……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之“4、风险准备金计提”之“（2）鼎诚易融项目”。

3、结合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每年所需备用资金用以担保的情况，披露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为信用增进业务可能出现的或有代偿提供充分的现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开展增信业务的到期日、项目风险、代偿概率，保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

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78,826.95 万元、256,800.37 万元、369,084.74 万元和 186,825.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尚有 4,950.60 万元未收回，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规模相比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对鼎诚易融项目相关债权投资计提充足减值准备，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

2018 年，公司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等信用增进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通过渤海信托的投资业务计提 2,677.69 万元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提取 4,016.53 万元风险准备金。

2019 年 1 月，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债权投资”，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底层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公司也将该两笔业务计入并表的“债权投资”，将原提取的 4,016.53 万元风险准备金转回，以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398.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4,423.80 万元，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的具体减值计提方法及测算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之“10-4 ……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之“4、风险准备金计提”之“（2）鼎诚易融项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诉讼、仲裁案件：①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仲裁案件；②单笔争议标的未达到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

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证鹏元于 1997 年 4 月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 315 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决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 号），并于 1997 年 7 月将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实际占用但登记于东湾公司名下的东湾大厦第二层和第七层东部房产（即涉案房产）进行拍卖，由中证鹏元拍得，拍卖得款 190 万元用于抵偿中证鹏元借款债权。涉案房产中第二层房产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2009 年 6 月，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其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有关的抵押债权，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抵押债权。2009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 6 号），决定对（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 号案件提起执行监督。

2011 年 5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4 号），认定未使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是不当的，中证鹏元已获得的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拍卖所得款 1,263,500 元应予以退回，并应以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返回利息。因此，裁定冻结、扣划中证鹏元银行账户存款 2,260,426.78 元。中证鹏元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执异字第 12 号），裁定驳回中证鹏元的执行异议。

2011 年 8 月，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裁定并解除对中证鹏元银行账户的冻结。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

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2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1]深中法执复字第 38 号），认为中证鹏元与兴港丰实业之间纠纷的审查处理须以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的审查。

2012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 6 号），认为中证鹏元原受领之拍卖款已冻结，嘉运投资可向法院提出划款申请。

2012 年 2 月 25 日，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深圳市人民法院已对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申请恢复对执行复议的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 2,260,426.78 元仍处于冻结状态。但由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且涉案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03%，占比极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诉讼案件

2019 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董连忠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 1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董连忠向上海淘贝偿还本金 257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③上海淘贝与蔡德祥诉讼案件

2019 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蔡德祥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3 号民初 11905 号民事判决，判决蔡德祥向上海淘贝支付借款本金 60 万和利息 144,632.68 元。被告蔡德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0）沪 74 民终 582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淘贝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向被执行人执行借款本金 60 万元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373,060.08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蔡德祥已向上海淘贝支付 85 万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在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的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是实现债权保障和回收的主要合法途径，为开展不良资产投资和处置的正常行为，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蔡德祥产生的上述诉讼即属于该类情况。在上述诉讼中，上海淘贝均为原告，且涉案金额不大，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书中完整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要因纳税申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诉讼、仲裁案件：

1、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仲裁案件。

2、单笔争议标的未达到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存在一起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和收益，公司依据其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约定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项目下享有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李海燕出具担保函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履行差

额补足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91 财保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即查封、扣押、冻结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及李海燕名下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73,873,871.17 元为限。

提起仲裁后，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底层回款。基于尚未回收金额，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在《和解协议》签署 9 个月内向公司直接付款不低于 800 万元，如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李海燕保证担保义务解除，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向公司再支付 17,566,030.36 元；如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 800 万元的付款，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 19,478,758.91 元及违约金 6,087,271.45 元。此外，在协议签署之前及协议签署之后 270 天内（含当日），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向公司付款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的资金，**且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仍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其他事宜仍以原《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6,387.85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600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7,387.39万元的86.47%。

由于：（1）前述案件中公司为申请人，（2）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终止，公司除获取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李海燕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资金及有权强制执行对鼎诚易融和上海锋之行剩余款项外，还取得了渤海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且目前应收账款债权处于正常回款中。因此，该起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

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证鹏元于1997年4月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315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决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号），并于1997年7月将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实际占用但登记于东湾公司名下的东湾大厦第二层和第七层东部房产（即涉案房产）进行拍卖，由中证鹏元拍得，拍卖得款190万元用于抵偿中证鹏元借款债权。涉案房产中第二层房产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2009年6月，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其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有关的抵押债权，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抵押债权。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6号），决定对（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号案件提起执行监督。

2011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4号），认定未使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是不当的，中证鹏元已获得的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拍卖所得款1,263,500元应予以退回，并应以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返回利息。因此，裁定冻结、扣划中证鹏元银行账户存款2,260,426.78元。中证鹏元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执异字第12号），裁定驳回中证鹏元的执行异议。

2011年8月，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裁定并解除对中证鹏元银行账户的冻结。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2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1]深中法执复字第 38 号），认为中证鹏元与兴港丰实业之间纠纷的审查处理须以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的审查。

2012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

（[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 6 号），认为中证鹏元原受领之拍卖款已冻结，嘉运投资可向法院提出划款申请。

2012 年 2 月 25 日，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深圳市人民法院已对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申请恢复对执行复议的审理。

截至2020年6月末，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2,260,426.78元仍处于冻结状态。但由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且涉案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03%，占比极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诉讼案件

2019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董连忠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1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董连忠向上海淘贝偿还本金257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上海淘贝与蔡德祥诉讼案件

2019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蔡德祥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3号民初11905号民事判决，判决蔡德祥向上海淘贝支付借款本金60万和利息144,632.68元。被告蔡德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沪74民终582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24日，上海淘贝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向被执行人执行借款本金60万元和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373,060.08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德祥已向上海淘贝支付85万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在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的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是实现债权保障和回收的主要合法途径，为开展不良资产投资和处置的正常行为，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蔡德祥产生的上述诉讼即属于该类情况。在上述诉讼中，上海淘贝均为原告，且涉案金额不大，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信用增进业务相关情况

……

3、鼎诚易融项目相关情况

……

（3）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将资金分期委托给渤海信托用于受让鼎诚易融所持有的汽车经销商单车/库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债权，转让价款用于鼎诚易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018年5月，鼎诚易融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约定鼎诚易融按该协议约定出让租赁债权资产，渤海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受让基础资产。

2018年5月及2018年10月，公司分两笔共认购“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1亿元。根据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享有信托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足额实现提供差额补足。

2018年12月6日，李海燕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6日，因基础资产违约，公司向鼎诚易融发出《违约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要求鼎诚易融根据《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对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2018年12月14日，因鼎诚易融未在通知期限内赎回违约基础资产，公司划扣了鼎诚易融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元冲抵赎回款项。依《差额补足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1,000万元。因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未及时补足，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向渤海信托发出提前终止各期信托的通知，两期信托于2019年1月8日提前终止。

信托终止后，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仲裁及和解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6,387.85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600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7,387.39万元的86.47%。

（4）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未来回款安排

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后，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向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协商并达成和解；同时，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其直接及间接持有100%份额的合伙企业嘉兴信寰，由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上述三项业务（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及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债务人进行诉讼，并聘请清收团队追踪清收。

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已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公司直接支付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其中600万元还款。

针对上述三项业务，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底层债权资产进行诉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在池有效资产3,682.13万元对应的全部底层债权均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述底层债权

对应的债务人包括55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其中2名法人为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强与律师和法院的沟通，持续跟进强制执行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2名法人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72431548				915329006908670570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592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泛亚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	唐远忠				万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精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展示；汽车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建材批发；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2009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				2009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远忠	750	75%	1	万超	500	100%
	2	李阳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500	100%

综合考虑：（1）上述三项业务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债务人较分散，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2）公司已通过诉讼查封部分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及名下资产；（3）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疫情对异地执行存在影响等因素，公司预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3,682.13万元未来回款率约为30%。同时考虑《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2021年6月21日前将收取到的200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将回款1,304.6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10,129.92万元，预计未来合计可收回款项金额为11,434.56万元，占应收回金额15,080.52万元的75.82%；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为3,645.96万元，占应收回金额的24.18%。

（5）对上述三项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公司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等信用增进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通过渤海信托的投资业务计提2,677.69万元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提取4,016.53万元风险准备金。

2019年1月，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债权投资’，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底层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公司也将该两笔业务计入并表的‘债权投资’，将原提取的4,016.53万元风险准备金转回，以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98.85万元。

根据应收债权的原值与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4,423.80万元，计提合理谨慎，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开展增信业务的到期日、项目风险、代偿概率，保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78,826.95 万元、256,800.37 万元、369,084.74 万元和 186,825.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尚有 4,950.60 万元未收回，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规模相比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鼎诚易融项目业务开展及进展情况。

2、审阅发行人与渤海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审阅发行人与鼎诚易融、上海

锋之行、李海燕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担保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合同及协议，了解和解款项的回款计划，并抽查银行流水及回单，以查验和解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

3、访谈发行人风控法务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情况。

4、获取报告期末与鼎诚易融相关项目的在诉有效资产清单，获取其中金额较大的诉讼文书材料。

5、了解影响在诉有效资产预计回收率的因素，测算预计回收金额。

6、根据存续期内上述和解款项和在诉有效资产的预计回收情况，复核发行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的合理性。

7、复核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8、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鼎诚易融项目预计不可回收款项，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合理。

2、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针对预计不可回收款项，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合理。

2、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 30,858 万元，拟租赁 2,9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实施，“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投入 90,000 万元，用于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

请发行人：

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非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模式，补充披露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说明

1、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1）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 30,858 万元募集资金，拟围绕公司的三大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目标，进一步延展在信用大数据和中台体系（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操作平台）方面的建设。该项目对内打造智能化的风控体系，重点服务于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对外实现信用服务的平台化，将各类信用服务有机融合，在各类金融业务场景协同输出。该项目的投入期为 3 年，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占比（%）
		T+12	T+24	T+36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用	954	1,070	1,100	3,124	10.12
2	场地装修投入	90	-	-	90	0.29
3	硬件设备购置	758	581	160	1,499	4.86
4	软件版权费用	110	110	110	330	1.07
5	数据采购投入	1,490	1,555	1,803	4,848	15.71
6	研发人员投入	4,010	6,998	8,540	19,547	63.34
7	其他费用	370	490	560	1,420	4.60
	合计	**7,782**	**10,804**	**12,273**	**30,858**	**100.00**

如上表所示，“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安排中，研发人员投入是主要的投入项，占比达到 63.34%，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配套设备以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为主。本项目涉及固定资产较少，不会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①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

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安排是在充分考虑项目场地设计面积、场地设计定位及现行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合理估算而确定的。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的投入总额为 3,124 万元，分三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租赁单价（万元/㎡/月）	投入总额（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备注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 1（深交所）	1,000	0.038	1,368	456	456	456	
2	深圳职场 2（前海基金小镇）	200	0.020	144	48	48	48	
3	上海职场（丁香国际）	800	0.025	660	180	240	240	逐年扩张
4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800	0.010	252	60	96	96	逐年扩张
5	北京职场（新盛大厦）	100	0.050	180	60	60	60	
6	私有云机房租赁及相关费用	-	-	520	150	170	200	按年付费
	合计	**2,900**		**3,124**	**954**	**1,070**	**1,100**	

场地装修的投入总额为 90 万元，预计第一年完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

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装修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前海基金小镇）	200	0.10	20	20	-	-
2	上海职场（丁香国际）	200	0.20	40	40	-	-
3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200	0.15	30	30	-	-
	合计	**600**		**90**	**90**	**-**	**-**

②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

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主要为硬件设备、软件版权、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投入，是依据供应商初步询价或类似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

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版权总投入额为 1,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投入总额（万元）	主要设备情况	备注
1	硬件设备	315	1,499	服务器、万兆交换机、防火墙、云平台授权、笔记本电脑、研发 PC 终端、数据库安全审计、安全运维堡垒机、混合云管平台	一次性投入。
2	软件版权	141	330	ClouderaHadoop、Neo4j 企业版、Tableau 企业版	按年付费，投入期为 3 年。
	合计	**456**	**1,829**		

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总投入额为 6,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投入构成	投入总额（万元）	具体投入情况	备注
1	数据采购费用	4,848	基础工商数据采购；债项及发债主体的基础数据采购；舆情、司法、诚信、经营、招聘等基础数据采集与采购；中小微业务风控所用发票等数据采购；消费金融业务所用征信类基础数据采购；财政、经济数据或行业数据采购与采集；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中债和中证估值数据；彭博信息服务；Wind 数据；央行征信数据接入	除央行征信数据接入为一次性投入，其他皆为按年付费项目，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 3 年。
2	其他费用	1,420	阿里云租赁费、网络线路费、安全服务费、平台营运费	按年付费，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 3 年。
	合计	**6,268**		

③研发人员投入

研发人员投入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人均年投入是在公司对现有同

级别同岗位人员投入或现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上浮所确定的。“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人员需求量为 204 人，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 3 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投入总额（万元）	分年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T+12	T+24	T+36	
1	综合类	26	2,773	543	1,025	1,205	项目经理、应用产品经理、数据产品经理、UI 设计师
2	软件开发类	78	6,688	1,203	2,410	3,075	软件架构师、前端开发工程师、JAVA 后台开发工程师、区块链研发工程师、应用测试工程师
3	数据类	55	5,692	1,253	2,049	2,390	数据平台架构师、数据挖掘专家、爬虫研发工程师、数据处理研发工程师、数据分析与挖掘工程师、数据库开发工程师、图数据库研发工程师、NLP 研发工程师、数据测试工程师、数据质控工程师
4	信用分析及建模类	30	3,264	726	1,128	1,410	数据风控岗、信用分析及建模岗
5	运维类	15	1,131	285	386	460	应用运维工程师、数据运维工程师、基础运维工程师、数据库运维工程师、系统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
	合计	**204**	**19,547**	**4,010**	**6,998**	**8,540**	

（2）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信用服务行业已上市公司相对较少，拟上市公司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首发项目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皆主要通过打造智能化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智能化的风控体系，注重于满足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用管控需求，实现信用服务的有机整合，二者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投入构成	中证信用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入总额	占比	投入总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3,214	10.42	8,058	46.55
（1）	场地购置、装修投入	-	-	8,058	46.55
（2）	场地租赁、装修投入	3,214	10.42	-	-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829	5.93	4,274	24.69
3	研发费用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投入）	19,547	63.34	3,694	21.34
4	其他费用投入	6,268	20.31	1,285	7.42
	合计	**30,858**	**100.00**	**17,311**	**100.00**

公司的“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投入构成相似，但投入的侧重点略有不同，因而投入占比也有所区别。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场地以购置方式取得，更注重固定资产的投资；而公司的募投项目更注重于智能化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的研发及营运投入，人员投资以及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投入占比较高，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小。

整体而言，“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依据项目的整体规划所设计的，经过了充分的准备及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具有合理性。

（3）预计承载的业务及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拟紧密围绕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三大业务，进一步延展在信用大数据和中台体系（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操作平台）方面的建设。

①智能化的风控体系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大量投入信用分析及建模、数据风控、数据挖掘等高端人才资源，并且投入更多的研发设备、数据采购等技术资源，以提升数据平台对海量数据运算的支撑能力，为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将充分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度量和防控能力，为公司的信用评级、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服务业务竞争力。

②中台体系

项目将专注于打造科技中台体系，加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效率。中台体系的建立可以构建“前台-中台-后台”的三元架构，在有效细化前台、后台业务，提高前后台反应能力及稳定性的基础上，面向全公司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共享，加强各应用环节的协作，提升业务、技术和数据的复用性，促进经营及研发灵活性和效率的提升，极大地降低了经营及研发成本，解决传统二元架构中缺乏协作、重复建设问题。

整体而言，智能化的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是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信用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用服务的整体运营效率。“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得以更好地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相关情况

（1）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投入 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的资本金，不涉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和使用。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自 2020 年起，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开展。根据信用增进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可划分为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其中，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秉承“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发展理念，通过企业信用数据展台、供应链风险量化报告、风险智能预警等科技

化手段，致力于通过数据和算法驱动的方式让信用科技释放信用价值，服务广大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及资信良好但缺乏便捷融资渠道的个人客户，从而提升信用增进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符合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目标。

资本金规模是制约信用增进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信用增进业务应纳入融资担保进行监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因此，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确保中证融担持续满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10 倍监管指标，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 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中证融担的资本金。

（2）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无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 H 股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中国金融发展、瀚华金控、中盈盛达。

在可比募投项目中，中国金融发展 2013 年 H 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 60%将用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以提升财务实力；②约 30%将用于寻求业内潜在并购机会以进一步壮大现有业务及扩大服务范围；③约 10%将用作集团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瀚华金控 2014 年 H 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 70%将用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的资本基础，透过在中国成立新小微贷款子公司，以提升小微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②约 20%将用于增加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在中国成立新信用担保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扩展信用担保业务并提升信用担保业务的竞争优势；③约 10%将用于 A.发展及提供创新型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中小微企业日益多样化的融资及业务需求，以及 B.补充营运资金和作为一般企业用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和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中盈盛达 2015 年 H 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 54%预计用于推展融资担保业务，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位于广东省东莞、云浮及珠海），同时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及拓展业务规模，以提升在融资担保市场上的竞争优势；②约 22%预计用于推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并计划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③约 17%预计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成立新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开拓并完善相关产业链；④约 7%预计用于补足营运资金和其他业务开支。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以及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综上，对于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募集资金投向皆侧重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与之相近，具有合理性。

（3）预计承载的业务及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皆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深化业务与科技的融合。**项目拟紧密围绕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三大业务，进一步延展在信用大数据和中台体系（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操作平台）方面的建设，**实现数据能力、分析能力、风控能力、应用能力以及区块链能力等五项核心能力的积累和沉淀，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强化各项核心能力的复用性。

①智能化的风控体系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大量投入信用分析及建模、数据风控、数据挖掘等高端人才资源，并且投入更多的研发设备、数据采购等技术资源，以提升数据平台对海量数据运算的支撑能力，为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将充分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度量和防控能力，为公司的信用评级、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服务业务竞争力。

②中台体系

项目将专注于打造科技中台体系，加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效率。中台体系的建立可以构建“前台-中台-后台”的三元架构，在有效细化前台、后台业务，提高前后台反应能力及稳定性的基础上，面向全公司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共享，加强各应用环节的协作，提升业务、技术和数据的复用性，促进经营及研发灵活性和效率的提升，极大地降低了经营及研发成本，解决传统二元架构中缺乏协作、重复建设问题。

此外，在数据和技术得到有力支撑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进一步建设完善服务于内部的业务操作平台和服务于外部的云服务平台。其中，业务操作平台一方面将强化与信用增进业务的融合，提供自动化、平台化的智能风险监测与预警服务，大幅提升复杂交易场景下风险分析和决策的效率与精度，实现信用增进业务的线上化与风控智能化；另一方面将为信用评级业务提供及时、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数据支撑，改善信用评级业务数据缺失的问题，实现信用评级业务的数据化、智能化。而云服务平台将建立以 SaaS 模式为主的平台化信用科技服务输出体系，对公司各类信用进行有机整合以充分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信用科技服务输出质量，打造信用服务新业态。

整体而言，智能化的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是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信用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用服务的整体运营效率。此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业务与科技的融合程度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信用服务智能化输出体系的建设完善，可以更加高效地赋能公司的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得以更好地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

价值链服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5、项目投资情况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30,85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期为3年，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占比（%）
		T+12	T+24	T+36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用	954	1,070	1,100	3,124	10.12
2	场地装修投入	90	-	-	90	0.29
3	硬件设备购置	758	581	160	1,499	4.86
4	软件版权费用	110	110	110	330	1.07
5	数据采购投入	1,490	1,555	1,803	4,848	15.71
6	研发人员投入	4,010	6,998	8,540	19,547	63.34
7	其他费用	370	490	560	1,420	4.60
	合计	7,782	10,804	12,273	30,858	100.00

如上表所示，‘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安排中，研发人员投入是主要的投入项，占比达到63.34%，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配套设备以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为主，本项目涉及固定资产较少，不会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1）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

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安排是在充分考虑项目场地设计面积、场地设计定位及现行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合理估算而确定的。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的投入总额为3,124万元，分三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租赁单价(万元/㎡/月)	投入总额（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备注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1（深交所）	1,000	0.038	1,368	456	456	456	
2	深圳职场2（前海基金小镇）	200	0.020	144	48	48	48	
3	上海职场	800	0.025	660	180	240	240	逐年

	（丁香国际）							扩张
4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800	0.010	252	60	96	96	逐年扩张
5	北京职场（新盛大厦）	100	0.050	180	60	60	60	
6	私有云机房租赁及相关费用	-	-	520	150	170	200	按年付费
	合计	2,900		3,124	954	1,070	1,100	

场地装修的投入总额为90万元，预计第一年完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装修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前海基金小镇)	200	0.10	20	20	-	-
2	上海职场（丁香国际）	200	0.20	40	40	-	-
3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200	0.15	30	30	-	-
	合计	600		90	90	-	-

（2）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

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主要为硬件设备、软件版权、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投入，是依据供应商初步询价或类似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

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版权总投入额为1,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投入总额（万元）	主要设备情况	备注
1	硬件设备	315	1,499	服务器、万兆交换机、防火墙、云平台授权、笔记本电脑、研发PC终端、数据库安全审计、安全运维堡垒机、混合云管平台	一次性投入。
2	软件版权	141	330	ClouderaHadoop、Neo4j企业版、Tableau企业版	按年付费，投入期为3年。
	合计	456	1,829		

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总投入额为6,2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投入构成	投入总额（万元）	具体投入情况	备注
1	数据采购费用	4,848	基础工商数据采购；债项及发债主体的基础数据采购；舆情、司法、诚信、经营、招聘等基础数据采集与采购；中小微业务风控所用发票等数据采购；消费金融业务所用征信类基础数据采购；财政、经济数	除央行征信数据接入为一次性投入，其他皆为按年付费项目，本募投项目

			据或行业数据采购与采集；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中债和中证估值数据；彭博信息服务；Wind 数据；央行征信数据接入	投入期为 3 年。
2	其他费用	1,420	阿里云租赁费、网络线路费、安全服务费、平台营运费	按年付费，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 3 年。
	合计	6,268		

（3）研发人员投入

研发人员投入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人均年投入是在公司对现有同级别同岗位人员投入或现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上浮所确定的。‘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人员需求量为204人，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3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投入总额（万元）	分年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T+12	T+24	T+36	
1	综合类	26	2,773	543	1,025	1,205	项目经理、应用产品经理、数据产品经理、UI 设计师
2	软件开发类	78	6,688	1,203	2,410	3,075	软件架构师、前端开发工程师、JAVA 后台开发工程师、区块链研发工程师、应用测试工程师
3	数据类	55	5,692	1,253	2,049	2,390	数据平台架构师、数据挖掘专家、爬虫研发工程师、数据处理研发工程师、数据分析与挖掘工程师、数据库开发工程师、图数据库研发工程师、NLP 研发工程师、数据测试工程师、数据质控工程师
4	信用分析及建模类	30	3,264	726	1,128	1,410	数据风控岗、信用分析及建模岗
5	运维类	15	1,131	285	386	460	应用运维工程师、数据运维工程师、基础运维工程师、数据库运维工程师、系统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
	合计	204	19,547	4,010	6,998	8,540	

……

9、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信用服务行业已上市/拟上市公司相对较少，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本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首发项目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皆主要通过打造智能化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智能化的风控体系，注重于满足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用管控需求，实现信用服务的有机整合，二者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投入构成	中证信用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入总额	占比	投入总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3,214	10.42	8,058	46.55
（1）	场地购置、装修投入	-	-	8,058	46.55
（2）	场地租赁、装修投入	3,214	10.42	-	-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829	5.93	4,274	24.69
3	研发费用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投入）	19,547	63.34	3,694	21.34
4	其他费用投入	6,268	20.31	1,285	7.42
	合计	30,858	100.00	17,311	100.00

本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投入构成相似，但投入的侧重点略有不同，因而投入占比也有所区别。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场地以购置方式取得，更注重固定资产的投资；而公司的募投项目更注重于智能化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的研发及营运投入，人员投资以及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投入占比较高，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小。

整体而言，本项目的投资计划是依据项目的整体规划所设计的，经过了充分的准备及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二）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项目概况

自 2020 年起，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进行开展，**‘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投入 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的资本金，不涉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和使用**。

2、项目必要性及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自2020年起，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开展。根据信用增进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可划分为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其中，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秉承‘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发展理念，通过企业信用数据展台、供应链风险量化报告、风险智能预警等科技化手段，致力于通过数据和算法驱动的方式让信用科技释放信用价值，服务广大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及资信良好但缺乏便捷融资渠道的个人客户，从而提升信用增进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符合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目标。

资本金规模是制约信用增进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信用增进业务应纳入融资担保进行监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因此，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确保中证融担持续满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0倍的监管指标，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9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中证融担的资本金。项目必要性及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1）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

作为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增进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且随着国家‘支小支农’政策的持续强化，提振消费等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信用服务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来补充中证融担

的资本金，在保持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风险与收益平衡的同时，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号召，为实体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支持性作用。

（2）持续满足监管指标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信用增进业务应纳入融资担保进行监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规模与其净资产水平挂钩，并建立了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因此，为确保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各项指标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有必要补充中证融担的资本金，提升普惠金融类业务的合规水平。

（3）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普惠金融推广的难度主要是服务对象一般缺少相关的征信数据且没有资产抵押，整体信用风险较大。与此同时，普惠金融的客户群体类型更为丰富，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和差异化，对公司操作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来进一步提升中证融担的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适度提升对中小微类等普惠金融项目的容错率，为普惠金融类业务的持续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整体而言，本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皆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H股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中国金融发展、瀚华金控、中盈盛达。

在可比募投项目中，中国金融发展2013年H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60%将用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以提升财务实力；②约30%将用于寻求业内潜在并购机会以进一步壮大现有业务及扩大服务范围；③约10%将用作集团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

性。

瀚华金控2014年H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70%将用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的资本基础，透过在中国成立新小微贷款子公司，以提升小微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②约20%将用于增加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在中国成立新信用担保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扩展信用担保业务并提升信用担保业务的竞争优势；③约10%将用于A.发展及提供创新型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中小微企业日益多样化的融资及业务需求，以及B.补充营运资金和作为一般企业用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和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中盈盛达2015年H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54%预计用于推展融资担保业务，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位于广东省东莞、云浮及珠海），同时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及拓展业务规模，以提升在融资担保市场上的竞争优势；②约22%预计用于推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并计划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③约17%预计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成立新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开拓并完善相关产业链；④约7%预计用于补足营运资金和其他业务开支。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以及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综上，对于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募集资金投向皆侧重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与之相近，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的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情况。

2、查阅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内部审议文件。

4、查阅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自身业务模式和固定资产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计划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可与发行人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24.11 万元、32,201.08 万元、33,166.97 万元和 22,060.03 万元。其中信用增进业务产品收入结构以债券增信业务和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为主。发行人参照行业惯例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调增报告期内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84 万元、56.60 万元、1,662.61 万元、451.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模式、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担保费的收取时点、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2）说明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前后的差异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增信业务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及规模、收费

金额及费率，补充披露 2018 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较快的原因；

（4）结合信用债市场情况，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方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具体情况，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采取反担保等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0-1 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模式、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担保费的收取时点、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根据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包括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为债务存续期间，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是债券增信，担保期限一般为3-5年；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担保期限一般为1年；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期限一般为1-2年。担保费的收取时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模式：①起息日一次性收取未来期间的所有增信费；②起息日及付息日一次性收取未来一年的增信费；③付息日后每年或者每季度或者每月收取上一期间的增信费；④债权到期日一次性收取所有增信费。

公司对于信用增进履约义务会计核算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的

相关规定。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10-2 说明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前后的差异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1、说明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前后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信用增进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的存续及新增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均在担保期间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

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在信用增进期间按年分摊，即业务新增当年无论业务开展月份，均按照整年确认收入；业务结束当年无论业务完结月份，均不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导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新增和结束年度会产生收入截止性差异。2015 年度公司提前确认信用增信业务收入 1,102.97 万元，2016 年度提前确认信用增信业务收入 4,547.15 万元，应进行调减。相应地，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3 年度应调增信用增信业务收入 2,126.84 万元、56.60 万元、1,662.61 万元、451.02 万元、451.02 万元、451.02 万元及 451.02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将上述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内，相关调整对公司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调减 5,650.12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增信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为分别调增 2,126.84 万元、56.60 万元、1,662.61 万元及 451.02 万元。其余年度收入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以后期间确认。调整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

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均采用在服务期内均匀确认的方式。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中投保	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间内确认。**
中国金融发展	担保费收入根据已作出的担保合约，有关担保责任获接受，而与担保合约有关的经济利益可能将流入，且与担保合约有关的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则会确认担保数额。**担保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担保期内作为担保费收入于损益摊销。**
瀚华金控	担保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与担保服务相关的咨询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于服务提供期间内摊销确认。**
中盈盛达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费用总额，并在担保合同期内在损益表中确认。一般而言，本集团担保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确认为未赚取收入，再于担保期间内摊销。**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自 2015 年公司成立以来，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雄厚的股东背景**以及有效的风控体系**，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分别为 479.00 亿元、436.76 亿元、712.25 亿元和 804.87 亿元，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21,524.11 万元、32,201.08 万元、33,166.97 万元和 22,060.03 万元。

……

公司对于信用增进履约义务会计核算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

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在担保期间内均匀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中投保	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间内确认。
中国金融发展	担保费收入根据已作出的担保合约，有关担保责任获接受，而与担保合约有关的经济利益可能将流入，且与担保合约有关的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则会确认担保数额。担保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担保期内作为担保费收入于损益摊销。
瀚华金控	担保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与担保服务相关的咨询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于服务提供期间内摊销确认。
中盈盛达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费用总额，并在担保合同期内在损益表中确认。一般而言，本集团担保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确认为未赚取收入，再于担保期间内摊销。

”

10-3 结合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增信业务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及规模、收费金额及费率，补充披露 2018 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较快的原因。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增进业务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及规模、收费金额及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的增信资产类别主要包括保本基金类产品、产业类产品、城投类产品、金融公司类产品、消费金融类产品及中小微企

业类产品；合作对象主要为国内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互联网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主要包含以下类别：

增信资产类别	增信资产定义	被担保人	费率范围
保本基金类	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2%~0.8%
产业类	通过信托资产及资管产品对包括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建筑业、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教育等在内的产业融资项目提供信用增进业务。	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建筑业、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教育等产业公司、企业	0.4%~1.5%
城投类	通过信托资产及资管产品对全国各行政单位的政府投资融资平台发行的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业务。	政府投资融资平台	0.6%~1.0%
金融公司类	除消费金融公司以外，包括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在内的金融类机构发行的非债券产品。	除消费金融业务以外的金融企业	0.6%~2.0%
消费金融类	通过信托资产及资管产品为小额、分散的居民个人消费贷款提供信用增进业务。	消费贷款的借款自然人	0.2%~1.7%
中小微企业类	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定义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行的产品。	中小微企业	1.0%~1.6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产业类	235,900.00	0.99	6.44
金融公司类	66,300.00	1.08	1.81
消费金融类	3,288,997.36	0.26	89.80
中小微企业类	71,563.01	1.06	1.95
合计	**3,662,760.36**	**0.34**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产业类	141,900.00	0.84	4.43

城投类	5,900.00	0.60	0.18
金融公司类	66,300.00	1.08	2.07
消费金融类	2,861,451.74	0.27	89.25
中小微企业类	130,489.01	1.04	4.07
合计	**3,206,040.75**	**0.3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产业类	107,713.50	1.40	24.22
城投类	48,900.00	0.60	11.00
金融公司类	35,300.00	1.50	7.94
消费金融类	133,233.45	0.82	29.96
中小微企业类	119,500.00	0.85	26.88
合计	**444,646.95**	**1.0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保本基金类	115,913.92	0.31	10.40
产业类	261,000.00	1.20	23.42
城投类	242,900.00	0.73	21.79
金融公司类	30,620.00	1.02	2.75
消费金融类	419,117.76	0.53	37.60
中小微企业类	45,000.00	0.70	4.04
合计	**1,114,551.68**	**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本基金	-	-	78.75	223.96
产业类	1,219.94	724.54	1,501.94	1,093.32
城投类	11.81	216.61	946.98	545.55
金融公司类	523.61	1,078.30	926.21	214.99
消费金融类	3,907.12	3,511.82	1,756.29	1,062.81

增信资产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小微企业类	464.06	944.57	918.58	168.34
合计	**6,126.54**	**6,475.84**	**6,128.75**	**3,308.97**

2、2018 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较快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平均加权费率为 1.00%，较 2017 年的 0.73%增长 27 个基点。该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对避险策略基金（即保本基金）保障义务人的要求，公司自 2017 年起不再开展新的保本基金业务，且存续业务已于 2018 年全部自然到期。由于保本基金类产品增进服务费率较低，因此该类产品信用增进业务终止，带动了 2018 年公司整体加权平均费率的提高。另一方面，自 2018 年始，公司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加以控制，提高对信用增进业务资产质量与服务费率的业务立项要求，推动了 2018 年平均费率的提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44.46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规模为 31.00 亿元，加权平均服务费率为 1.02%，高于存续业务水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加权平均费率下降，分别为 0.34%和 0.34%，相较 2018 年下降 66 个基点，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消费金融类资产信用增进业务，围绕消费金融创新领域投入大量资源。消费金融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产品信用增进服务费率较低，从而带动公司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期末，公司消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规模分别为 286.15 亿元及 328.90 亿元，占同期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的 89.25%及 89.8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平均服务费率变动较为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之“①按信用增进业务业务产品的收入结构分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对于金融产品增信业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8.97 万元、6,128.75 万元、6,475.84 万元和 6,126.54 万元，分别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的 15.37%、19.03%、19.52%和 27.77%。**2018 年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平均服务费率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停止平均费率较低的保本基金类资产的信用增进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加以控制，提高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条件。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金融产品增信业务收入和占比稳步增长。但由于消费金融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并带动信用增进业务平均服务费率的下降。**”

10-4 结合信用债市场情况，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方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具体情况，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采取反担保等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说明

1、信用债市场下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违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804.87 亿元，其中债券类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423.10 亿元，被担保机构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及城投企业。

2020 年下半年，受非金融企业部门债务集中到期及疫情的叠加影响，债券市场多支信用债发生违约，引发市场波动。该等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就相关风险发出预警，利用大数据风控技术与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相结合，及时完成存续业务的风险排查工作和信用债增进业务市场调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信用增进存续业务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主体评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未发生违约事件，无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方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信用增信业务严格的准入标准以及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除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项目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被担保方违约事项。

3、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项目事项

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事项及鼎诚易融项目之被担保方违约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3……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1、……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

4、风险准备金计提

风险准备金为针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包括已经识别发生的损失以及已发生潜在违约损失但尚未被发现的业务风险准备金。①已发生损失：公司根据获取的信息判断在保项目已经发生的减值的迹象的项目估计其损失金额确认已发生损失；②已发生但尚未被发现的风险：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平均发现损失的所需周期内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逐笔估计在平均发现周期内的违约损失率。

（1）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

2018 年末，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尚未出现被担保人违约事项，无已经识别发生的损失。经综合风险评估，公司认为该项业务存在已发生但尚未被发现的风险。针对此项目，公司判断其风险敞口即为应收本息合计金额 51,088.49 万元；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反担保人南京新港为南京政府平台，还款能力较强，若被担保人发生违约，仍可足额收回上述款项。因此公司测算该项目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违约概率为 0.82%；若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发生实质违约，还款需依赖于单一主体公司，因此公司判断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回收率为 36.66%，债务人违约损失率为 63.34%。

综上，公司于 2018 年末针对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信用增进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264.14 万元。相关参数设置合理，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较为充分。

2019 年，公司注意到被担保人负面新闻后，立即启动风险处置行动，积极与债务人核实情况，并要求反担保人南京新港做好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代偿。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替保证人南京新港履行担保责任，将公司享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财产本息 5.16 亿

元支付给公司。该事项未造成公司重大损失。2019 年末，公司针对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信用增进义务已经解除，因此计提风险准备金为 0 元。

完成上述代偿后，由于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底层资产包括土地等非流动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对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估值过程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的预期基准收益率为 7.50%，收益安排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日期及合伙企业清算分配的日期。按照此收益率及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公司对该笔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回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3,188.36	3,750.00	55,394.44
折现率			7.50%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71.80	3,251.43	44,678.78
总现值（即公允价值）			50,902.01

单位：万元

回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3,188.36	3,750.00	55,394.44
折现率			7.50%
折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	3,080.92	3,370.82	46,319.36
总现值（即公允价值）			52,771.10

公司根据《合伙协议》，以“实缴出资对应本金部分的余额*7.50%的预期基准收益率/365*本年度的投资天数”来预估每年的现金流入，并预估在第三年末收回全部的本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盛纾困有限合伙经营状况良好，其所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符合预期。2020 年 12 月预期回收金额 3,188.36 万元已按期支付。预计公司持有的股份未来可按《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回购。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份额公允价值为 5.28 亿元，未出现重大公允价值波动，被担保人违约造成的损失低于 2018 年度计提风险准

备金时预计的 264.14 万元。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较为合理谨慎，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2）鼎诚易融项目

2018 年末，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违约可能性较大。经综合风险评估，公司认为该项业务存在已发生损失的风险。该信用增进项目应收本息合计 8,925.63 万元；公司判断该项目违约概率为 100%；由于底层资产为小额分散借款人，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若发生实质违约，公司判断其回收率为 55%，违约损失率为 45%。

综上，公司于 2018 年末针对鼎诚易融项目信用增进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 4,016.53 万元。相关参数设置合理，风险准备金计提较为充分。

由于鼎诚易融项目预计违约可能性较大，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支付一定对价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解除，计提风险准备金为 0 元。

由于上述债权可以使公司取得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且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其分类为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并在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鼎诚易融项目应收债权本息金额分别为 6,113.48 万元和 5,813.48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债权的原值与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398.85 万元和 4,423.80 万元。在设定预计回款的回收率和折现率时，根据行业经验，公司将平均信用回收率设置为 30%，同时由于合同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7.9%且考虑到 2019 年整体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所上浮，故采用 7.9%+200BP 即 9.90%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该笔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回收金额	61.21	244.83	428.46	489.67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9.73	233.18	398.13	443.93
和解协议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300.00		300.00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3.17		286.49	
合计	**1,714.63**			
应收债权本息合计金额	**6,113.48**			
减值金额	**4,398.85**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回收金额	461.84	692.76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50.59	659.43
和解协议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100.00	200.00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9.65	
合计	**1,389.68**	
应收债权本息合计金额	**5,813.48**	
减值金额	**4,423.8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鼎诚易融项目底层资产回款率为 67.17%，高于 2018 年末计提风险准备金时预计的 55%回款率，回款情况参见“问题 8.关于诉讼”之“2、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综上所述，

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较为合理谨慎，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5、公司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针对信用增进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用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规范公司担保业务的开展，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并将内部控制程序贯穿于项目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发行与收费、增信后管理的全流程范围，实现了信用增进业务风险的全面监控。

6、公司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采取反担保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主要采取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计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在提速信用增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更有效地保证追偿权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措施
应收账款质押	主要适用于城投类产品、金融类产品及中小微企业类产品。被担保人以应收账款向公司出质。其中，城投类企业主要以应收政府款项进行质押；金融类产品主要为保理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保理企业以其应收保理款出质；中小微类企业以其自身经营往来款作为质押
超额现金流覆盖、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资产期限控制及非现金资产处置等措施相结合	主要适用于消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 - 超额现金流覆盖：在集合信托购买资产时，均为折价购买，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 - 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受托人或技术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的，应按照《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通知转让方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信贷资产予以赎回或置换 - 资产期限控制：标的信贷资产进入资产池时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该期信托计划期限预期届满之日 - 非现金资产处置：信托计划到期时，信托财产仍含有非现金资产，受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处置届时的非现金资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指定的任意第三方对非现金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反担保承诺	由反担保人与公司签署反担保承诺函，由反担保人对公司追索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主要适用于城投类和产业类等增信项目。反担保一般要求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或区域内其他关联企业或国企(适用于城投类)作为反担保人，如地产类增信项目，一般会要求集团公司或上市平台作为反担保人。同时，除采取签署连带担保责任协议的形式外，反担保也会采取签署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协议等其他形式。
保证金质押	主要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人根据信用增进协议要求，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后续发生违约，则该保证金用于偿付公

	司损失。

此外，对于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公司允许其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的增进业务规模为 135.5 亿元，占总业务规模的 16.84%，被担保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最新主体评级全部为 AA 级及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的被担保人违约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的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135.5 亿元，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最新主体评级（截至问询回复日）	实际控股股东	是否为上市企业	是否最近三年内发生违约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江阴市财政局	否	无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AAA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A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	AAA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注 1：曾用名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此类被担保人，公司在项目立项及审批中均保持更加审慎的评价制度，在增信后的管理过程中定期关注被担保人履约进展及舆情情况，对于可能造成被担保人违约的风险事项及时启动处置方案进行化解。

综上，公司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置制度较为完善。部分被担保人虽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但其资质优良，主体评级较高，且公司执行了审慎的审批及增进后管理流程，预计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约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关于上述内控及风险防范因素的披露。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失效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目前公司大部分业务已设置了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担保承诺等手段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则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若上述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来发生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更高的追偿成本，影响盈利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增进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内部控制覆盖包括项目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发行与收费、增信后管理的全流程范围，实现了信用增进业务风险的全面监控。

同时，公司重视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结合被担保人自身情况及业务风险水平，公司为其设计审慎且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经严格审批执行，保证追偿权的实现。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通过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及超额现金流覆盖等风险防范措施覆盖风险的增进业务规模占整体规模的80%以上。对于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公司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3、提取风险准备金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提取风险准备金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专项准备，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信用增信业务严格的准入标准以及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除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项目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被**

担保方违约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清单，核对清单中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收费约定等基础信息。

2、访谈发行人风控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及各业务条线主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开展、信用增进服务期限、服务费率及增进业务代偿等事项。

3、核查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事项及金额调整的准确性。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复核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增信业务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

5、评价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增信业务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存续信用增进业务的被担保人最新主体评级，并查询其负面舆情情况；针对债券类信用增进，查询是否发生逾期。

7、查阅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的风险化解方案及后续跟踪报告。

8、获取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明细，并比照其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操作指引，确认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9、对于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的增进业务客户，核查其主体评级、股东及舆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0、与发行人访谈，了解信用增进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发行人与信用增进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模式、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担保费的收取时点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信

用增进业务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合理；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违约事件和风险防范的相关信息，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针对报告期内被担保方发生违约的事件，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发行人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等措施，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模式、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担保费的收取时点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确认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差异调整合理；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述披露的信用增进业务违约事件和风险防范的相关信息，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针对报告期内被担保方发生违约的事件，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发行人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1.关于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0.78 万元、17,859.40 万元、21,832.62 万元和 13,635.27 万元，其中评级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3.99 万元、14,516.62 万元、17,546.74 万元和 10,436.76 万元，发行人评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证鹏元经营，主要评级品种为企业债和公司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评级业务的业务模式、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法律责任，发行人针对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信用评级和信用增进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补充披露 2018 年各品种评级业务单均收入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5）补充披露 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工作内容及成果，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1-1 补充披露评级业务的业务模式、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法律责任，发行人针对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及其全资子公司鹏元国际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开展的信用评级品种包括企业债券评级、公司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评级、主体及境外外币债券和其他评级。

1、业务模式及类型

信用评级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客户与公司签署信用评级业务合同，委托公司对评级对象进行信用评级，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公司为开展信用评级进行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类型分为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其中，首次评级是指对受评对象开展初次评级的过程；跟踪评级是指在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有效期间，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进行重新检视的过程。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两种。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若在日常跟踪监测中，公司发现可能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将启动不定期跟踪。

根据时间顺序和工作内容的不同，信用评级业务流程可划分为以下环节：

① 前期准备：项目组收集分析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制定工作计划、拟定访谈计划及资料清单。

② 尽职调查：对受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子公司（如有）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于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产品或其主体的评级，还需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项目现场及生产基地考察、资料收集等。

③ 评级分析及初稿撰写：分析师完成评级分析及报告初稿撰写工作。

④ 会前审核：分析师将评级报告初稿提交给项目组长、部门负责人和评级总监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报告修改。

⑤ 召开评审会：召开项目评审会、确定级别。

⑥ 通知评级结果：通知受评对象评级结果、确认评级报告内容。

⑦ 评审会会后审核：分析师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报告，评审会最终确认报告。

⑧ 评级报告制作与外发。

2、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采用市场化定价，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为框架，由客户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价格。

对于债券和主体首次评级收费时点的确认，参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之规定，公司通常要求首次评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信用评级业务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客户一次性付清。公司在与客户签署信用评级业务合同并全额收取首次评级费用后再开展评级工作。

对于跟踪评级服务，公司定价一般为首次评级价格的 20%。收费方式经客户与公司协商确定，从如下方案中选择：一是在所评项目债券发行后的存续期内，客户每年向公司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公司每次向客户发出定期跟踪评级告知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客户一次性付清；二是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客户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

3、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括投资者、评级结果的使用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评级行为违反了相关合同规定或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评级机构承担赔偿损失、返还财产等责任；行政责任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产生的罚款、限期整改等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评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到已构成刑事犯罪，按照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对评级机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4、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信用评级业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完成评级报告等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评级收入。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服务情况”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之“（2）信用评级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其中，首次评级是指对受评对象开展初次评级的过程；跟踪评级是指在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有效期间，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进行重新检视的过程。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两种，定期跟踪评级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在日常跟踪监测中，如发现可能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需启动不定期跟踪。

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

括投资者、评级结果的使用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评级行为违反了相关合同规定或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评级机构承担赔偿损失、返还财产等责任；行政责任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产生的罚款、限期整改等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评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到已构成刑事犯罪，按照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对评级机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无因评级不当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之“② 信用评级业务的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为框架，由客户与公司结合实际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对于跟踪评级服务，定价一般为首次评级价格的20%。业务定价完成后，参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通常要求首次评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信用评级业务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客户一次性付清。对于跟踪评级服务，一般采用客户每年向中证鹏元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或在首次合同生效后一次性向中证鹏元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的形式支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中证鹏元在北京、上海、湖南、江苏、四川、山东、吉林及陕西设立了 8 个分支机构，评级业务范围覆盖全国。2017 年 9-12 月（2017 年中证鹏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期间）、2018 年及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评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083.99 万元、14,516.62 万元、17,546.74 万元和 10,436.7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信用评级业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完成评级报告等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评级收入。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2 发行人信用评级和信用增进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公司信用评级和信用增进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自 2017 年 8 月实现对中证鹏元控制后，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信用增进业务严格遵守隔离制度，除继续为实现控制前已存续的个别企业债客户提供评级服务外，无新增客户重叠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中，三笔企业债信用评级业务为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前已存续业务。针对前述存续信用评级业务，公司认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原因如下：

其一，上述企业债的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增进业务服务合同均签署于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前，评级与信用增进业务项目承接及签署过程独立，不涉及利益冲突。

其二，上述三笔企业债券中，两笔企业债券的首次评级时间为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之前。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后，中证鹏元仅根据《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及评级服务合同之约定为上述债券提供跟踪评级服务，不再为其提供主体评级服务；另一笔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结果通过时间为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之前。因此，上述业务评级过程及评级结果独立，不涉及利益冲突。

其三，上述债券于发行日均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评级机构与担保机构提出异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存在利益冲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独立性及隔离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应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管理，增强信用评级机构的利益冲突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根

据以上规定，公司制定了《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墙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用评级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情况。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对拟承做的项目与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连同审查文件报送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业务后续管理阶段，由公司风控法务部委派法务合规管理人员，与中证鹏元质控人员、法务合规人员或其他指定人员，组成利益冲突审查组，对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提供业务协同信息支持，协助风控法务部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拟承做的各类项目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若存在存续业务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公司将对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若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公司将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11-3 补充披露 2018 年各品种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入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3.99 万元、14,516.62 万元、17,546.74 万元及 10,436.76 万元，业务单数分别为 782 单、1,756 单、1,808 单及 1,041 单，单均收入分别为 9.06 万元、8.27 万元、9.71 万元及 10.03 万元。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其中首次评级业务收费较高，跟踪评级业务收费较低，一般为首次评级业务的 20%。因此，报告期内两类业务数量相对占比的波动会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入。

得益于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信用分析、评价技术、科技技术等方面进行联动，信用风险管控及信用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收入同步增长。

1、首次评级业务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首次评级业务收入按评级的业务品种分布如下：

单位：单，万元

项目（首次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9-12 月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2	473.11	21.51	13	254.72	19.59	-	-	-	-	-	-
企业债	72	1,536.13	21.34	191	3,776.70	19.77	213	3,623.58	17.01	126	2,733.77	21.70
公司债	185	3,919.06	21.18	265	5,421.79	20.46	125	2,434.91	19.48	93	1,524.06	16.39
资产支持证券	24	440.57	18.36	51	1,040.09	20.39	48	1,128.30	23.51	35	539.62	15.42
其他[1]	79	1,129.30	14.29	238	2,573.91	10.81	277	2,660.89	9.61	80	340.97	4.26
合计	**382**	**7,498.17**	**19.63**	**758**	**13,067.21**	**17.24**	**663**	**9,847.68**	**14.85**	**334**	**5,138.42**	**15.38**

注 1：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专项评级、招投标评级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评级业务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15.38 万元、14.85 万元、17.24 万元和 19.63 万元，单均收费金额呈现上升趋势。

2018 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为 23.51 万元，相较 2017 年平均价格增长 8.09 万元，增长明显。该增长是因为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主要包括私募信托计划评级、债权计划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评级。其中，相较私募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资产证券化作为发行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标准化产品，投资者更加广泛，且对尽职调查的要求更高，评级成本更大，单均价格更高。2018 年度，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业务较多，带动了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的整体增长。

2、跟踪评级业务

单位：单，万元

项目（跟踪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9-12 月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评级单数	金额	单均收费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18.87	4.72	-	-	-	-	-	-	-	-	-
企业债	418	1,895.66	4.54	791	3,389.91	4.29	902	3,871.35	4.29	33	153.85	4.66
公司债	200	877.83	4.39	212	904.72	4.27	156	658.96	4.22	336	1,487.85	4.43
资产支持证券	12	42.45	3.54	11	34.91	3.17	2	5.66	2.83	-	-	-
其他[1]	25	103.77	4.15	36	150.00	4.17	33	132.97	4.03	79	303.87	3.85
合计	659	2,938.58	4.46	1,050.00	4,479.53	4.27	1,093.00	4,668.94	4.27	448	1,945.57	4.34

注 1：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专项评级、招投标评级等业务续服务及跟踪。

报告期内，公司跟踪评级业务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4.34 万元、4.27 万元、4.27 万元和 4.46 万元，单均收入稳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信用评级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得益于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信用分析、评价技术、科技技术等方面进行联动，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及信用科技服务能力，信用评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单均收入同步增长。针对首次评级，报告期内，公司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15.38 万元、14.85 万元、17.24 万元和 19.63 万元，单均收费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为 23.51 万元，相较 2017 年平均价格增长 8.09 万元，增长明显。该增长是因为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主要包括私募信托计划评级、债权计划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评级。其中，相较私募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资产证券化作为发行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标准化产品，投资者更加广泛，且对尽职调查的要求更高，评级成本更大，单均价格更高。2018 年度，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业务较多，带动了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的整体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4.34 万元、4.27 万元、4.27 万元和 4.46 万元，单均收入稳定。

该等信用评级业务收入按评级的业务品种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9-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73.11	4.53	254.72	1.45	-	-	-	-
企业债	1,536.13	14.72	3,776.70	21.52	3,623.58	24.96	2,733.77	38.59
公司债	3,919.06	37.55	5,421.79	30.90	2,434.91	16.77	1,524.06	21.51
资产支持证券	440.57	4.22	1,040.09	5.93	1,128.30	7.77	539.62	7.62
其他	1,129.30	10.82	2,573.91	14.67	2,660.89	18.33	340.97	4.81
小计	7,498.17	71.84	13,067.21	74.47	9,847.68	67.84	5,138.42	72.54
跟踪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9-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8.87	0.18	-	-	-	-	-	-
企业债	1,895.66	18.16	3,389.91	19.32	3,871.35	26.67	153.85	2.17
公司债	877.83	8.41	904.72	5.16	658.96	4.54	1,487.85	21.00
资产支持证券	42.45	0.41	34.91	0.20	5.66	0.04	-	-
其他	103.77	0.99	150.00	0.85	132.97	0.92	303.87	4.29
小计	2,938.58	28.16	4,479.53	25.53	4,668.94	32.16	1,945.57	27.46
合计	10,436.76	100.00	17,546.74	100.00	14,516.62	100.00	7,083.99	100.00

该等信用评级业务按评级的业务单数分布如下：

单位：单，%

首次评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9-12月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2	2.11	13	0.72	-	-	-	-
企业债	72	6.92	191	10.56	213	12.13	126	16.11
公司债	185	17.77	265	14.66	125	7.12	93	11.89
资产支持证券	24	2.31	51	2.82	48	2.73	35	4.48
其他	79	7.59	238	13.16	277	15.77	80	10.23
小计	382	36.70	758	41.92	663	37.76	334	42.71
跟踪评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9-12月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0.38	-	-	-	-	-	-
企业债	418	40.15	791	43.75	902	51.37	33	4.22
公司债	200	19.21	212	11.73	156	8.88	336	42.97
资产支持证券	12	1.15	11	0.61	2	0.11	-	-
其他	25	2.40	36	1.99	33	1.88	79	10.10
小计	659	63.30	1,050	58.08	1,093	62.24	448	57.29
合计	1,041	100.00	1,808	100.00	1,756	100.00	782	100.00

11-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服务情况”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之“（2）信用评级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括投资者、评级结果的使用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评级行为违反了相关合同规定或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评级机构承担赔偿损失、返还财产等责任；行政责任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产生的罚款、限期整改等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评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到已构成刑事犯罪，按照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对评级机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无因评级不当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1-5 补充披露 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1、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情况

信用管理收入来源为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的数据风控服务。该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开展，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

2018 年度，公司信用管理收入为 1,889.28 万元,相较 2017 年度增长 1,222.47 万元，增幅为 183.33%。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数据风控业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2017 年 2 月，公司数据风控业务刚起步。2017 年度公司部分数据风控业务仅在 2017 年部分月份确认服务收入。因此，2017 年度信用管理收入较低。

其二，公司持续加大数据风控业务市场拓展，在原有的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等服务的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边界，将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账户管理、贷后监控等服务融入数据风控业务之中，实现对客户信用管理的全流程覆盖，大大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带动公司信用管理收入的持续增长。

其三，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为南京银行助贷业务提供数据风控业务，并按每日在贷余额确认信用管理收入。随着该项目在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相较 2017 年持续增长。

2、2018 年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数据服务收入来源为公司按期为客户提供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该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进行开展，数据服务收入分别为 479.98 万元、1,453.51 万元、2,146.52 万元及 1,136.4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数据服务收入为 1,453.51 万元，相较 2017 年度收入 479.98 万元，增幅 202.83%；2020 年 1-6 月，公司数据服务收入为 1,136.44 万元，年化后较 2019 年度增长 5.89%。公司 2018 年度数据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原因在于：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着力基础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标准化、商业化以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带动数据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具体而言，其一，数据产品及服务的功能不断丰富，工商信息、关联图谱、舆情监测等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推向市场，提升数据变现能力提供了有效支撑；其二，公司逐步将原始数据产品化，网页版和移动端版本数据产品相继上线；其三，数据平台及资产初具规模，数据的生产系统和质控系统逐步建成，为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重要的数据服务基地中证征信武汉职场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 2 月 14 日。因此，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增长放缓。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具体内容参见“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之“28-1 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之“1、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信用管理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数据**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信用管理收入 666.81 万元、1,889.28 万元、2,139.36 万元和 2,062.0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信用管理收入相较 2017 年度增长 1,222.47 万元，增幅为 183%。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其一，2017 年，公司数据风控业务刚起步，业务收入确认仅涵盖了 2017 年部分月份；其二，公司持续加大数据风控业务拓展，在原有的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等服务的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边界，将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账户管理、贷后监控等服务融入数据风控业务之中，实现对客户信用管理的全流程覆盖，大大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带动公司数据风控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其三，公司部分业务定价模式为按每日在贷余额确认服务费收入。在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带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数据服务收入 479.98 万元、1,453.51 万元、2,146.52 万元和 1,136.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实现明显增长。该增长原因为，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着力基础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标准化、商业化以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带动数据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具体而言，一是积极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推向市场，数据变现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二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功能不断丰富，工商信息、关联图谱、舆情监测等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了有效支撑；三是逐步将原始数据产品化，网页版和移动端版本相继上线；四是数据平台及资产初具规模，数据的生产系统和质控系统逐步建成，为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重要的数据服务基**

地中证征信武汉职场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 2 月 14 日。因此，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增长放缓。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11-6 结合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工作内容及成果，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数据风控业务模式、工作内容、成果及收入确认履约义务

信用管理收入来源为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的数据风控服务。数据风控业务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资金方及增信方提供消费金融业务的数据风控服务，提供全流程、实时动态的数据管理、风控审核、资产监控及资金管控等风险管理类服务。通过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及账户资金管理等多种手段的结合，公司搭建起了完整的信用监控体系，第一时间掌握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及逾期风险信号。

根据数据风控业务模式及服务协议，公司在服务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持续的风险监控服务，即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投入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模式、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收入确认履约义务

数据服务收入来源为公司按期为客户提供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中证征信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信用数据服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以核心信用数据库为基础，通过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构建基于信用大数据的风险知识图谱深度挖掘复杂的企业关联及受益关系，实时监测舆情、司法、诚信等负面信息，从而为客户的机会挖掘、投前尽调、投中分析以及投后监测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用数据服务。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面，公司自主开发并推出了以大数据为驱动的信用内评体系，形成“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的一体化债券信用风险内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以风险管理领域的数据能力、分析能力和系统实现能力为核心，结合对监管目标、监管要求的深度理解，协助各级各类监管机构实现私募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 APP 风险监测分析等多个监管主题的量化风险监测、分析和管理。

对于信用数据服务，公司按服务周期向客户收费，通常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的任何时间，未经客户同意，公司不能将客户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因此，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综上，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数据风控业务模式及服务协议，公司在服务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持续的风险监控服务，即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投入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

对于信用数据服务，公司按服务周期向客户收费，通常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的任何时间，未经客户同意，公司不能将客户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因此，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中证鹏元业务部门及风控部门，了解信用评级业务模式、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法律责任。

2、查阅信用评级业务合同，核对业务条款并判断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评级业务与信用增进业务清单并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客户重叠，获取重叠业务评级报告、增信服务合同、合同用印审批流程等资料。

4、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证鹏元风险管理部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防火墙制度、独立性制度及防止利益冲突的相关制度。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首次评级业务及跟踪评级业务明细。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证鹏元是否存在被诉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明细。

8、对于信用管理收入，获取信用管理合同，查阅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付款方式重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自 2017 年 8 月实现对中证鹏元控制后，发行人信用评级业务与信用增进业务严格遵守隔离制度，除继续为实现控制前已存续的个别企业债客户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外，无新增客户重叠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针对前述存续信用评级业务，保荐机构认为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未违反监管机构的防止利益冲突规定；2018 年度，各品种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入变动，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无因评级不当而计提的预计负债；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增长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变动，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 年度，各品种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入变动，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增长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变动，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问题 12.关于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1.94 万元、9,754.16 万元、6,186.50 万元和 3,794.82 万元，主要由受托资产管理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构成，2019 年发行人开始开展保理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盈利模式、收费标准、收入确认方法，上述业务与发行人增信业务、评级业务的关系；

（2）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规模、投资资产的种类、投资收益率等信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

（3）2018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2-1 发行人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盈利模式、收费标准、收入确认方法，上述业务与发行人增信业务、评级业务的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目前主要为债务重整业务和咨询服务等。债务重整业务主要指公司参与不良资产投资，并与终端资产处置服务商合作，以获取不良资产投资收益、**受托资产**管理费及处置服务费。咨询服务是指公司在信用增进、投资等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用。**其中，受托资产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一定比例经双方协商确认，平均费率约为 1%，不良资产投资收益与处置服务费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时，按双方协商比例确认；咨询顾问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具体内容协商确认；保理**

业务是指公司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的同时，亦为底层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保理业务，为其提供更加便捷的日常经营融资。保理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为保理金额的 6.5%-10%。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很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主要体现为债务重整业务，以及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公司构建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为广泛的有各类信用服务需求的客户提供信用价值链前端的融资产品风险识别和咨询服务、信用价值链中端的中小微企业保理业务以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发债增信业务等、信用价值链后端的资产管理及处置等服务，实现了信用价值的闭环流转。**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文件，构建了包括业务防火墙、信息防火墙等在内的防火墙体系，对各类业务之间实施隔离防范，在科技建设、信用分析、专业能力等方面相互赋能联动，既保障了各业务板块运作的独立性，又实现了各业务板块间的高效协同。基本形成了一种高效能、高价值的信用服务新业态，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受托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公司作为基金或信托计划管理人，接受投资人委托并按照相关委托合同的规定从事受托资产的日常管理，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不良资产管理作为受托资产管理的主要方向，以不良资产处置及风险化解为目标，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并按照受托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收入。**公司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在不良资产领域精耕细作，围绕重点城市、核心资产及优质主体开展资产开拓和资金对接，承担各类风险处置任务，发挥在信用价值链后端的独特作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服务期内按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将服务收入分摊确认，**分别为 1,122.54 万元、2,025.79 万元、1,634.84 万元和 758.02 万元。

咨询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结合自身经验，为投融**

资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咨询服务，包括债券发行咨询、品种设计、市场分析、向机构投资者推介及路演、协助发行销售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限内均匀确认，**分别为 4,849.40 万元、7,728.37 万元、4,546.55 万元和 2,445.41 万元。**2018 年，公司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为其融资业务担任咨询顾问。其中，公司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提供资金运用投资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建议。公司为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人对接，可行性分析及财务意见咨询等服务。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上述项目陆续完成资金募集，咨询服务到期，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咨询服务费收入相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较高。**

保理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中证保理以完善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增信业务的同时，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直接对接底层客户，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融通服务，降低其融资困难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保理业务通过贴近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完善大数据风控信息收集，实现对中小微企业风险的更精准把控。公司保理业务模式分为两类，一是有追索权保理，二是无追索权保理出让。针对有追索权保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利率，于合同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中如涉及提前收取融资利息收入的，公司根据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针对无追索权保理出让，公司根据转让价差，于出让应收账款且未保留与该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5.10 万元和 591.39 万元。”

12-2 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规模、投资资产的种类、投资收益率等信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受托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公司作为基金或信托计划管理人，接受投资人委托并按照相关委托合同的规定从事受托资产的日常管理。其中，基金产品与信托计划以不良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以不**

良资产处置及风险化解为目标，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公司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在不良资产领域精耕细作，围绕重点城市、核心资产及优质主体开展资产开拓和资金对接，承担各类风险处置任务，发挥在信用价值链后端的独特作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服务期内按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将服务收入分摊确认，**分别为1,122.54万元、2,025.79万元、1,634.84万元和758.0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规模为74,910.72万元，主要为不良资产，委托人平均收益率为10.00%。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的收入包含不良资产投资收益、受托资产管理费及处置服务费。其中，受托资产管理费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管理费率计算得出。公司在服务期内按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将服务收入分摊确认。不良资产投资收益与处置服务费在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公司在其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且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收入。”

12-3 2018年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2018年度，公司咨询服务收入为7,728.37万元，相较2017年增幅为59.3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8年度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沙世贸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投融资业务担任咨询顾问，因此带动当年咨询服务收入提高。

其中，公司于2018年4月与华润深国投信托签订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华润深国投信托管理的证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公司作为其投资咨询顾问，负责为其资金运用提供咨询建议。公司以信托计划终止时总份数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相应投资顾问费收入。2018年确认咨询服务费收入471.60万元。该信托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清算，公司咨询服务到期，因此使2018年公司咨询服务收入较高。

此外，公司于2018年6月与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根据咨询顾问协议，公司作为融资顾问，

根据上述企业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投资人对接、融资可行性分析及财务意见咨询等服务，保证其完成项目资金募集。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上述项目陆续完成资金募集，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财务顾问咨询服务到期确认函》确认公司咨询服务到期完成。公司确认咨询服务收入 3,301.89 万元。2018 年上述服务到期后，公司未再与上述公司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因此使 2018 年公司咨询服务收入较高。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咨询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结合自身经验，为投融资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咨询服务，包括债券发行咨询、品种设计、市场分析、向机构投资者推介及路演、协助发行销售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限内均匀确认**，分别为 4,849.40 万元、7,728.37 万元、4,546.55 万元和 2,445.41 万元。**2018 年，公司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为其融资业务担任咨询顾问。其中，公司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提供资金运用投资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建议。公司为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人对接，可行性分析及财务意见咨询等服务。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上述项目陆续完成资金募集，咨询服务到期，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咨询服务费收入相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部门，了解主要工作内容、盈利模式及收费标准。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了解收入确认及核算方法，并评价其合理性。

3、获取受托资产管理产品清单，查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范围、服务期限、超额收益绩效条件、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4、获取 2018 年咨询服务明细，分析 2018 年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主要工作内容、盈利模式、收费标准及收入确认方法，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合理；2018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分析，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合理；2018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分析，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3.关于投资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38.77 万元、52,569.28 万元、53,110.59 万元和 33,025.9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投资产品主要包括资管及信托计划、基金、债券、理财产品、股权投资等。

请发行人：

（1）结合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的信息披露情形，补充披露将上述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投资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投资决策过程、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3）结合主要投资产品的合同条款、发行人管理模式、收益特点，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产品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4）结合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的规模，测算并披露各期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种类、投资目的等，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3-1 结合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的信息披露情形，补充披露将上述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的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作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预警、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开展业务。公司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为业务主体，不断丰富信用服务的应用场景，并实现各板块的联动和快速发展。

从整体商业模式、价值定位和发展战略的角度理解，公司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综合信用服务新业态，区别于主要提供单一信用服务的传统信用服务行业，是信用科技革新和市场需求推动的结果，也是信用产业升级的必然路径。这一新业态能够实现显著的资源协同和产业联动，同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4）投资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其主营业务并非投资，但是投资能够合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产增值从而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和提升公司代偿能力，即投资业务能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保障，因此公司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具有合理性，具体论述如下：

①提升公司代偿能力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为债券及金融产品提供增信的服务，需要保持一定的代偿能力以及满足监管指标。因此公司有必要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以作为抵御潜在代偿风险的保障。

②支持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构建全信用价值链体系、丰富信用服务场景及参与信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以技术研发。为保障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对自身资产进行合理配置产生收益，用于支持公司实现信用科技的革新。

③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作为信用服务机构，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并不像重资产类实体企业占用大量的资金投入到设备、土地、建筑等资产中，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因此公司需对闲置的资金进行有效配置，优化其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产的增值。

综上考虑，公司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具有合理性。”

13-2 结合投资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投资决策过程、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

（四）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投资业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

公司的投资理念为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公司投资业务的原则为合法性、健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董事会依据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年度投资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公司需在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

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日常运作的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投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审议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操作策略。公司总经理作为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的直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整体把控公司层面经营性投资业务，在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范围内，审定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提交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事业部和固定收益事业部为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部门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建议，制定具体投资策略。业务部门设置投资经理、投研助理和交易员等岗位，投资经理具体负责策略建议，组合构建和指令下达；投研助理负责对可投资范围内的相关标的进行跟踪研究，对研究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提供投资建议；交易员负责投资指令的复核和执行。

公司投资业务建立报告制度，对日常报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进行规范。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发起投资相关业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报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及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汇报投资业务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各项主要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构建操作风险地图，依托风险自我评估、关键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等工具，进一步强化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总体而言，公司投资业务相关风险可控。”

13-3 结合主要投资产品的合同条款、发行人管理模式、收益特点，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产品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投资的管理模式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之“（四）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的投资产品类型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非上市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权期货合约和信用保护工具。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产品，在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的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对于上述投资产品的买卖价差确认为投资收益。对于分类为债权投资/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的投资产品，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利息收入。详见如下：

（1）投资收益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于发行方宣告股利、分配红利或支付债券利息时确认投资收益，其中股票分红金额取决于股票发行方的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股票发行方宣告分配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计算股票投资收益金额=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每股分红金额，并与实际收到红利金额核对一致；债券利息为发行方

按照发行公告中所约定债券面值、付息日及债券利率所支付的利息，公司于债券发行方披露付息公告之日确认投资收益，计算债券投资收益金额=所持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限，并与实际收到债券利息金额核对一致；公募基金分红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及其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状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宣告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计算公募基金投资收益金额=所持公募基金份额*每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并与实际收到基金分红金额核对一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发行方按照协议中所约定投资金额、付息日及预期收益率所支付的利息，公司于理财产品发行方披露付息公告之日确认投资收益，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所持理财产品本金*实际公告的收益率*计息期限，并与实际收到利息金额核对一致。

对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公司于收到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管理人分配的收益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所投资的私募基金均为有限合伙份额，合伙协议约定了年化的业绩比较基准；公司所投资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中约定了参考收益率；对于公司所投资有预期收益率的私募基金、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于收到分配收益之日计算投资收益金额=所持有限合伙份额/信托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收益率*持有期限，并与实际收到分配收益金额核对一致。

对于所投资劣后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底层被投资载体取得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的约定，产品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部分再向劣后级进行分配，公司于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到期时按照产品分配金额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投资时的投资收益=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账面投资成本-交易费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查询报告期末股票收盘价、债券的中证估值价、公募基金的单位净值及理财产品的市值作为公允价值对其进行估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公司于报告期末使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即公司应用估值技术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为报告期末的现值作为投资的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查询报告期末期权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对其进行估值；对于信用保护工具公司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估值指引，应用估值技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其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利息收入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债券和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利息收入=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报告期持有天数/365天。

对于底层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类的投资产品，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年收益率，报告期利息收入=发放贷款资金存续金额*年收益率*资金实际存续天数/360或365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4 结合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的规模，测算并披露各期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4）投资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887.67	87.11	19,352.42	95.41	-	-	-	-
委托贷款	-	-	-	-	6,823.68	63.79	2,678.87	66.8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27	0.28	152.29	0.75	330.69	3.09	1,103.80	27.54
应收债权利息收入	-	-	-	-	3,420.08	31.97	124.43	3.1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5.35	12.53	772.78	3.81	109.54	1.02	97.51	2.43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0.12	0.08	5.01	0.03	12.71	0.12	3.65	0.09
利息收入合计	**12,498.41**	**100.00**	**20,282.50**	**100.00**	**10,696.71**	**100.00**	**4,008.25**	**100.00**

债权投资、委托贷款、应收债权投资底层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类投资，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贷款类投资月均规模	125,820.56	222,680.87	121,996.07	35,139.54
贷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10,887.67	19,352.42	10,243.77	2,803.30
贷款类投资年化收益率	8.65%	8.69%	8.40%	7.98%

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7.5%~11%，贷款类投资年化收益率位于合同约定利率区间，具有合理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月均规模	1,306.68	5,809.95	12,736.06	45,19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27	152.29	330.69	1,10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化收益率	2.70%	2.62%	2.60%	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所1天和7天国债逆回购交易，年化收益率位于交易所挂牌利率1.81%~4.68%之间，具有合理性。

银行存款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存款月均规模	135,263.82	65,971.40	9,578.14	17,849.1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5.35	772.78	109.54	97.51
银行存款年化收益率	1.16%	1.17%	1.14%	0.55%

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其中活期存款利率0.3%，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利率区间为1%至4.3%，银行存款年化收益率位于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13-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为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对应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参见本回复“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8.09	40,520.64	-	-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7.12	-11,878.43	-	-
合计	**19,620.96**	**28,642.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763.75	18,748.23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46.50	-10,692.69
合计	-	-	**20,517.25**	**8,055.5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分别为 0.81 亿元、2.05 亿元、2.86 亿元和 1.96 亿元。2019 年、2018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9.60%、154.70%，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1）参照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4 月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公司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Ⅰ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于可以随时变现的风险较小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基金、高评级债券等，该等资产大多属于 I 类资产。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调整投资结构，减少其他种类金融资产投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配置，使得 2018 年以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

此外，基于对市场的趋势判断，结合流动性管理需要，公司主动调节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方向。2018 年，固定收益基金市场投资环境较好，相关产品投资收益率上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的债券型基金对 2018 年该类投资收益贡献较多，导致当年该类投资收益增长较快。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投资进行会计处理，资产分类方式发生变化。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全部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249.32		65.87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17.86			
从：应收利息		3,54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533,513.28	-	65.87	533,579.15

由于部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故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增大，进而导致 2019 年以来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关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的补充披露参见本回复“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4）投资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投资收益

……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8.09	40,520.64	-	-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7.12	-11,878.43	-	-
合计	19,620.96	28,642.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763.75	18,748.23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46.50	-10,692.69
合计	-	-	20,517.25	8,055.54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分别为0.81亿元、2.05亿元、2.86亿元和1.96亿元。2019年、2018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9.60%、154.70%，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A.公司为满足监管要求调整投资结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配置规模；B.2018年，固定收益基金市场投资环境较好，相关产品投资收益率上升，债券型基金对2018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贡献较多，导致当年该类投资收益增长较快；C.2019年1月1日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全部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导致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增大。”

13-6 补充披露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种类、投资目的等，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衍生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2,076,736.90	113,945.68	2,190,682.58
国债期货	4,401,444.50	1,109,623.48	5,511,067.98

单位：元

品种	债项	信用保护费总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信用保护工具	17阳煤02	876,438.36	2019/7/26	2020/10/25	162,928.05
信用保护工具	16邦资01	2,295,616.44	2020/4/15	2021/9/30	451,766.86

2019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1,077,440.50	172,765.28	1,250,205.78
国债期货	831,437.50	-94,924.15	736,513.35

单位：元

品种	债项	信用保护费总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信用保护工具	17阳煤02	876,438.36	2019/7/26	2020/10/25	491,592.45

2018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黄金期货	157,877.50	-3,800.00	154,077.50
股指期货	715,680.00	4,380.00	720,060.00
国债期货	879,390.00	220,900.00	1,100,290.00

2017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375,564.00	-10,080.00	365,484.00
国债期货	335,430.00	-4,300.00	331,130.00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主要种类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用保护工

具。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适当的时候对整体投资的头寸进行合理的风险对冲；同时，该类投资亦有助于公司增加投资品种，分散化投资，提升整体投资的风险收益比。公司开展信用保护工具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换取在参考债务或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的条件下收到支付的权利，起到优化信用风险的配置、降低公司增信业务的集中度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投资的授权管理、职责分工及操作规范等。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投资经理四层管理体系。具体可投资金额实行分级授权管理，5,000万以下(含)由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审批，5,000万元至1亿元(含)由公司总经理审批，1亿元以上，董事会审批额度以内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在获取额度授权以后，具体投资交易流程为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指令进行交易。公司对具体投资损失设置了预警线与止损线，风控法务部负责日常监控，对触及预警线及止损线的投资业务发出风险警示函，并由业务部门具体落实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操作，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投资业务负责人，了解投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

2、了解发行人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政策，查看发行人投资相关合同的条款及实际会计处理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明细表，并与明细账余额及总账余额核对一致，将期末余额与上年同期金额比较，复核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发行人期末持有债权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真实性及所有权，存在差异时，查明原因。

4、查阅相关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计价。

5、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产品，获取并阅读与投资相关的协议条款和内部决策文件，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期末摊余成本执行重新测算。

6、对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交易资料、收款回单及记账凭证是否一致。

7、评价了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投资产品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就投资业务，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投资业务相关风险可控。

2、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投资收益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的规模与其各期利息收入匹配合理，利息收入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操作，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发行人投资产品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6、发行人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的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投资决策过程规范，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可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符合财政部《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披露要求，具有合理性。

2、就投资业务，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投资产品收益计算方法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的规模与其各期利息收入，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5、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操作，并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问题 14.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7.00%、21.14%、17.33%和16.96%，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

请发行人：

（1）按信用增进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2）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和合理性；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4-1 按信用增进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824.44	6.05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505.76	3.71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66.69	1.96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106.83	0.78	提供客户智能信用定制化开发服务，在一期的基础上，开展周期性的系统优化、企业图谱、宏观分析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5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99.06	0.73	信用评级服务。

2019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992.88	4.55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55.55	1.63	客户资管债券信用分析系统开发服务，以及信用分析师系统移动端软件开发服务。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28.95	1.51	提供客户智能信用定制化开发服务，在一期的基础上，开展周期性的系统优化、企业图谱、宏观分析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313.41	1.4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5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60.24	0.73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
		数据服务收入	106.83	0.49	提供风险监控、资金清算等技术服务和相关数据风控技术支持，以及提供持续的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小计	267.07	1.22	-

2018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346.98	1.9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2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320.56	1.79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277.12	1.55	客户资管债券信用分析系统开发服务，以及系统建成后的系统维护服务。
4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57.23	1.4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等。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28.97	1.28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2017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70.54	2.07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资产核查等。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122.64	1.49	信用评级服务。
3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18.11	1.43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等。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115.29	1.40	信用数据服务，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系统建设，以及系统建设完成后的系统维护服务与软件授权使用服务。
5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99.84	1.21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

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645.82	7.46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441.91	6.54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91.85	5.40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11.17	5.04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059.21	4.80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2019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887.55	8.71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383.70	7.19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1.32	6.7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985.76	5.99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5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	增信业务收入	1,746.98	5.27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1：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383.70	7.40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326.60	7.23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0.28	6.9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	增信业务收入	1,996.23	6.2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	增信业务收入	1,849.88	5.74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 1：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017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071.42	9.62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	增信业务收入	1,849.88	8.59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增信业务收入	1,768.87	8.22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	增信业务收入	1,608.75	7.47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377.07	6.40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 1：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 2：曾用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曾用名为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	咨询服务收入	1,001.77	26.40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33.96	24.6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351.13	9.25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4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317.72	8.37	再保理业务，即受让其他保理商转让的应收账款并提供保理服务。
5	天风证券-华福-前交所集合保理区块链资产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保理业务收入	200.22	5.28	基于核心信用主体与其上下游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对其出让的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服务。

注 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509.43	24.40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90.57	16.0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35.85	11.89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4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668.79	10.8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5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受托资产管理	192.66	3.1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伙）	收入			理。

2018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	咨询服务收入	3,301.89	33.66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90.79	8.1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07.55	7.2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4	证信淘金共赢三号分级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644.60	6.6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5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552.93	5.67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注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082.83	18.13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华润信托·证信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咨询服务收入	954.16	15.98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	咨询服务收入	805.28	13.48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07.55	11.8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5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384.91	6.4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注 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4-2 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2）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5,107	1997/09/2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8.00%，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2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986/09/2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7.58%，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11%。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	1997/09/0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陈金霞	云南省财政厅持股25.00%，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50%，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0%，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50%，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3/11/23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政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40.00%。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000	2003/07/31	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1,985	1987/03/3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8.04%，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13.04%，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股6.24%.
深圳中兴	21,873	2012/01/2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	唐侠	唐侠持股37.93%，深圳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14%，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50%，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8,931	2008/04/14	金融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与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承接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的技术外包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投资咨询，国际经济、技术、环保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除经纪）；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应用服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除外）。受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国内分销及进出口、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维信理财有限公司	香港维信理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2015/05/26	数字技术开发，接受合法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与开发；网上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林建明	深圳市唐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45%，深圳市唐林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21%，深圳无域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2%，深圳市达晨创坤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9%，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7.75%，深圳市唐林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33%，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7%。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	2016/05/06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宋颖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19,456	2002/09/2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7.9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8%。
长城证券	310,341	1996/05/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国务院国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46.38%，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9%，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36%。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10/19	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信用征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版权代理；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唐越	唐越持股42.98%，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15%，朱保国持股11.34%，深圳奥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01%，深圳漫尼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75%，深圳谷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

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2）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977	2010/01/11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王永华	王永华持股40.35%，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6%，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7%。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865	2011/02/15	对房地产、中小企业、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97%，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持股24.9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05%，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持股7.0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530	1994/10/31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政部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	758,037	1985/12/21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9.7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67%，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4%.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	126,000	1993/04/13	土地管理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	100,000	2000/11/27	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土地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医疗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健康管理；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长沙市芙蓉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长沙市芙蓉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0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房地产开发经营；水资源管理；水能源开发利用；水污染治理；房屋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非机动车租赁；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	200,136	2009/08/28	承担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市政交通道路、区域改造及政策性住房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参与土地的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和经营管理。	晋江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	晋江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控股100.00%。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	2006/03/27	农业中低产田改造投资；土地复垦；海洋资源开发投资；滩涂开发投资；市政、道路、桥梁、供水、港口、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能源开发利用；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施工；粮食购销；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对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设施建设；水表检定；供水管材、污水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	南通市通州区国有企本管理中心持股51.23%，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储备中心持股48.76%。

注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注2：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3：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4：曾用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5：曾用名为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

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2）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2010/07/2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用品、鞋帽、箱包、玩具、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眼镜的批发；服装、珠宝首饰、纺织品及针织品、电子产品、礼品鲜花、小饰物、小礼品、交电产品的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钟表、字画、床上用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珠宝、电子产品的销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旅游咨询服务；棋牌服务；餐饮管理；干洗服务；湿洗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运营管理；健身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人造首饰、饰品零售 ；游泳馆；足疗；桑拿、汗蒸；复印服务；票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控制人	南京世贸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00%，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0%。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0/21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以上业务在重庆市以外限于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RESTIGE PLUS HOLDINGS LIMITED	度小满（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	2018/08/01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92/11/05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5.00%,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2007/10/31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学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96/01/18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9	2018/06/1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俊烈	天津国兴丰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64.87%，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份额35.13%。
长安国际信托股	333,000	1999/12/2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	西安市财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份有限公司			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政局	司持股40.44%,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60%，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4.69%，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1%。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182	2016/03/2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6.43%，北京埃菲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57%，西藏中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12/11/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及管理；游乐设备销售及安装；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音像图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北大资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北大资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00%，贵州康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0.00%。

注1：未包含私募基金、信托资管计划等非企业客户。

注2: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之‘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14-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和合理性；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3）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824.44	992.88	-	-	2019年新增客户，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505.76	109.74	83.04	41.52	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66.69	313.41	228.97	3.81	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106.83	328.95	166.98	-	2018年新增客户，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99.06	-	-	-	评级业务收入随客户各年度信用评级需求变化而波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4.34	355.55	277.12	53.77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83.03	160.24	320.56	64.60	以信用服务项目的规模作为收入核算基准，该项目规模在各期内变化，导致收入波动。
	数据服务收入	55.35	106.83	55.04	-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	42.10	346.98	118.11	2018年起无新增合作项目，存续项目量不断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	46.95	257.23	89.25	2018年起无新增合作项目，存续项目量不断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	-	121.36	170.54	2019年起无后续合作。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	-	47.17	122.64	评级业务收入随客户各年度信用评级需求变化而波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54.25	113.68	108.96	115.29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	-	126.14	99.84	2019年起无后续合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3）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645.82	1,985.76	-	-	2019年新增客户，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增长。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441.91	2,887.55	2,326.60	869.81	2017年开始合作，业务规模平稳，首年收入仅涵盖部分月度，故相对较低。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91.85	2,383.70	2,383.70	1,092.50	2017年开始合作，业务规模平稳，首年收入仅涵盖部分月度，故相对较低。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11.17	2,221.32	2,220.28	2,071.42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059.21	221.06	415.21	207.61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	增信业务收入	499.62	1,746.98	1,996.23	499.06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	增信业务收入	739.95	1,664.89	1,849.88	1,849.88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摊还，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	增信业务收入	530.66	1,415.09	1,768.87	1,768.87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摊还，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增信业务收入	670.31	1,474.69	1,608.75	1,608.75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摊还，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669.44	1,496.30	1,574.96	1,377.07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为平稳。

注1：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3：曾用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4：曾用名为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	咨询服务收入	1,001.77	109.47	3,301.89	805.28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33.96	-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351.13	668.79	73.23	24.68	报告期内因基金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317.72	-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天风证券-华福-前交所集合保理区块链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保理业务收入	200.22	-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1,509.43	-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735.85	-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70.34	192.66	72.07	-	2018年新设立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因合伙企业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790.79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707.55	707.55	2019年起无后续合作。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证信淘金共赢三号分级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	10.06	644.6	-	报告期内因基金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5.85	81.49	552.93	-	2018 年新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	1,082.83	2018 年起无后续咨询服务业务合作。
华润信托• 证信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咨询服务收入	-	-	-	954.16	2018 年起无后续合作。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	384.91	2018 年起无后续合作。

注 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四）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对于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定价主要取决于客户预算和投标竞价情况，亦受产品所处阶段、人力成本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竞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信用评级业务，公司已开展的信用评级品种包括企业债券评级、公司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评级、主体及境外外币债券和其他评级。公司根据不同评级产品类型，并结合评级行业的平均费率，来确定每个评级项目的具体定价。

对于数据风控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中数据风控服务项下的基础资产交易额或者基础资产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收费。具体每笔业务的定价，主要基于公司

承担的工作、基础资产的风险水平及商务谈判能力。

对于信用增进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规模以上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下游的相关中小企业、互联网龙头平台、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等。公司秉承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采用信用利差法及成本加成法进行差别化定价。在具体操作中，公司通过对增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及核心交易对手信用品质、风险缓释措施等进行综合考量，并相应考虑市场信用利差水平、同业竞争、自身风险收益回报等因素，对各项目进行逐一定价。

对于债务重整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不良资产的相关方。公司综合考量业务交易架构与投资角色、底层资产质量、合作对手方信用实力等因素进行定价。

对于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中的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参与方。公司在定价过程中主要考量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市场状况及谈判难度，并综合考虑具体项目交易结构、资金募集、资方对接情况等因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服务的定价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对于同类业务，公司采用相对一致的定价政策，对不同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服务模式。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可能影响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取消/终止处罚、对现有合同的修改、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时间达成的多份合同、免费服务、客户验收条款等，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检查收入确认是否正确。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名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清单。

4、对发行人重要的收入项目执行函证程序，主要函证报告日的增信责任余

额、费率、起息日/到期日、风险缓释措施落实情况和增信费收款方式；函证报告期管理费收入等重要信息；函证报告期评级业务收入。

5、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开展穿行测试，进一步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情况。

6、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开展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

7、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并结合获取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交易明细，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8、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关联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评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信用增进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对于同类业务，发行人采用相对一致的定价政策，对不同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上披露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的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信息，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信用增进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3、发行人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分析，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5.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6.22%、84.41%、86.11%和 88.29%，公司的供应商均为数据服务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模式等；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流程、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再次复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5-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模式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1	2012/07/10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屈庆超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5.86%，张军持股17.73%，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83%。	2016年	采购企业查询、人员查询和风铃服务。按年度签订协议，按季度结算，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558	2005/04/04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风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3%，陆风持股5.44%。	2008年[1]	采购Wind金融终端（WFT）和经济数据库（EDB）。按年度签订协议（含一年签订一份合同和两年签订一份合同两种类型），一般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61,314	2005/01/2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销售。	其实	其实持股20.57%。	2018年	采购Choice金融终端和沪深Level-2行情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一般每年签订一份合同，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安徽智佼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0/08/13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产品、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坤	海南坤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35%，合肥里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70%，海南兴瑞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65%，文昌绥万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0%，杭州真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3%	2018年	采购舆情数据服务。按年度签订协议，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价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2017/08/2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简谱香港有限公司	简谱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17年	采购风控平台服务。采用预付费模式，接口服务费1万元，余额低于5,000元时充值续费。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6/03/06	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	朱庆伟	朱庆伟持股27.00%，李春航持股27.00%，周京平持股	2017年	采购数据采集加工服务。签订无限期框架协议，按项目结算费用，在交付工作成果并且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版物批发。（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00%，沈嵋持股14.00%，北京博友祥电子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以汇款方式进行支付。
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09/12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鑫	张鑫持股75.00%，李晓晨持股25.00%。	2017 年	采购工商公示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首款，数据交付完成并保持每日同步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验收并支付剩余尾款。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35	2016/01/08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控制人	中证鹏元持股41.26%[2]，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54%，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0.86%，贵悦持股10.42%，张智英持股 5.21%，刘思源持股5.21%，刘利忠持股5.21%。	2017 年	采购“it-SaiD它说”大数据债券信用风险预警平台产品。一次性采购，在收到产品使用并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款项。4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并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支付剩余50%尾款。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北京诚成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11/11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兰香	于兰香持股40.00%，陈高明持股30.00%，大连诚瑞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00%。	2017年	采购司法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仅合作一年，合同签署生效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注1：中证鹏元自2008年起即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合作。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前海鹏元数据《公司章程》约定，中证鹏元持有前海鹏元数据的表决权比例为12.5%。因此，前海鹏元数据为中证鹏元的参股公司。”

15-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流程、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企业查询、人员查询和风铃服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Wind金融终端（WFT）和经济数据库（EDB）；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Choice金融终端和沪深Level-2行情数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安徽智俟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舆情数据服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风控平台服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商公示数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采购‘it-SaiD它说’大数据债券信用风险预警平台产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北京诚成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司法数据。

对于上述采购活动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负责人制定采购方案的基础上，双方在技术专家和监察员的监督下进行采购价格谈判，并在谈判会议中确定采购价款，采购价格公允。对于上述采购活动中的竞争性谈判方式，在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负责人制定采购方案的基础上，公司邀请市场服务商进行数据测试和谈判，并在充分比较与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价款，采购价格公允。”

15-3 再次复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类业务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与采购流程。

2、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活动的立项、审批等内部流程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可能影响成本确认的合同条款，检查成本确认是否正确。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明细清单。

5、对发行人主要数据采购项目执行函证程序，验证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6、对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项目开展穿行测试，进一步了解相关采购流程和内部控制情况。

7、对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项目开展截止性测试，检查采购成本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

8、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工商信息，并结合获取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交易明细，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9、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关联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评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活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的

方式实施，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6.关于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4,137.68 万元、46,282.35 万元、50,675.35 万元和 24,396.51 万元，其中主要以职工费用、研发开发费用等为主。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各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薪酬制度，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变动及期后支付情况，是否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相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发行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报告期内场地租用的地点、面积、单位租金，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场地费用变动的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营办公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明细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6-1 结合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各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薪酬制度，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变动及期后支付情况，是否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相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内具公平性、外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成长，吸引、保留、激励和发展优秀人才，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机制与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公司发放的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月薪和业绩奖金：

（1）月薪：月薪包括职级工资、补贴和过节费。职级工资与员工职级严格挂钩，是员工胜任岗位的基本劳动报酬；补贴指员工按月得到的交通补贴、膳食补贴等；过节费指春节、中秋节等节日费。每月月末，公司相关人力岗负责编制工资计提表。工资计提表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主任审批通过。资金财务部每月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计提表，进行工资发放。

（2）业绩奖金：业绩奖金包括项目奖及年终奖，项目奖根据项目绩效达成情况核定发放给项目成员的奖金；年终奖根据公司总体收入、部门业绩及个人绩效情况确定。每季度、年度综合管理部汇总公司重点项目及各业务部门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定期编制本季度、年度业绩奖金的发放计划，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主任审批通过后执行。

2、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分析及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1,310.45	1,303.68	1,971.89	939.65
奖金	6,077.54	10,964.20	12,055.23	10,079.58
福利费	0.15	0.03	8.14	28.15
五险一金	71.94	111.14	161.05	166.87
工会经费及其他	10.35	10.55	8.45	50.22
合计	7,470.42	12,389.61	14,204.76	11,264.47

其中，工资与奖金余额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1,310.45	1,303.68	1,971.89	939.65
工资余额变动	0.52%	-33.89%	109.85%	-
奖金	6,077.54	10,964.20	12,055.23	10,079.58
奖金余额变动	-44.57%	-9.05%	19.60%	-

（1）应付工资余额分析

2017至2018年，公司的薪酬发放制度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各年末应付工资余额为12月计提，下年1月发放的工资。2018年末应付工资余额较2017年末金额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员工人数由496人上涨至652人；同时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于2018年起实施薪酬改革，调整技术人员的薪酬结构，将提成奖金纳入职级工资，因此，应付工资余额上涨幅度较大。

2019年起，为适应新个税改革，公司及集团内各子公司（除中证鹏元外）的薪酬发放制度改为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因此，虽然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5%，但年末应付工资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33.89%。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应付工资余额为中证鹏元单体当月计提、待下月发放的工资，由于中证鹏元分析师工资组成为基本工资及考核工资，因此合计金额较大。由于2020年1-6月中证鹏元员工数量保持稳定，期末应付工资余额无重大波动。

（2）应付奖金余额分析

2018年末应付奖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奖金于期后发放占比较高；2019年末奖金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已发放部分2018年末递延的奖金，且

当年递延的奖金占比较低；2020年1-6月期末应付奖金余额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期仅计提了半年的奖金。

（3）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264.47万元、14,204.76万元、12,389.61万元和7,470.4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0%、3.91%、3.37%和1.76%，占比相对较小。各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月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计提未支付的1,310.45万元工资及相应五险一金等已于期后支付，支付比例为100%；计提未支付的6,077.54万元奖金，期后支付比例约为42.57%，主要原因是2019年递延的奖金尚未发放完毕且2020年1-6月计提的奖金大部分应于2021年初进行发放。

3、各期薪酬发生额的变动分析

（1）不同岗位员工薪酬

单位：人、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年化[1]）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务专业人员	人数[2]	127	124	119	112
	薪酬总额[3]	5,359.54	5,012.45	4,356.28	3,944.66
	人均薪酬[4]	42.20	40.42	36.61	35.22
技术专业人员	人数[2]	404	405	324	223
	薪酬总额[3]	11,909.18	12,488.50	9,760.37	6,532.87
	人均薪酬[4]	29.48	30.84	30.12	29.30
管理专业人员	人数[2]	70	71	71	65
	薪酬总额[3]	10,131.57	12,247.50	9,507.74	7,892.44
	人均薪酬[4]	144.74	172.50	133.91	121.42
职能专业人员	人数[2]	90	90	86	86
	薪酬总额[3]	2,944.53	2,959.28	2,424.05	2,113.57
	人均薪酬[4]	32.72	32.88	28.19	24.58
人数合计		691	690	600	486
薪酬合计		30,344.82	32,707.73	26,048.44	20,483.54
人均薪酬		43.91	47.40	43.41	42.15

注1：2020年1-6月薪酬为年化后发生额，2020年年化薪酬=2020年1-6月工资*2+2020年1-6月发放的年终奖。

注 2：人数为全年平均人数。
注 3：薪酬总额为公司集团内正式员工（不包括实习生、劳务派遣员工等）扣除五险一金前的税前工资以及奖金总额。
注 4：人均薪酬=薪酬总额/人数。

（2）不同级别员工薪酬

单位：人、万元

职级	项目	2020 年 1-6 月（年化[1]）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级	人数[2]	29	22	21	27
	薪酬总额[3]	5,998.49	6,340.54	4,611.71	4,608.05
	人均薪酬[4]	206.84	288.21	219.61	170.67
中级	人数[2]	66	68	65	56
	薪酬总额[3]	6,281.62	7,728.45	6,339.75	4,813.95
	人均薪酬[4]	95.18	113.65	97.53	85.96
基层	人数[2]	596	600	514	403
	薪酬总额[3]	18,064.72	18,638.73	15,096.97	11,061.55
	人均薪酬[4]	30.31	31.06	29.37	27.46
合计		30,344.83	32,707.72	26,048.43	20,483.55

注 1：2020 年 1-6 月薪酬为年化后发生额，2020 年年化薪酬=2020 年 1-6 月工资*2+2020 年 1-6 月发放的年终奖。
注 2：人数为全年平均人数。
注 3：薪酬总额为公司集团内正式员工（不包括实习生、劳务派遣员工等）扣除五险一金前的税前工资以及奖金总额。
注 4：人均薪酬=薪酬总额/人数。

4、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19,077.76	32,707.73	26,048.43	20,483.55
营业收入	73,144.55	114,902.32	113,748.30	82,091.54
利润总额	35,511.57	46,129.64	42,940.02	31,872.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40.64	5,783.06	4,929.17	3,701.57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8%	28.47%	22.90%	24.95%
职工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3.72%	70.90%	60.66%	64.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15.94%	17.68%	18.92%	18.07%

注：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未年化，为 2020 年 1-6 月发放的工资与 2020 年 1-6 月发放的年终奖之和。

2017年至2019年，因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职工薪酬保持平稳增长。2019年，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涨幅小于职工薪酬涨幅，导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涨幅提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回落，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职工薪酬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6-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发行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费用化的研究开发支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中，披露如下内容：

“（2）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23.44	96.14	3,779.71	78.05	5,424.44	89.77	522.82	95.23
数据采购费	85.24	3.69	533.04	11.01	14.15	0.24	20.43	3.72
无形资产摊销	-	-	325.08	6.71	-	-	-	-
外包服务费	4.00	0.17	119.63	2.47	383.78	6.35	-	-
其他	-	-	85.24	1.76	220.08	3.64	5.78	1.05
合计	**2,312.69**	**100.00**	**4,842.68**	**100.00**	**6,042.45**	**100.00**	**549.03**	**100.00**

”

关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及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将来是否转入开发支出、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相对研究阶段而言，是指完成了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知识图谱项目	398.83	43.73	398.83	43.73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437.49	158.53	437.49	158.53
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363.22	-	363.22	-
合计	**1,199.53**	**202.26**	**1,199.53**	**202.26**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知识图谱项目	-	398.83	-	398.83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	437.49	-	437.49
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	363.22	-	363.22
合计	-	**1,199.53**	-	**1,199.53**

上述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①知识图谱项目

为响应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在投前投后的信息核查、关联关系挖掘、关联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数据应用需求，公司联合领域内专家做了深入的行业分析，进

行了知识图谱项目的研发，并推出了‘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产品。

本项目主要研发并优化了企业通用数据、企业知识图谱、数据场景化应用接口等模块：

A.企业通用数据模块包括企业工商基本信息、上市企业主题、发债私募主题等数据集市。公司通过多渠道采集或购买数据的多源校对及择优选取，对不同类型或不同特征的企业使用不同来源的股东数据以保证数据时效性，并通过逻辑优化、指标检测、人工抽检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B.企业知识图谱模块将关键基础数据整合并导入图数据库，构建出企业、个人、产品间的可穿透的关联关系，并形成可靠的图谱商业输出方案，该方案支持本地及客户环境数据的每日更新。

C.数据场景化应用接口模块为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定制开发的接口服务。该模块将图谱与业务场景结合，形成直接应用的数据表或接口，辅助客户业务决策；此外，该模块能够支持图谱数据与客户内部数据的融合、更新，以支持后续的应用接口开发，满足下一步场景应用的拓展。

基于上述研发及优化，“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产品可持续对券商、银行、保险等资本市场参与机构进行数据及业务应用服务，解决客户对数据科技能力建设、运营提升、风控智能升级的多场景需求。在技术沉淀方面，通用数据模块已形成多个标准对外服务表单；知识图谱已累计覆盖上亿节点与关系；数据应用接口已形成投行利冲核查、疑似实控人核查、资本派系识别、高净值人员筛查等多个接口。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共对 40 余家券商、监管机构等客户提供服务，合作中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②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市场处于快速发展轨道，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在债券总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逐渐多元化，AA 级以下的发行主体数量逐步增加，债券发行人开始出现违约现象。随着债券市场的规模化、债券产品的多元化、交易结构的复杂化，投资机构仅依赖外部评级和内部专家经验难以有效评估、控制信用风险并利用信用风险信息进行资产配置。投资机构信用评审、

风险管理和投资能力的提升必须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动态化的数据驱动内评评估体系，从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组建专家队伍，集中开发数据驱动、技术引领的信用评估体系，秉承信用分析工程化的理念，致力于通过本项目为金融机构打造一套“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案。本项目以丰富可靠的数据源为基础，以准确有效的模型为抓手，通过自动化评级、标的筛选、持仓分析、监控预警等功能，构建高易用性、一体化的债市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在系统功能研发方面，该项目重点完成了信用风险数据、评估引擎、应用分析、配置管理等四大核心模块，具体功能点包括：全局搜索、信用预警、司法诚信库、企业工作台、债券工作台、信用业务工作台、投资池管理及组合分析、IFRS9、信用研究、评级认定、评级管理、企业图谱、配合管理、任务管理、监控中心、模型配置、用户管理等。

在模型研发方面，该项目构建了标准评级模型，包括覆盖全行业公开企业的信用评估模型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模型。基于内置标准模型或基于客户根据风险偏好及业务习惯调整后的模型，客户可得到公开企业的信用评级。此外，该项目也构建了风险预警模型，通过对接信用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推送及时、准确的预警信息，支持客户信用决策。

在数据服务机制方面，该项目按照信用风险集市的标准来设计底层数据库，从而实现了对企业公开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的定期推送，极大程度减轻了信用分析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压力，提高了对公开主体和债券信用评估的效率。

③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为提升金融机构对业务所涉及企业主体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信用风险的水平，公司进行了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的研发。该项目采用分布式计算、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金融知识图谱等前沿科技技术，将专家经验与大数据分析进行有效结合，从而提升大数据风控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企业风险监测系统结合中证金融知识图谱、事件风险体系、中证唯一企业 ID，对新闻公告进行解读与评估，实现对资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功能，极大地缩减了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通过从各类公开数据中抽取企业实体和关联关系，构建包

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多维金融知识图谱，达到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挖掘潜在风险的目的。

‘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V2.0’、‘预鉴-企业风险监测平台V2.0’于2019年1月1日立项进入开发阶段，‘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V2.0’、‘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V3.0’于2020年1月1日立项进入开发阶段。上述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已具备系统性的开发方案，预计能够形成满足客户诉求并实现对外销售；产品具备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已得到部分客户认可，预计未来将实现主要项目客户的服务；项目组人员稳定，已掌握核心的技术要点，预期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计划完成开发，按时实现项目交付；成本预算明确，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开支；具备相对完善的项目人员管理，提供工时统计，协同项目组完成项目投入的人工、数据、固定资产等的核算，实现项目成本的可靠计量。因此，自立项之日起，上述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资本化条件的要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公司将‘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V2.0’、‘预鉴-企业风险监测平台V2.0’的研发成果转入无形资产，公司预计已转入无形资产的项目可以在未来三年持续销售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6-3 结合报告期内场地租用的地点、面积、单位租金，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场地费用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中，披露如下内容：

“（3）场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场地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1,845.76	87.98	3,795.43	88.83	3,653.23	89.32	2,624.31	88.15
物业管理费	165.65	7.90	303.99	7.11	289.91	7.09	221.09	7.43
水电费	25.58	1.22	62.30	1.46	66.49	1.63	35.00	1.18
绿化费	24.20	1.15	35.59	0.83	25.68	0.63	15.25	0.51
修理费	15.82	0.75	33.73	0.79	14.13	0.35	47.03	1.58
清洁费	12.32	0.59	18.28	0.43	18.52	0.45	14.13	0.47
安全防范费	8.52	0.41	23.34	0.55	22.04	0.54	20.22	0.68
合计	2,097.86	100.00	4,272.67	100.00	4,090.01	100.00	2,977.03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场地费用主要为租赁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租赁费占场地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15%、89.32%、88.83%和87.98%。场地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到租赁费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场所主要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区，其中深圳地区单位租金为170元/月/平方米至378.13元/月/平方米，北京地区单位租金为344.44元/月/平方米至581.48元/月/平方米，上海地区单位租金为60.83元/月/平方米至253.68元/月/平方米。

2018年度，公司场地费用为4,090.01万元，较2017年的2,977.03万元增长37.39%，公司按租赁时间加权计算的平均租赁面积为10,927.66平方米，较2017年的6,983.49平方米增长56.48%。前述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起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按合并日至当年末期间加权计算平均租赁面积，2018年则按全年期间加权计算，因此，2018年公司平均租赁面积增长，进而导致场地费用增长。此外，2018年公司每月场地费用为311.90元每平方米，较2017年的355.25元降低12.20%。前述下降主要由于中证鹏元部分租赁场所位于成都、西安、长沙等低租金城市，同时，其位于深圳、北京、上海的租赁场所租金亦低于公司在同地区的其他租赁场所，因此，导致每月场地费用略有下降。

2019年度，公司场地费用为4,272.67万元，较2018年增长4.47%，涨幅较小；公司平均租赁面积为11,032.55平方米，较2018年增长0.96%；每月场地费用为

322.73元每平方米，较2018年增长3.47%。2019年度，公司多数租赁场所租金按合同约定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进而导致场地费用增长。

2020年1-6月场地费用为2,097.86万元，年化后较2019年下降1.80%，变动较小；公司平均租赁面积为11,139.87平方米，较2019年增长0.97%；每月场地费用为313.87元每平方米，较2019年下降2.75%。受疫情影响，2020年1-6月部分租赁场所获得房租优惠，导致场地费用出现小幅下降。”

16-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营办公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明细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运营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办公费包括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IT及数据运营费、日常运营办公费和结构化主体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	838.96	862.16	600.48	342.91
IT及数据运营费	716.46	947.60	772.54	749.94
日常运营办公费	588.88	1,341.69	1,549.10	930.16
结构化主体相关费用	234.41	1,336.33	1,020.63	623.51
合计	2,378.71	4,487.78	3,942.75	2,646.52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运营办公费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①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增多，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服务费及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增长；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第三方咨询服务提供方收费增加，导致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增长；③公司对设备耗材、网络通讯及金融数据终端需求增大，导致IT及数据运营费增长；④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起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按合并日至当年末期间计算中证鹏元产生的运营办公费，2018年则按全年计算，因此2018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机动车辆运营费、会议费等日常运营办公费增多。

2020年1-6月，因资本市场项目产生的法律事务费增多，导致上半年发生的

咨询评估费增长。

（5）业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旅费	233.60	1,688.62	1,559.30	970.84
业务招待费	185.23	940.34	906.97	971.79
市内交通费	18.67	92.58	100.00	183.42
合计	437.50	2,721.54	2,566.27	2,126.0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市内交通费。2017年至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费用逐年增长。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展业、项目尽调等方面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业务费用出现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应付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规章制度；获取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账与总账；比较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检查发行人各月薪酬费用的发生额是否有异常波动。

2、获取资本化项目研发清单，了解进入开发阶段及进行资本化的研发项目，获取管理层关于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函；对研发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开发阶段所有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预算、项目管理文件，评估管理层是否具有完成项目并使用或出售产品的意图及能力，对于技术可行性的判断是否恰当；通过检查立项材料、项目周报、费用归集表，确认开发阶段研发支出金额的可靠性。

3、对研发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支出核算制度，了解与研发支出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研发支出明细，检查合同、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针对其中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一步查看开发支出是否发生在开发

阶段，是否与开发活动相关。

4、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

5、获取发行人编制的运营办公费用和业务费用明细，查看报告期内相关费用具体构成，评估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及期后支付情况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相匹配。

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支出的费用化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计提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及期后支付情况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支出的费用化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计提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7.关于收购中证鹏元股权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增资和换股的方式向中证鹏元股东收购中证鹏元 51.01%的股权，实现对其的控股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应确认商誉金额 2,254.15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收购中证鹏元支付对价的金额、发行人支付 4,098 万股本公

司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商誉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7-1 补充披露收购中证鹏元支付对价的金额、发行人支付 4,098 万股本公司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商誉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公司支付 4,098 万股本公司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之补充披露参见“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之“5-1 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之“ 1、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之“（2）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基本接近。公司合并成本高于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中证鹏元是最早的5家专业评级机构之一，截至收购时点，其具有23年的发展历程，拥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并且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评级技术体系，拥有中等规模的专业评级团队，收购后将与公司实现业务、人才、品牌和资源的协同效应，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和价值的提升。

其二，评级业务是信用价值链的关键环节，拓展评级业务是完善公司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提升信用管理能力的战略举措。评级业务是牌照类业务，牌

照极为稀缺，获得牌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展评级业务需要设立完善的评级技术和评级方法体系并建立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收购一家评级机构是快速获得牌照及相关资源，开展评级业务的最优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按照中证鹏元合并成本和购买日按持有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 2,254.15 万元计入商誉。公司商誉确认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下表列示了商誉**确认**的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净资产	43,434.13	43,434.13
本公司持有的比例	51.01%	
按持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	22,157.45	
少数股东权益	21,276.68	
合并成本	24,411.60	
——现金	**19,494.00**	
——换股	**4,917.60**	
购买产生的商誉	2,254.15	

17-2 补充披露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合理。

（1）关键假设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如下：

① 假设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②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和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估值中均采用基准日时的有关价格水平或标准;

④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维持现有趋势，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⑤ 假设中证鹏元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 假设中证鹏元各类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中证鹏元可以存续，其管理团队和员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⑦ 假设中证鹏元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未来将得到政策执行;

⑧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中证鹏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参数设定

公司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确定中证鹏元商誉对应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未来可收回金额。主要参数包括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业务及管理费预测增长率、营运资本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

① 预测期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永续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永续期，预测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并保持第 n 年的收益额水平，仅考虑通货膨胀对收益的影响，在对永续期预期收益进行调整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折现现金流加和在一起构成了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②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预测主要考虑外部因素及内部因素。其中，外部因素包括评级行业情况及通货膨胀等，内部因素包括历史增长率、发展规划及业务预测的分析。报告期内，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第一年/第一年下半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测逻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7,101.67	18,811.67	20,316.47	21,941.64	23,696.84	24,407.70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结合通货膨胀等因素，中证鹏元预测 2018 年以后年度将维持 8%~10%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2019 年中证鹏元实际增长率为 17.46%，高于预测水平。
	增长率	不适用	10.00%	8.00%	8.00%	8.00%	3.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20,729.89	21,766.30	22,636.88	23,542.29	24,483.92	25,218.38	2020 年由于疫情缘故，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出于谨慎性原则，中证鹏元及时将公司增速预测下调。2019 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为 4%~5%，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2020 年上半年中证鹏元实际增长率约为 32.31%，高于预测水平。
	增长率	不适用	5.00%	4.00%	4.00%	4.00%	3.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1,120.47	22,565.42	23,471.62	24,183.38	24,916.87	25,664.33	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中证鹏元经营情况，中证鹏元对 2020 年下半年及以后期间经营预测进行微调，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维持 3%~4%，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
	增长率	不适用	1.46%（年化）	4.02%	3.03%	3.03%	3.00%	

③ 业务及管理费预测增长率

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中证鹏元未来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率。其中，变动成本，如员工奖金及业务费用等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相关。固定成本，如固定人力成本及场地费用等，按照年均 5%增长。

④ 营运资本预测增长率

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占收入和费用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中证鹏元营运资本的变动。

⑤ 折现率

公司根据中证鹏元及其子公司所处评级业务行业性质，选择了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高端为 16.00%、低端为 14.00%，作为资产组在用价值的折现率，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具备合理性。

（3）资产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实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公司将中证鹏元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合并取得的商誉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将中证鹏元的长期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此作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未来可收回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017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

2017 年末，公司对收购中证鹏元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对中证鹏元自合并日 2017 年 8 月末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财务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中证鹏元该期间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资产负债表日距合并日时间较近，公司认为收购中证鹏元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商誉减值测试

2018 年末，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101.67	18,811.67	20,316.47	21,941.64	23,696.84	24,407.70
减：业务及管理费	17,810.23	19,065.82	20,266.82	21,551.88	22,937.28	23,516.74
所得税	-	-	12.41	97.44	189.89	222.74
资本性支出	4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56.00
加：折旧摊销费用	250.63	264.07	284.64	311.02	354.03	256.00
减：营运资本变动	-2,960.66	-308.29	-272.31	-312.39	-337.94	-132.5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52.73	-31.79	244.19	565.73	911.64	800.74
高端折现金额（14%）	1,800.64	-24.46	164.82	334.96	473.48	3,780.65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端）	**6,530.08**					
低端折现金额（16%）	1,769.59	-23.63	156.44	312.45	434.05	2,932.59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端）	**5,581.49**					
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	4,419.04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512.97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932.01**					

经测试，2018 年末，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5,581.49 万元~6,530.08 万元区间，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932.01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0,729.89	21,766.30	22,636.88	23,542.29	24,483.92	25,218.38
减：业务及管理费	20,181.42	21,150.53	21,973.31	22,892.39	23,782.54	24,384.65
所得税	137.12	153.94	165.89	162.48	175.34	208.43
资本性支出	532.51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328.07
加：折旧摊销费用	406.84	387.22	379.46	434.80	426.63	328.07
减：营运资本变动	-4,582.06	-231.57	-193.98	-197.77	-209.79	-169.4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867.74	630.62	621.12	669.99	712.46	794.70
高端折现金额（14%）	4,269.95	485.24	419.24	396.69	370.03	3,752.13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693.27**					
低端折现金额（16%）	4,196.33	468.65	397.92	370.03	339.21	2,910.47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682.61**					
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	4,419.04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823.47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242.51**					

经测试，2019 年末，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8,682.61 万元~9,693.27 万元区间，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242.51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6 月末，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120.47	22,565.42	23,471.62	24,183.38	24,916.87	25,664.33
减：业务及管理费	11,013.89	20,873.15	21,688.80	22,335.67	23,001.02	23,625.62
所得税	26.64	423.07	445.70	461.93	478.96	509.68
资本性支出	464.57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369.89
加：折旧摊销费用	183.26	409.41	406.52	414.91	422.64	369.89
减：营运资本变动	-4,423.90	-532.45	-206.61	-157.69	-162.61	-168.5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222.53	1,761.06	1,500.25	1,508.38	1,572.14	1,697.6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4%	14%	14%	14%	14%	14%
折现金额	3,954.76	1,446.83	1,081.19	953.55	871.80	8,558.00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866.1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6%	16%	16%	16%	16%	16%
折现金额	3,920.52	1,409.57	1,035.18	897.24	806.17	6,696.26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764.96**					
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	4,419.04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723.51**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142.54**					

经测试，2020 年 6 月末，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14,764.96 万元~16,866.13 万元区间，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142.54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之“（2）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合并中证鹏元形成的商誉，于报告期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中证鹏元的长期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此作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未来可收回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算重要假设如下：

① 假设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②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和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估值中均采用基准日时的有关价格水平或标准；

④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维持现有趋势，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⑤ 假设中证鹏元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 假设中证鹏元各类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中证鹏元可以存续，其管理团队和员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⑦ 假设中证鹏元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未来将得到政策执行；

⑧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中证鹏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测算主要参数如下：

预测期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永续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永续期，预测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并保持第 n 年的收益额水平，仅考虑通货膨胀对收益的影响，在对永续期预期收益进行调整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折现现金流加和在一起构成了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主营业务收入	参考中证鹏元历史增长率和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分析，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业务及管理费	根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中证鹏元未来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率。其中，变动成本，如员工奖金及业务费用等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相关。固定成本，如固定人力成本及场地费用等，按照年均 5%增长；
营运资本	根据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占收入和费用的比例预测营运资本的变动；
折现率	公司根据中证鹏元及其子公司所处评级业务行业性质，选择了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高端为 16.00%、低端为 14.00%，作为资产组在用价值的折现率，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具备合理性。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中证鹏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中证鹏元的增资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核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结合与收购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和内部决策文件，并参考会计准则复核商誉的确认是否适当。

3、复核收购日中证鹏元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发行人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4、访谈中证鹏元财务部门，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重新测算中证鹏元商誉减值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复核其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商誉确认金额合理，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算中的关键假设和参数设定合理；中证鹏元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 18.关于对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包括部分结构化主体。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其纳入或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三）合并范围”之“1、合并范围的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①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基金	32,072.71	270,277.45
银行理财产品	-	88,803.9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88,892.06	283,421.17
合计	120,964.77	642,502.52

2019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基金	32,622.71	329,403.77
银行理财产品	-	68,621.5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9,897.16	188,280.48
合计	62,519.87	586,305.84

2018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基金	63,085.17	325,620.20
银行理财产品	-	10,784.9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57,555.60	212,880.68
合计	120,640.77	549,285.80

2017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账面成本
基金	14,292.74	415,806.67
银行理财产品	-	49,731.5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0,403.27	349,060.12
合计	34,696.01	814,598.38

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万份）	计划总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00.00	200.00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03.67	2,803.67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739.52	1,739.52	1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78	2,943.78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9.80	2,659.80	100%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万份）	计划总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16,959.35	16,959.35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76	1,053.76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46.03	81,346.03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万份）	计划总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00.00	200.00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03.67	2,803.67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739.52	1,739.52	1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78	2,943.78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99.71	15,899.71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17,509.35	17,509.35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56.53	8,056.53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万份）	计划总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893.44	893.44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35.25	10,035.25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64.91	2,864.91	100%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03.27	20,403.27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	1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万份）	计划总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	1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929.00	3,320.00	88%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3.82	8,853.82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76.78	25,276.78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5,000.00	5,000.00	100%
嘉兴云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上海淘贝	30,000.00	30,000.00	100%
嘉兴云堃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上海淘贝	1,000.00	1,000.00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万份）	计划总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中证信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52.70	152.70	100%
中证信金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84.02	184.02	100%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893.44	893.44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35.25	10,035.25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64.91	2,864.91	100%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	20,403.27	20,403.27	100%

③纳入或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二条：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

活动。第十八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主要如下：

A.主导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公司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通常是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投资决策、处置回收等。根据合同规定，如果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权、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决策权等重大决策权，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并且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则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主导权力。

B.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结构化主体，公司自结构化主体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C.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在结构化主体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变动性均较大，以30%为准。

④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结构化主体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评估结构化主体投资金融资产的估值减值方法与公司财务报表使用一致，对

结构化主体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间与公司财务报表使用时间一致，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投资合同，评估结构化主体不同交易结构下发行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并评估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

2、对发行人自结构化主体取得的可变回报进行重新计算和分析，评估发行人持有的可变回报是否重大。

3、评估发行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9.关于风险准备金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系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311.57 万元、5,904.11 万元、13,994.49 万元和 17,848.0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合理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是否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3）2019 年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9-1 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合理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是否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发行人说明

1、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而来，其中违约风险敞口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下面分别论述三个参数的具体计算逻辑和合理性：

（1）违约风险敞口

违约风险敞口为各项目在报告期末的在保余额加上根据票面利率计算的未来一年的利息，可理解为各项目未来一年内的最大或有代偿金额，公司违约风险敞口计量方案符合自身信用损失减值风险敞口现状需求、会计标准要求。

（2）违约概率

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及其价格信息，在风险中性原理下，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对个债在单个付息周期的违约概率进行估算。违约概率是基于市场价格推导而来，反映的是市场上的投资者对某只债券信用风险大小对其自身造成损失的预期值，并非客观的违约可能性，也不是实际违约造成的损失。尽管如此，在债券市场上，隐含违约率与实际违约可能性两者仍然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在信用风险定价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在风险中性原理的假设下，最终违约概率计算公式可表述如下：

违约概率=(r-rf-r1)*t/[(1+r*t)*LGD]

r——债券到期收益率：此处的到期收益率是根据将债券持有到期时所获得的收益（全部本金和利息）与买入债券时付出对价计算得出。

rf——无风险收益率：中债国开即期收益率为基准。

r1——流动性溢价：流动风险溢价以相同期限、相同信用风险下债券收益率之差来衡量，当两个主体是担保与被担保的关系时，担保主体发行的债券与其担保的债券，视为具有相等的信用风险，期限一致时，两者的收益率差，即为两者的流动风险溢价差。

LGD——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不仅受其自身的条款、期限、公司等债券自身特征影响，也会受到其所在行业、地域等宏观因素影响。

t——剩余期限

（3）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1-R*φ*ω），其中 R=初始回收率，φ=债项调整特征，ω=债务人调整特征，对于无抵押品的产品，公司结合过往的国内外市场实践数据，将平均信用回收率（R）设置为 0.35。对于有抵质押品的产品，公司根据国内同行业实践经验，对单个抵质押品价值的调整主要衡量以下几方面：①抵质押品类型；②抵质押品独立性；③抵质押品控制力；④执法环境。鉴于债务人的特性会影响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将债项类型分为 6 个大类，并对每种债项给出了相应调整系数，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地区等维度进行调整。公司计算违约损失率时充分反映各个项目的主体以及抵押物情况，符合自身业务减值现状。

2、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一方面前瞻性体现在违约概率中，违约概率计算时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国开债即期收益率为基准，国开债由于市场存量大、交易活跃，作为市场重要的无风险收益率基准之一，其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对于未来宏观经济变化的预期；违约概率计算时流动性补偿则主要涵盖了对不同主体、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等具体要素的综合预期判断；另一方

面，公司对未来宏观情景的预期进行了多情景模型设置，代入多情景（正常情景、乐观情景、缓和情景）宏观经济预测值，根据外部预测的宏观经济判断进一步设置了可实现的情景。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增加了极端情景，基于各情景下前瞻性调整违约概率值，计算出加权后的违约概率预测值。最终预期信用损失是各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结果。

3、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参见“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性”之“2-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之“1、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之“（2）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7、风险准备金”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9 年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九条载明：‘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因此，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同业实践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3、提取风险准备金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风险准备金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而来。

其中违约风险敞口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为各项目在报告期末的在保

余额加上根据票面利率计算的未来一年的利息，可理解为各项目未来一年内的最大或有代偿金额；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及其价格信息，在风险中性原理下，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对个债在单个付息周期的违约概率进行估算，反映的是市场上的投资者对某只债券信用风险大小对其自身造成损失的预期值，并非客观的违约可能性，也不是实际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在评估初始回收率时，根据研究及国内大量实践经验，公司对单个抵质押品价值的调整主要衡量以下几方面：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独立性、抵质押品控制力及执法环境。在评估债务人特征调整时，债务人的特性同样也会影响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根据研究经验，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地区等维度进行调整。债项类型共分为6个大类，公司对每种债项给出了相应调整系数。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一方面前瞻性体现在违约概率中，违约概率计算时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国开债即期收益率为基准，国开债由于市场存量大、交易活跃，作为市场重要的无风险收益率基准之一，其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对于未来宏观经济变化的预期；违约概率计算时流动性补偿则主要涵盖了对不同主体、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等具体要素的综合预期判断；另一方面，公司对未来宏观情景的预期，进行了多情景模型设置，代入多情景（正常情景、乐观情景、缓和情景）宏观经济预测值，根据外部预测的宏观经济判断进一步设置了可实现的情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增加了极端情景，基于各情景下前瞻性调整违约概率值，计算出加权后的违约概率预测值。最终预期信用损失是各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结果。”

19-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计提风险准备金。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

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将其纳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并对组合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是否存在履行担保义务所需现金流支出增加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被担保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变化，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财务担保合同违约的行业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风险准备金。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十三条，企业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企业如果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应当能够以前期的事实和情况为依据，且比较数据应当反映本准则的所有要求。公司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对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公司于 2019 年初，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进行测算，公司调整了 2019 年 1 月 1 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和期初留存收益 2,348.09 万元。

因此，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1、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同业实践标准，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533,513.28	-	65.87	533,579.15	FVTPL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249.32		65.87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17.86				
从：应收利息		3,546.11				
衍生金融工具	197.44	-	-	-	197.44	FVT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40.03	94.43	-	-	50,634.46	AC
从：应收利息		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17.86	-349,717.86	-	-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717.8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072.31	-227,072.31	-	-	N/A	
至：债权投资		-227,072.31				
应收账款	55,577.45	-	-741.34	-	54,836.11	AC
应收利息	6,706.07	-6,706.07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6.11				
至：债权投资		-3,065.53				
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43				
债权投资	N/A	294,886.34	-2,399.24	-	292,487.11	AC
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072.31	-1,347.76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7.03	-334.9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1.47	-716.56			
从：应收利息		3,06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056.34	-197,056.34	-	-	N/A	
至：债权投资		-16,807.03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4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1.47	-47,941.47	-	-	N/A	
至：债权投资		-47,9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48	-	-	1,307.01	7,289.49	
合计	**940,791.45**	**-**	**-3,140.58**	**1,372.88**	**939,023.76**	
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付债券	199,888.74	7,075.89	-	-	206,964.63	AC
短期借款	15,000.00	22.13	-	-	15,022.13	AC
其他负债	36,431.35	54.60	-	-	36,485.95	AC
应付利息	7,152.61	-7,152.61			N/A	
至：应付债券		-7,075.89				
至：短期借款		-22.13				
至：其他负债		-54.60				
风险准备金	5,904.11	-	2,348.09	-	8,252.21	财务担保合同
合计	**264,376.82**	**-**	**2,348.09**	**-**	**266,724.91**	

”

19-3 2019 年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共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其中包括归属于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准备金 264.14 万元及归属于鼎诚易融项目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准备金 4.016.53 万元。上述项目风险准备金转回是由于项目已经终结，信用增进义务已经解除。准备金转回处理合理。

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事项及鼎诚易融项目之被担保方违约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3……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1、……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3、提取风险准备金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1,311.57 万元，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1,311.57 万元；2018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4,592.54 万元，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5,904.11 万元；2019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10,022.95 万元，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年末余额 13,994.49 万元。**该转回是由于公司信用增进项目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与鼎诚易融项目于当年解除信用增进义务，相应将风险准备金转回**；2020 年 1-6 月，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3,853.53 万元，期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17,848.01 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计提风险准备金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

2、访谈风控法务部门了解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风险准备金明细。

4、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判断发行人设计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要求。

5、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金融工具减值模型，以判断发行人设计的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要求、数据逻辑和符合同业实践标准。

6、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以判断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发行人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8、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了解 2019 年风险准备金转回情况。

9、获取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与鼎诚易融项目信用增进义务解除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设定合理；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调整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风险准备金的转回，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设定合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风险准备金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调整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2019 年风险准备金的转回，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20.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0 元、3,548.54 万元、495.70 万元和 902.37 万元。其中主要为债权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不同科目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的原因及对应的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0-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不同科目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不同科目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投资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将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不同科目计提标准不存在不一致。公司具体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式如下：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公司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投资资产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综合评估下，公司于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投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投资资产已发生减值，公司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同科目计提标准不存在不一致，公司对投资资产计提

减值是充分的。

2、信用减值损失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资产科目计提减值。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整体计量方案、金融资产整体减值范围、阶段划分规则、违约概率方法、违约损失率方法、违约风险暴露方法、预期信用损失阶段测算规则和管理层决策规则。预期信用损失=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概率实际上是一种边际概率，是指在时间段 T 的初始时刻尚未违约的债务人在时段 T 内违约的概率。在估算个债的违约概率时，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及其价格信息，在风险中性原理下，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对个债在单个付息周期的违约概率进行估算。违约损失率不仅受其自身的条款、期限、公司等债券自身特征影响，也会受到其所在行业、地域等宏观因素影响。违约风险敞口是债项违约时风险暴露的总额。公司在处理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风险敞口时，考虑了合同现金流的摊余成本即未来现金流在报告日的货币时间价值。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投资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公司于每个财务报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投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损失。公司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债权投资违约，为鼎诚易融项目，并已对其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参见“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之“10-4……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具体情况……”之“4、风险准备金计提”之“（2）鼎诚易融项目”。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公司已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综合评估下，公司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及相关参数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对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是充分的。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

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投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自2019年1月1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整体计量方案、金融资产整体减值范围、阶段划分规则、违约概率方法、违约损失率方法、违约风险暴露方法、预期信用损失阶段测算规则和管理层决策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不同投资资产科目计提减值标准一致，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20-2 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的原因及对应的事项。

（一）发行人说明

1、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账款、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其应收利息进行减值测试。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出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根据闲置资金情况适时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所致。该项资产以国债为质押标的，风险小、流动性强、时限短，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为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借款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该等投资已在报告期内全额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公司投资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债券产品，评级情况良好，公司无重大负面舆情，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且该等投资已在报告期内正常兑付；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企业权益投资，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风险，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采用单项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 66,730.52 万元，占比为 99.85%（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66,077.64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值的比例为 98.87%）；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96.89 万元，金额较小且在年末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评估，当年无经单项评估后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2017 年度，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

综上，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2、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的原因及对应的事项

公司 2019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主要原因为，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客户担保款余额为 37,250.72 万元，相较 2018 年末余额 54,435.57 万元下降幅度为 31.57%。由于应收客户担保款不具有融资性质，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随着应收客户担保款余额的下降，坏账准备金额相应转回。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账款、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其应收利息进行减值测试。经判断，公司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3,548.54 万元，其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 2,677.6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和收益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9 年，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客户担保款规模**

减少，使得坏账准备相应转回。”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与风险法务部门，就投资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计提进行了解。

2、获取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投资产品清单，复核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合理。

3、获取了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投资产品清单及信用风险减值底稿，复核信用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4、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发行人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用于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5、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了解 2017 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 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的原因。

6、获取了发行人 2017 年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账款、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其应收利息清单，复核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复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投资资产不同科目计提标准不存在不一致情况，相关减值计提充足；2017 年度为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 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合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减

值计提充足。

问题 21.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0.87 万元、569.04 万元、799.95 万元和 1,200.34 万元，主要系信用管理服务发生的数据服务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的外购金额、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5、主营业务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细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据技术服务费	154.44	482.09	295.73	102.62
委托担保费	759.74	216.81	-	-
顾问咨询费	63.71	68.99	270.75	-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	198.79	29.50	-	-
基金销售服务费	-	-	-	153.00
其他	23.66	2.56	2.56	5.25
合计	1,200.34	799.95	569.04	260.87

数据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中证征信支付的数据采购费、技术及数据采集外包费以及数据接口开发费等费用。

委托担保费主要包括中证信用云支付给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用。中证信用云作为一般级委托人与云南信托签署了《云南信托东证维信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云南信托• 星辰1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

金信托合同》，该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要求的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用于偿还信用卡消费账单。为保障信托计划债权的实现，中证信用云委托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信托计划的担保机构，为集合信托里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顾问咨询费主要包括财务顾问、数据质量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咨询费用。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和子公司中证保理为转移部分担保及保理责任风险，支付给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保理公司的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证信资本作为中证信资本恒星一号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支付给代销方的销售服务费。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管理收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2,062.07	92.77%[1]	2,139.36	13.24%	1,889.28	183.33%	66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1,200.34	200.10%[1]	799.95	40.58%	569.04	118.13%	260.87

注 1：2020 年 1-6 月按照年化金额与比 2019 年度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与数据服务相关的成本即数据技术服务费占比分别为39.34%、51.97%、60.27%和12.87%，除数据服务成本外仍有相当部分与数据无关的费用，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技术服务费	154.44	12.87	482.09	60.27	295.73	51.97	102.62	39.34
委托担保费	759.74	63.29	216.81	27.10	-	0.00	-	0.00
顾问咨询费	63.71	5.31	68.99	8.62	270.75	47.58	-	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	198.79	16.56	29.5	3.69	-	0.00	-	0.00
基金销售服务费	-	0.00	-	0.00	-	0.00	153	58.65
其他	23.66	1.97	2.56	0.32	2.56	0.45	5.25	2.01
合计	1,200.34	100.00	799.95	100.00	569.04	100.00	260.87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成本中数据技术服务费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数据服务收入相匹配，而并非与信用管理收入匹配。数据技术服务费主要是中证征信产生的费用。中证征信主要从事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其产生的收入主要为信用风险管理中的数据服务收入，而并非信用管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技术服务费和数据服务收入的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数据技术服务费	154.44	-35.93%	482.09	63.02%	295.73	188.17%	102.62
数据服务收入	1,136.44	5.89%	2,146.52	47.68%	1,453.51	202.83%	479.98

如上表，2018年至2019年，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分别同比增长188.17%和63.02%，数据服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02.83%和47.68%，收入和费用的增长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上半年，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同比增长-35.93%，数据服务收入同比增长5.89%。2020年上半年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证征信的运营模式日渐成熟，与前期初始运营阶段相比，其不再需要进行大量数据采购，建设数据接口设备端投入亦有所减少，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因而相应下降。综上，主营业务成本中数据技术服务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数据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除数据技术服务费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委托担保费、顾问咨询费、分保及再保理支出以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等均为偶发性少数业务产生的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具有配比性。

公司的信用管理收入主要是中证信用云从事的数据风控业务产生的。中证

信用云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产业链提供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中证信用云通过能够覆盖主体、资产、个人的全面数据风控体系，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和预警消费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为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方等参与机构提供可筛选、穿透强、实时监测的资产服务解决方案；为资产服务方提供低成本、规模化、灵活度强的金融解决方案。不仅能够穿透底层资产、有效管控风险，还可以解决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等交易主体之间存在的数据隔离、标准各异及相互信任等问题，提升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参与效率。中证信用云的信用管理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无直接关联，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

同时由于数据本身具有无限共享、集合使用、多场景通用性等特征，数据采购与传统行业的采购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数据服务成本大部分由中证征信产生，采购的数据及建设的数据终端可以在符合数据使用范围规定的前提下应用到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处运营管理中，在公司全信用价值链体系中打破边界渗透到各个环节产生价值。因此传统行业的收入和成本的配比性并不适用于公司。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主要是因为（1）主营业务成本中除数据服务成本外存在其他类型的费用；（2）数据服务成本主要是由中证征信产生的费用，对应的收入主要为数据服务收入而并非信用管理收入，信用管理收入主要为中证信用云产生的收入。若单独对比数据技术服务费与数据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基本一致的。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是正常且合理的，不存在财务核算不准确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公允。

（3）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的外购金额、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外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据采购金额	521.30	690.49	823.89	363.02

①会计科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因主营业务性质不同和外购数据的用途不同，将数据服务外购发生的成本计入了不同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业务发生的成本，因此需与企业主要经营性业务有直接相关性。公司及子公司中证鹏元、中证信用云虽在日常开展业务、运营以及研发过程中需使用数据服务，但采购的数据服务成本并非直接发生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评级业务及数据风控业务中可对象化的费用，与开展业务并不存在直接关联，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中证鹏元、中证信用云将外购数据服务的成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中证征信因主营业务是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在开展业务时需直接使用到外购的数据，因此中证征信将开展业务时直接与业务相关可对象化的外购数据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将用于研发以及调试所外购数据等非对象化的成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购的数据服务按照分期摊销费用和一次性确认费用的方法进行核算；若公司外购数据的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则按照服务期限对采购金额分期摊销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业务及管理费；若公司外购数据的合同未规定合同期限或为即时使用或者消耗的数据服务，则一次性确认费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业务及管理费。

综上，公司对数据服务成本的会计科目分类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准确，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账。

2、对前五大数据采购供应商发送函证，验证采购交易的存在和采购金额的

准确性。

3、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进行截止性测算。

4、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成本的采购合同，查看了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发生执行细节测试，确认金额真实准确。

5、抽取委托担保费相关合同及协议，核查费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方法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2.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27.41 万元、55,577.45 万元、40,536.09 万元和 64,042.25 万元，应收账款中主要系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

请发行人：

（1）结合信用增进业务的收入变化情况、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形成的原因及最近一年一期应收保理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2-1 结合信用增进业务的收入变化情况、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和应收担保客户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信业务收入	22,060.03	33,166.97	32,201.08	21,524.11
应收担保客户款	50,199.88	37,250.72	54,435.57	66,077.64
其中：未到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	47,737.49	36,225.03	54,397.40	66,077.64
未到期应收担保客户款的占比	95.09%	97.25%	99.93%	100.00%

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合同期限内未来增信收入的应收账款并确认递延收益。由于公司的增信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的递延收益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确认为增信业务收入。

公司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整个合同期限内的增信收入款项。未到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占其中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应收担保客户总额的 100.00%、99.93%、97.25%、95.09%。由于应收担保客户款绝大部分是未到期的款项，而增信业务收入在合同期限内均匀分摊确认，同时大部分信用增进业务是在年初提前收取本年的担保客户款，因此不适用以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率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的回款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变化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确认时点不一致，公司的收入是按合同服务期限在一段时间平均分摊确认，而应收担保客户款只在公司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客户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该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公司应收担保客

户款余额逐年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担保款项相比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0 年 1-6 月期限相对较长的债券类的增信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幅上升。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变动分析

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分析

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合同期限内未来增信收入的应收账款并确认递延收益。由于公司的增信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的递延收益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确认为增信业务收入。

公司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整个合同期限内的增信收入款项。未到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占其中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应收担保客户总额的100.00%、99.93%、97.25%、95.09%。由于应收担保客户款绝大部分是未到期的款项，而增信业务收入在合同期限内均匀分摊确认，同时大部分信用增进业务是在年初提前收取本年的担保客户款，因此不适用以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率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的回款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变化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确认时点不一致，公司的收入是按合同服务期限在一段时间平均分摊确认，而应收担保客户款只在公司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确认。

2017年至2019年客户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该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余额逐年下降。2020 年6月末公司应收担保款项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2020年1-6月期限相对较长的债券类的增信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幅上升。”

22-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形成的原因及最近一年一期应收保理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1）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应收保理款分析

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全资保理子公司中证保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为中证保理初创期，中证保理一方面着力于内部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开拓资金渠道并全面铺开资产端客户，同时搭建了依托供应链领域的线上化中小微保理融资平台，为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此期间中证保理未实际发生业务。

2019年7月下旬开始，公司逐步开始正式开展保理业务，包括面向三农、医疗、基建、航空、通讯等多领域的业务。得益于前期已完善的团队组建、各项流程制度建设、准确的市场摸底、较强的营销运营能力和已初具规模的线上化运营平台，中证保理业务发展迅猛，增速较快。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2,107.98万元和10,345.59万元，系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收未收的保理本金和利息，核心企业主要是三甲医院和基建企业。应收保理款的初始计量按照保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应收保理款成本，实际放款金额与应收保理款成本的差额计入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按照摊余成本计算应收保理款应收利息和调整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实际收到应收保理款本金和利息时冲减账面应收保理款金额。

综上，公司应收保理款变动合理，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2-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款	64,042.25	40,536.09	55,577.45	66,827.41
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至收款期的应收账款（A）	21,351.35	22,546.83	55,577.45	66,827.41
逾期未收的应收账款（B）	638.60	50.96	-	84.84
已至收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金额(A-B)	20,712.75	22,495.87	55,577.45	66,742.57
已至收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比例（1-B/A）	97.01%	99.77%	100.00%	99.87%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已至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比例分别为99.87%、100.00%、99.77%、97.01%。2017年末有84.84万元的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未收回，该部分已在2018年做核销处理，剩余部分均已收回。2018年、2019年、2020年6月末逾期未收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50.96万元、638.60万元，全部是评级业务的应收款项，客户总体信用状况良好，逾期未收的原因是部分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算，大部分在期后能够收回，在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应收评级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公司逾期未收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期后收款比例较高。”

22-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说明

1、公司的坏账政策、坏账计提及实际坏账的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前（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每季或每年末，对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主营业务收入款、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经审

批后予以核销。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63.42	99.97	66,730.52	99.85
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	54,397.40	97.88	66,077.64	98.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03	0.03	18.88	0.03
2 年至 3 年	-	0.00	33.00	0.05
3 年以上	-	0.00	45.01	0.07
小计	**55,577.45**	**100.00**	**66,827.4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67 亿元和 5.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99.85%（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6.61 亿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 98.87%）和 99.97%（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5.44 亿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 97.88%）。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中大部分为评级业务的应收款项，应收单数较多且单笔金额小，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及城投类公司，总体信用状况较好，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在于部分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算。

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收购中证鹏元产生的遗留应收款项，其中 84.84 万的应收账款在期后未收回，已在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做核销处理，其余部分均已收回。因此公司 2017 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零。

2018 年末，公司评估应收账款未出现客观减值证据，且期后应收账款全部回收，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零。

（2）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后（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参数如下：

风险暴露（EAD）	违约概率（PD）	违约损失率（LGD）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违约率=（估值收益率-流动风险补偿-无风险收益率）*剩余期限÷(1+估值收益率*剩余期限)÷违约损失率	100%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无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发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56.44	99.87	40,533.56	99.99
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	47,737.49	74.54	36,225.03	89.3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5.81	0.13	2.53	0.01
2 年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64,042.25**	**100.00**	**40,536.09**	**100.0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05 亿元和 6.40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3.62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36%）和 99.87%（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4.77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4.54%）。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非常低，同时，公司无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即无实际坏账。

公司按一般方法和简化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10,345.59	-	-	53,696.65	64,042.25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4%	-	-	0.84%	0.92%

预期信用损失	138.50	-	-	450.32	588.82
净值	10,207.09	-	-	53,246.33	63,453.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2,107.98	-	-	38,428.11	40,536.09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7%	-	-	0.85%	0.87%
预期信用损失	28.87	-	-	325.18	354.05
净值	2,079.11	-	-	38,102.93	40,182.04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构成。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主要由资信评级业务形成，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主要由增信业务形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该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中证信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ECL 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对其单独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呈报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拨备矩阵进行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保理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报告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提列矩阵进行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的描述不完

全一致，但计提方法均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证信用	中投保	中盈盛达	瀚华金控	中国金融发展
应收违约担保付款					
账面余额	-	124,435.70	21,256.40	77,598.70	23,983.90
坏账准备	-	124,410.72	5,638.80	34,319.60	18,749.40
计提比例	-	99.98%	26.53%	44.23%	78.17%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账面余额	50,199.88	-	18,759.30	9,080.60	7,973.70
坏账准备	450.32	-	5,424.40	0.00	0.00
计提比例	0.90%	-	28.92%	0.00%	0.00%
应收保理款					
账面余额	10,345.59	-	14,698.00	144,504.00	8,860.10
坏账准备	138.50	-	187.30	4,223.20	3,365.60
计提比例	1.34%	-	1.27%	2.92%	37.99%

（1）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公司通过传统尽调与数据风控相结合的方式，严控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违约担保款项为零，即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但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针对此类应收违约担保款项金额及计提减值比例均较高：中投保、中盈盛达、瀚华金控以及中国金融发展的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 99.98%、26.53%、44.23%、78.17%。

（2）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部分为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系公司选择适用会计准则中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该部分应收款项为增信担保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增信收入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提减值比例为 0.90%。中投保采用了保险合同对增信业务进行处理，因此，中投保财务报表中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该资产。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均未对其应收担保客户

款项计提减值。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减值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中盈盛大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较长，超过一年以上的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总额比例为 89.50%；第二，根据中盈盛达对该资产的阶段划分，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处于第二阶段（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即存在明显违约风险迹象及已发生违约情况。

（3）应收保理款

公司应收保理款处于第一阶段，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提比例为 1.34%，高于中盈盛达的计提比例 1.27%。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比例分别 2.92%与 37.99%，计提比例高于公司的原因在于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其逾期金额分别为 9,689.40 万元与 8,860.10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和 100.00%。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虽存在较大差异，但从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为未到收款期、历史未发生逾期等方面看，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构成。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主要由资信评级业务形成，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主要由增信业务形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该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中证信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ECL 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对其单独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呈报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拨备矩阵进行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保理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报告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提列矩阵进行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的描述不完全一致，但计提方法均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证信用	中投保	中盈盛达	瀚华金控	中国金融发展
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账面余额	-	124,435.70	21,256.40	77,598.70	23,983.90
坏账准备	-	124,410.72	5,638.80	34,319.60	18,749.40
计提比例	-	99.98%	26.53%	44.23%	78.17%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账面余额	50,199.88	-	18,759.30	9,080.60	7,973.70
坏账准备	450.32	-	5,424.40	0.00	0.00
计提比例	0.90%	-	28.92%	0.00%	0.00%

	中证信用	中投保	中盈盛达	瀚华金控	中国金融发展
应收保理款					
账面余额	10,345.59	-	14,698.00	144,504.00	8,860.10
坏账准备	138.50	-	187.30	4,223.20	3,365.60
计提比例	1.34%	-	1.27%	2.92%	37.99%

A．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公司通过传统尽调与数据风控相结合的方式，严控风险，截至2020年6月末应收违约担保款项为零，即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但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针对此类应收违约担保款项金额及计提减值比例均较高：中投保、中盈盛达、瀚华金控以及中国金融发展的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99.98%、26.53%、44.23%、78.17%。

B．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部分为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系公司选择适用会计准则中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该部分应收款项为增信担保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增信收入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计提减值比例为0.90%。中投保采用了保险合同对增信业务进行处理，因此，中投保财务报表中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该资产。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均未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计提减值。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减值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中盈盛大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较长，超过一年以上的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总额比例为89.50%；第二，根据中盈盛达对该资产的阶段划分，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处于第二阶段（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即存在明显违约风险迹象及已发生违约情况。

C．应收保理款

公司应收保理款处于第一阶段，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计提比例为1.34%，高于中盈盛达的计提比例1.27%。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2.92%与37.99%，计提比例高于公司的原因在于

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截止2020年6月末其逾期金额分别为9,689.40万元与8,860.10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71%和100.00%。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虽存在较大差异，但从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为未到收款期、历史未发生逾期等方面看，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金额核对一致。

2、将期末账户余额与上期相比较，分析账户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并审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本年变动表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于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性复核或查看原始凭证,确定其账龄正确，分析评估其坏账准备的必要性和充足性。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识别在年末预提的应收收入项目，并检查年末前后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收款情况来测试截止性。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对金额较大的应收担保款的增信对象发函,验证应收账款对象的存在性。

7、复核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政策，与同业公司进行对比，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的是否充分计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核算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保理款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应收保理款会计核算符合准则的要求。

3、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保理款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3、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996.71 万元、4,914.01 万元、10,287.95 万元和 10,557.90 万元，主要系持有上海寰擎和瑞霆狗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表决权、董事会席位以及对关键事项的决策权，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前海鹏元数据和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前海鹏元数据的表决权仅为 12.50%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3-1 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表决权、董事会席位以及对关键事项的决策权，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前海鹏元数据和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前海鹏元数据的表决权仅为 12.50%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

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其中，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海鹏元数据	-	-	-	996.71
上海寰擎	9,850.83	9,914.01	4,914.01	-
瑞霆狗	707.07	373.94	-	-
合计	**10,557.90**	**10,287.95**	**4,914.01**	**996.71**

（1）前海鹏元数据

公司联营企业前海鹏元数据于 2016 年 1 月成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持有前海鹏元数据的股份**，中证鹏元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出资额**分别**占**前海鹏元数据**实收资本的** 42.22%、41.26%、41.26%及 **41.26%**，表决权比例均为 12.50%，按照权益法核算。

截至2017年末，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认缴金额、认缴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证鹏元	633.3333	31.6667
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000
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0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66.6667	8.3333
自然人股东 4 名	400	20.0000
合计	2,000	100.0000

2018年12月24日，前海鹏元数据的出资人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将出资额从500万元减至35万元，导致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535万元。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为1,535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证鹏元	633.3333	41.2595
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300	19.544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66.6667	10.8578
自然人股东 4 名	400	26.0586
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2.2801
合计	1,535	100.00

报告期内，前海鹏元数据股东共计8名。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股东人数行使表决权，即一人一票。因此，报告期内，每位股东表决权均为12.5%。前海鹏元数据目前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1名董事为中证鹏元提名。根据前海鹏元数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因此中证鹏元无法对前海鹏元数据实施控制，但能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前海鹏元数据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中证鹏元与前海鹏元数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寰擎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寰擎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公司于 2018 年购入上海寰擎 189.34 万股（包括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合计 5,000.00 万元，取得上海寰擎 14.40%的股权；2019 年，公司向上海寰擎进行第二轮增资 5,000.00 万元（包括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本轮增资后，公司累计持有上海寰擎 21.80%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瑞霆狗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合计	900.00	100.00

公司联营企业瑞霆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9 年，公司向瑞霆狗**分两次分别**现金增资 450 万元，**合计增资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瑞霆狗 33.33%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瑞霆狗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委派。根据瑞霆狗的《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股东会为瑞霆狗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实行表决权，除变更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外，其他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因此公司无法对瑞霆狗实施控制，但能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2 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5、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532.15万元、532.15万元、532.15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前海鹏元数据的减值准备。由于前海鹏元数据持续亏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估计对前海鹏元数据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0，因此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前海鹏元数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其他权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损益	变动				
2020 年 1-6 月	-	-	-	-	-	-		-	532.15
2019 年	-	-	-	-	-	-		-	532.15
2018 年	996.71	-	-	-514.67	50.11	-532.15		-	532.15
2017 年	-	-	-	-17.03	-	-	1,013.74	996.71	-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前海鹏元数据的投资，账面价值为996.71万元。前海鹏元数据主要从事大数据债券风险预警、企业信用风险评价、金融产品估值等大数据金融风控业务。公司基于前海鹏元数据未来的客户增长数和业务转化率对其进行盈利预测，并预计前海鹏元数据将于2019年扭亏为盈并保持一定的利润增长，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前海鹏元数据和上海寰擎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和4,914.01万元：

（1）前海鹏元数据

2018年度前海鹏元数据净亏损为1,099.74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528.61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064.74万元。2019年1月前海鹏元数据的增资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显示其盈利预期及前景不乐观，因此公司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532.15万全额计提减值。

（2）上海寰擎

公司于2018年8月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寰擎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有效期为1年。经评估上海寰擎股东权益价值为38,2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部分对应的权益价值为5,500.8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但由于公司9月份收购上海寰擎后至当年12月末，上海寰擎为研发dealing matrix软件产生了826.72万元的研发费用，造成9-12月的净亏损为714.67万元。全年来看上海寰擎当年实现净利润733.05万元，鉴于上海寰擎主攻交易软件的研发，在初创阶段投入巨大，其研发的Dealing Matrix软件应用前景良好，公司认为上海寰擎当期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对前海鹏元数据、上海寰擎和瑞霆狗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914.01万元和374.94万元：

（1）上海寰擎

2019年9月，公司对上海寰擎追加投资5,000.00万元，追加投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寰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914.01万元。上海寰擎2019年度净利润为-201.78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为10,390.02万元。公司基于Dealing Matrix软件的机构活跃数和付费用户转化率对上海寰擎进行盈利预测，预测未来5年收入分别为2,800.00万元、4,690.00万元、7,069.00万元、10,831.20万元、13,486.33万元，未来5年利润分别为-597.98万元、569.04万元、2,279万元、4,529.08万元、6,150.05万元。由于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期公司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瑞霆狗

2019年1月，公司购入瑞霆狗33.33%的份额。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8年9月瑞霆狗的股权价值及收入进行评估。短期内，瑞霆狗通过对机构客户提供信用研究系统咨询及搭建等服务获取项目收入；长期，瑞霆狗获取收入的模式与中债估值、中债资信类似，主要依托其信用研究结果的公信力，通过对机构客户提供研究结果（信评结果、估值结果、风控指标等）获取信息收费。因此给与瑞霆狗的全部股权评估金额2,830万元的价值。2019年度至2023年度的收入预测分别为250万元、750万元、1,400万元、1,820万元和2,022万元。2019年度，瑞霆狗亏损300.66万元，鉴于瑞霆狗为初创企业，且前期软件投入巨大，公司认为瑞霆狗当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对前海鹏元数据、上海寰擎和瑞霆狗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850.83万元和707.07万元：

（1）上海寰擎

公司本期采用市销法对所持的上海寰擎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营业收入选取近一年的数据，金额为2,820.01万元，市销率选取行业6家龙头公司的平均值17.42，估值结果显示公司所持股权价值为9,977.86万元，高于2020年6月30日的投资余额9,850.83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瑞霆狗

本期公司基于中期财务报表数据和全国3,070家发债主体的覆盖率对瑞霆狗未来5年进行盈利预测，除2021年净利润会继续保持负数外，其余4年的收入年均增长1,200万元左右。2021年至2025年的利润预测分别是-319.46万元、276.08万元、1,707.05万元、2,968.47万元和4,292.21万元，未来盈利空间较大，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查阅参股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股东持股比例、股东大会决议决策机制、董事会成员名单。

2、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

3、查看发行人编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工作底稿，评估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以及财务预测数据选取的合理性，评估发行人所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将前海鹏元数据和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与前海鹏元数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前海鹏元数据和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24.关于其他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末应收员工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员工借款的主要用途；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末应收员工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员工借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之“（1）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员工款主要包括备用金、预发奖金、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59.48	83.93	10.14	139.28
预发奖金	-	878.70	-	-
社保公积金	135.07	209.69	54.34	72.29
其他[1]	0.45	9.57	2.02	-1.19
合计	295.00	1,181.88	66.50	210.38

注 1：其他应收员工款为代垫员工人才住房款、停车场押金等。

2019年末，公司应收员工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差旅、会议筹备、办公资产购买等，公司员工根据所办理业务或事务预计金额申请借款，并需在业务或

事务完结后15天内还款或报销冲账。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年度财务决算，要求相关借款人在年度决算前还款。2017年公司完成收购中证鹏元，尚未按照母公司要求对其备用金借款进行管理，因此2017年末备用金余额较高。因员工差旅、会议筹备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出现正常波动。

②2019年末，公司按预估金额向员工支付当年奖金878.70万元，并确认为当年职工薪酬费用。由于该金额仅为初步测算，因此公司暂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2020年初，公司完成业务部门及员工业绩考核后，将其他应收款转出，同时冲减应付职工薪酬。

③由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办公地点分布于不同地区，社保公积金缴纳时点不一致。为方便统一核算管理，自2019年1月1日起，针对需当月缴纳当月社保公积金的，公司于缴纳时点先行代员工支付，待当月月底向员工发放工资时将员工应交社保公积金从员工薪酬中扣回。因此，自2019年起，员工社保公积金挂账增长。”

24-2 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职场装修费	240.09	376.75	583.81	794.33
智能化工程	49.55	84.28	153.75	172.12
财经资讯费	121.07	138.84	58.94	160.96
软件服务费	-	-	1.14	2.29
合计	410.70	599.87	797.64	1,129.70

职场装修费主要包括公司深圳、北京、武汉、上海等地区职场装修费用，智能化工程费主要为深圳职场智能化工程费用，财经资讯费主要为金融数据终端、万德数据服务费，软件服务费主要为杀毒软件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长

期待摊费用逐年摊销，余额不断减少。”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访谈，了解员工借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获取发行人与员工借款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获取应收员工款清单，查看应收员工款明细，查看其他资产的期后收款情况。

2、与发行人访谈，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分析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于其他资产的会计核算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于其他资产的会计核算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5.关于递延收益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87,949.97 万元、70,885.32 万元、55,031.69 万元和 68,670.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增级业务所形成。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科目的本期增加及本期减少的金额，并披露 2017 年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信用增级业务的担保期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是否满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

收入准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5-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科目的本期增加及本期减少的金额，并披露 2017 年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信用增级业务的担保期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6、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递延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存续项目的剩余平均担保年限和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年限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期初余额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39,220.72
本年/本期增加	36,917.00	19,418.39	16,885.22	72,095.03
本年/本期减少	23,278.00	35,272.01	33,949.87	23,365.78
年末/期末余额	68,670.69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存续项目剩余平均担保年限（年）	1.48	2.59	3.02	3.37
新增项目平均担保年限（年）	1.96	1.30	2.92	3.40

随着消费金融类项目占比增加，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期限较短且费率较低，初始计量时按照整个合同期限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递延收益的金额相应下降，因此递延收益减少。随着债券类增信类项目占比增加，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期限较长且费率较高，初始计量时按照整个合同期限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递延收益的金额相应上升，因此递延收益增加。

2017年，公司递延收益科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开展的增信业务以债券增信业务为主，该类业务期限较长且费率较高。2017年，公司债券增信业务规模新增210.05亿元，平均费率0.76%，平均增信期间4.2年，对应本期

增加递延收益金额64,514.83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递延收益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以消费金融为主，平均担保期限较短，新增的递延收益小于摊销进收入的递延收益。2020年6月30日末递延收益余额略微上升，主要是因为增信规模上升且新增较多期限较长的债券增信业务。

综上，递延收益各期减少金额与担保期限相匹配，各期减少金额合理。”

25-2 补充披露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是否满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6、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财务担保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财务担保合同发生减值的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后续计量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摊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损失准备超过递延收益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风险准备金，因此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评估并测试与增信业务开展前的审批、担保后管理、递延收益会计核算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重要的增信业务执行函证程序，主要函证增信责任余额、增信费率、起息日、到期日、增信费收费条款和风险缓释措施落实情况等。

3、获取增信业务清单和新增的增信服务协议，复核清单中信用增进规模、担保期间、费率是否正确。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准则要求，对递延收益的准确性进行重新测算。

4、评价了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递延收益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递延收益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满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满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的规定。

问题 26.关于其他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2,371.36 万元、36,431.36 万元、16,788.84 万元和 18,159.24，其中主要构成为履约保证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形成的原因，自 2019 年以来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

（2）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6-1 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形成的原因，自 2019 年以来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9、其他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其他负债主要为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清算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32,371.36 万元、36,431.36 万元、16,788.84 万元和 18,159.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10.02%、4.57%和 4.2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明细如下：

……

履约保证金为被担保人依据信用增进服务合同中保证金质押条款支付的保证金。采取此类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主要为中小微企业类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应付清算款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完成支付的二级市场交易款项或结构化主体清算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二级市场交易或结构化主体清算存在清算时间晚于核算时间的情况。公司将上述交易款项或清算款项在应付清算款科目进行核算。

2019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4,878.42万元，相较2018年末余额降低57.29%。主要原因为：理财通产品信用增进业务于2019年到期，公司向客户退回履约保证金15,000万元；公司将鼎诚易融项目履约保证金2,450万元转出用于弥补其未能按期分配本息的风险敞口。

履约保证金条款主要作为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各期末，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责任规模分别为45,000.00万元、119,500.00万元、130,489.01万元及71,563.01万元，业务规模未出现明显增长。

自2019年以来，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中消费金融类产品业务规模明显增长，考虑到此类产品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且被担保人主要为数量众多的自然人借款人，因此公司未要求此类产品被担保人在进行信用增进业务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多采用超额现金流覆盖及不合格资产及时赎回或置换等风险防范手段。因此，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未发生明显增长，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5,382.98万元，相较2019年末，增幅为3.39%，较为平稳。”

26-2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系由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的单笔未决诉讼所致，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8. 关于诉讼”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之“（1）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该诉讼仍未判决，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 226.04 万元仍处于冻结状态。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9、其他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226.04万元为子公司中证鹏元诉讼冻结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财务部门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清算款的形成原因。

2、获取了履约保证金明细，并访谈公司财务部门履约保证金变动原因。

3、核对理财通产品保证金返还银行流水。

4、查阅鼎诚易融项目保证金条款及诉讼进展情况。

5、获取并查阅中证鹏元未决诉讼相关判决书及异议申请书。

6、评价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形成的原因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幅度下降原因，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模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形成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幅度下降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7.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请发行人结合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合同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将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确认为权益而非金融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之“1、其他权益工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明确规定，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同时考虑永续债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三个因素。

公司判断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关于到期日：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另外，《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和会计准则变更可行使赎回选择权。

根据上述条款，《募集说明书》没有明确到期期限，且可续期公司债的赎回选择权属于公司，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的事项，表明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合同义务。

(2)关于清偿顺序：《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在公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优先于股东。

根据上述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在公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表明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合同义务。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确定，后续周期票面利率由当期基础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确定，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400个基点。

上述条款具有利率封顶的特性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4）关于强制付息：《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其中，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

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条款不具有强制付息特性，公司对是否支付利息具备自主选择权利，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综上，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的条款中没有包含不可避免地向其他方交付现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权益工具的认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

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8-1 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一）发行人说明

1、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各项社会活动全面陷入停滞状态，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防疫工作全面落实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有序落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远程办公，项目组严格按照制定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在展业、项目尽调、商务谈判等方面均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保障项目承揽及落地，尽量减少疫情对项目开展造成的负面影响。

根据各地职场防疫要求，公司从 2 月 24 日起陆续安排员工分批复工，以确

保日常管理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推进。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全面复工，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总体而言，公司业务经营未受到疫情的显著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受到的具体影响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针对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公司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疫情期间，客户需求放缓、差旅暂停等情况导致信用内评业务的市场拓展、合同交付等相关活动开展受阻。此外，公司武汉职场为重要的数据服务基地，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 2 月 14 日。为应对疫情，在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方面，公司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保持 24 小时“云挂机”，正常开展客户需求沟通、业务拓展等工作；在合同交付方面，及时与客户协商并调整合同实施计划，通过远程交付等方式保障合同履行及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在数据生产供应方面，通过临时调整安全策略、搭建临时数据生产环境，在武汉封城期间逐步恢复数据生产并保障数据供应。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针对信用评级业务，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疫情期间，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债券发行量增多，公司信用评级业务需求量增大。为配合疫区防控疫情资金需求，公司快速落地了多单抗疫债券的评级项目。对于短期内不宜采用现场方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开展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保证业务合规运行的情况下，采取视频、电话等在线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做好访谈内容记录和保存访谈过程记录，待疫情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补整现场尽调及相关材料。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评级现场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疫情产生的影响已消除。

针对数据风控业务，公司通过线上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并通过自身研发的科技系统开展落地项目的动态监控，远程办公对具体工作未产生显著影响。该业务池内资产合作方主要为经营线上小额信贷产品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消费金融行业风险水平上升，合作方信贷资产质量也出现下滑。针对前述影响，公司对

合作项目进行梳理，对存量项目加强监控、控制放款、提高二次风控标准；对拟落地项目以更加审慎的态度开展分析评价，保障了池内资产的安全。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消费金融行业的风险逐步下降。整体来看，疫情期间，公司提供数据风控服务的消费金融项目未发生风险事件，未对公司财务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产生明显影响。

（2）信用增进业务

疫情期间，信用增进业务团队通过远程视频会议开展业务沟通、尽职调查、项目汇报、合同面签等工作，疫情未对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的在保项目，公司风控法务部牵头制定了关于新冠疫情的风控策略和风控方案，协同业务部门实施每周项目风险跟踪评估工作，对所有项目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设置了风险等级认定标准并实施风险分类，采取审慎策略对部分风险偏高的项目授信额度进行临时下调；重点关注风险水平升高的项目，针对消费金融项目及资管不良类项目，实施了专项压力测试，及时对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了有效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确保在保及储备项目均处于可控风险水平。

从项目风险跟踪评估情况来看，规模以上企业类增信项目受疫情影响程度极低；中小微企业类增信项目存在极个别中小微客户暂时还款延期情形，但因该类项目均捆绑了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伴随复工复产的推进，风险表现迅速恢复至正常水平；消费金融类增信项目存在因个别底层借款人还款延迟导致资产数据表现变差的情形，但伴随复工复产的推行，风险表现亦在数月内迅速恢复至正常水平。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疫情期间，公司主要通过指挥处置服务商对同地域待处置资产进行现场视频拍摄的方式开展债务重整尽职调查。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司法程序恢复慢、拍卖工作延迟，债务人受疫情影响资金进一步恶化、和解意愿降低，不良资产受让投资者数量锐减，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拍卖积极性降低等情况，造成个别项目的合作方申请将处置周期或者处置回款时间延长 3 至 6 个月。下半年，随着各行各业复工复产，经济迅速提升，原申请延期的项目均已达到原计划的处置进度，相关影响已基本消除。

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开展的定价服务依托“YY 评级”先后对多家发债主体展

开线上尽调，相关业务未受到显著影响；报价服务所需“DM 同业报价共享平台”在银行间市场开市当日即全员远程复工，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以支持债券市场开市。

综上，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

2、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9,490.11	21,887.78	80.42%
营业收入合计	73,144.55	49,955.17	46.42%
净利润	27,896.32	18,978.87	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90.25	20,657.63	3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4.13	20,491.32	30.08%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7.31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46.42%；公司净利润 2.79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46.99%；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2.70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30.6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30.08%。

2020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均有增长，公司财务状况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综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管理层判断，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冠疫情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各项社会活动全面陷入停滞状态，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防疫工作全面落实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有序落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起开始远程办公，项目组严格按照制定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在展业、项目尽调、商务谈判等方面均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保障项目承揽及落地，尽量减少疫情对项目开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根据各地职场防疫要求，公司从2月24日起陆续安排员工分批复工，以确保日常管理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推进。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全面复工，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7.31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46.42%；净利润2.79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46.99%。

综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管理层判断，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8-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较小，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评估和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评估发行人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评估的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执行了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

2、取得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数据，评估新冠疫情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晓 马建红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公司部分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安信证券	1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993/04/23	188,600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17 层 A 区域	解庆丰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010/06/25	8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2 层 E 单元	郑茂林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14	2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楼 A103	黄炎勋	1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6	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李力	100%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泰君安	1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000/04/06	3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29 层、30 层	陈煜涛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9/05/20	7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江伟	100%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2010/08/27	200,000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江伟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司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12	200,000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聂小刚	100%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2011/12/30	105,000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C 号主楼 2-12 层	穆青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7	261,000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李俊杰	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证券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09/30	15,000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杨华辉	5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3/01/14	8,000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2 层 236 室	郑文惠	间接持股 5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1995/12/14	120,000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 6 层（兴业证券大厦）	周峰	99.5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8	2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刘金平	间接持股	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企业管理，数据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99.55%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针纺织品、矿产品、石油制品、橡胶及制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9	8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郭小军	100%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0/04/23	70,000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徐锋	100%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16	1,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1室	檀文	间接持股8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珠海兴证六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1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394	朱亮	间接持股56%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转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17	30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刘宇	100%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福州兴证物	2009/11/16	50	福州市鼓楼区	金建宏	100%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兴业证券大厦 1906 室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证券	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08/08	405,000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	袁超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995/05/04	200,000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2001、2002、2003、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3、2015、2016、2017 室	余晓东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18	3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2604	周中国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方证券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995/12/08	23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卢大印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东方证	2010/02/08	400,000	上海市黄浦区	金文忠	100%	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6/08	3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潘鑫军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2/06/04	8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马骥	100%	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19	58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2 层	张建辉	100%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吴证券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09/02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邓晖	7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1993/03/18	77,0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6 楼、12 楼 ABC 座	汪健	93.8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1/07	120,000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瞿炜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06/14	500,000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成军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2/25	5,000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6-3 室	王炯	间接持股 70.00%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04/24	2,0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18 层 A 室	周群	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9/02	50,0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7 室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07	10,000	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5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2	29,9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10 楼 C、D 座	施伟	间接持股 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煤炭、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石油制品及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饲料、棉花（除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收购）、玻璃、焦炭、沥青、木材、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运代理，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	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993/04/08	1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	俞大伟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02/21	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熊国兵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8/11/07	4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楼	郭永洁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012/09/26	2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01-803 室	于荟楠	100%	金融产品投资，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06/12	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陈浒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9 室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9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戴秋生	间接持股 85%[2]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04/22	16,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林昌	55.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	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18	130,1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吴红松	66.6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06/26	220,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裴长江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富通基金	2003/04/18	30,000	上海市浦东新	杨仓兵	51.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

[2]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股权受 MPS 风险事件影响已被冻结，详见光大证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19-037 号。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管理有限公司			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8/10/23	1,065,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张向阳	1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10/18	10,000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8 弄 8 号 A 室	李保国	67.00%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24	830,000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时建龙	100%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08	1,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三层	何德煜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	1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993/03/23	140,000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峻弦街 12 号 1002 房	罗满生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具体按本公司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03	280,00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曾浩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2/05/11	360,350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蔡铁征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4/01/02	1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孔维成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2015/06/05	80,000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612 房(仅限办公用途)(JM)	张威	68.3125%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6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7	1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49(集中办公区)	欧阳西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08/05	14097.8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孙树明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3/04/03	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05 室	罗满生	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牧渔业饲料、软木制品、日用木制品、合成材料、金属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棉、麻、建筑材料、肥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纸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合成纤维、塑料制品、金属矿石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发金控（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01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王玥	间接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支持管理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务秘书有限公司)			
	10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1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敖小敏	间接持股 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人才中介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1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8	1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78	肖雪生	间接持股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12	5,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53917(集中办公区)	肖雪生	间接持股 5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28	33,906.76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09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医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	2015/09/30	35,000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主楼 5-6 层 602 室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与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伙）						
	15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6/13	21,018.75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15413(集中办公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0	10,020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 号 407-B6 室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9.002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广发永胥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9	10,520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 号 408-B10 室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4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证券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18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陈家元	1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元创新有限公司	2012/11/28	15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	杨念新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3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1996/04/17	60,969.46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	洪明	98.4099%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泰证券	1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5/06/05	100,19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15、16 层	钟金龙	63.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0/05/21	222,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2006	刘玉星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17/08/04	15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姜颖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13	16,666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黄文卿	60.0024%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2014/11/27	82,834.71	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生态软件园	张维光	100%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美容美发；服装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清洗；康乐健身及家政服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4	30,0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内 1 栋 604 室	刘玉星	间接持股 60.00%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沧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6	30,00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李钊	间接持股 99.9967%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1/24	5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高峰	间接持股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11	8,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5 幢 1761 室	唐宁	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泰金融投资管理咨询	2013/02/07	2,75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任艳青	间接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深圳）有限公司			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24	75,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723 号	李学魁	间接持股 63.1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本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农产品、金属制品、冶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用油的销售与批发。
	12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15	5,00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15 层 1515 室	裴英剑	间接持股 63.10%	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文化办公机械、控制设备、机房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和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泰金控国际有限公司	2016/04/21	25,000 万港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 1000 弄 16 号	高峰	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保资产	1	深圳市保腾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01/18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张倩	51%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含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中国人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07	22,242,76.530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缪建民	68.98%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3/07/16	129,8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缪建民	100%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0	2,576,110.4669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7层2711室	肖建友	直接持股71.08%，间接持股8.92%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活动。）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31	856,841.4737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南翼 7-10 层	缪建民	直接持股 69.32%，间接持股 26.13%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08/23	80,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7 层东区	董清秀	100%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03/04	20,000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增 58 号	曾北川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08	1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52	李祝用	100%	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互联网金融项目孵化与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专业领域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投资管理；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农副产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3	400.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	肖建友	直接持股 51%，间接持股 49%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2	400,000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温泉路 73 号	张海波	100%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图创业	1	新疆天图兴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29	100,000,000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6 室	王永华	8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